

攀枝花文学

四川省刊内资第05-008号

2024 NO.1 (总第366期)

2024. 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吕涛 毕业于贵阳学院，民革党员，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五中学美术教师。主要从事美术教育教学工作，长期坚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油画创作，其油画作品多次入选全国、省、市等各级各类展览并获奖，多幅作品被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机构及私人收藏。



▲ 暖风吹2 油画 100×70cm / 吕涛

冬去春来,万物复苏。眨眼间,满眼的苍翠与生机,猝不及防地扑面而来。这一刻,我们的记忆和思绪,似乎还停留在过往,恍惚着,不甘也不忍迈过去。好在,苦难淬炼的心智,挫败垒筑的成功,眼泪腌制的收获,都值得我们一一驻足,去回望、珍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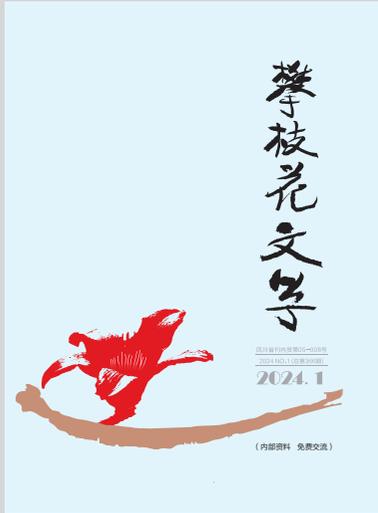
“头条作家”栏目创办一年来,我们始终以“出作品,出人才”为宗旨,以发掘本土作者资源、改善文学生态、优化作者结构、铸就“文学攀军”新辉煌为核心,合力驱动“四个轮子”一起转——“超前介入、精准扶持、首发本刊、晋级大刊”,先后重点推出了普光泉的《我是药》,黄元芳的《仰望星空》,向勇的《哭泣的小屋》,张龙的《山那边》,邓明莉的《思无邪(长篇节选)》,元丁的《水面之下》——清一色的攀籍作者,清一色的小说原创,无不彰显出攀枝花小说创作业已形成气候,老、中、青小说梯队整齐,创作日渐看好,前景可期的势头。

2024年,“头条作家”栏目将继续在发掘、培植、推出本土作者小说佳作上创新发力。岁末年初,仁和区作者张良的小说《寻夫》,一时间在攀枝花文坛成为美谈,尤其是在《攀枝花文学》首发,又用两年时间,一步一步节节攀升至大型文学期刊《红岩》(2023年第4期)后,时隔两年,本期“头条作家”重磅推出张良的短篇小说《天籁》。你会发现,无论是小说技巧层面的娴熟,还是多元审美格局的外延,张良都有了新的突破,从而使一个“活”在过往,“死”在当下,几乎终其一生都在追悔中度过父亲形象,跃然纸上。《王的记性》是一篇石油题材却又超出了“石油工人”精神层面的小说。以井为家、视井若命的王,丢掉了在常人看来不该丢掉的一些正常记忆,可他却单单选择性地记住了“油井场大大小小的事”,“就连抽油机上有多少螺丝都记得一清二楚……”由此,当读到失忆的王——“手里紧紧握着‘呵护油井’那幅字,如同紧紧握住这个油井场的过往”,石油工人悲壮的剪影,深深地铭刻在了我们的脑海。

文学,乃人学。文学,或者说小说创作,说到底,就是写人。就是发掘人性之美,提取人性之光,把人性中的闪光点,一点点地取出来,再提炼、加工、淬火,然后,以足够的敬畏,置于至高处,照彻人心。

龙腾新岁,文学当先行。2024年,注定将是不平凡的一年。刚过50周岁的《攀枝花文学》,正是年富力强、奋发有为的高光时期。我们真诚地希望“编者·作者·读者”之间,能用文学架起一道桥梁,凝聚起每一位编者、作者、读者的智慧和力量,为“文学攀军”集结出发,鸣锣开道,摇旗呐喊。

文学,是美好的。美好的文学,值得我们去憧憬、拥抱。



攀枝花文学

2024年第1期

(总第366期)

编委会

顾问：阿来
主任：王猛
副主任：李吉顺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猛 刘成东 吕文秀
沙马 宋晓达 李吉顺
周强 徐肇焕 黄薇
普光泉

主管：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主办：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攀枝花文学》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公园路6号
电话号码：0812-3324435
邮编：617000
出版日期：逢单月20日
印刷：攀枝花日报社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头条作家

天籁	张良	04
创作谈：由虚构抵达真实	张良	14
编辑札记：从标题说开去	召唤	15

小说看台

王的记性	郝随穗	16
托梦	赖金海	26
美的秘密	莫先春	32
我们的年华青春	崔立	39

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名家名编攀枝花采风作品选

稀疙瘩,金疙瘩	陈果	47
---------	----	----

散文天地

暂居者	卢永	52
南风知我意	朱盈旭	56
拾忆	和建梅	59
喜欢“剃光头”的父亲	罗光红	64

诗歌展台

·诗人频道·		
礼物(组诗)	孙其安	66
朝颜诗歌五首	朝颜	68
丁香结诗选	丁香结	70

· 诗海拾贝 ·

- 穿云破雾的光 朱明高 71
桐籽花盛开在桐籽村的高山上(组诗) 罗 云 72

镜与灯

- 《思无邪》研讨会综述 管夏平 74

未来作家

- 聊赠一枝春 陈 可 77
一树梨花一白头 阮钰喆 79

古韵新声

- 梦与东坡泛舟赤壁 戚 鑫 80



《攀枝花文艺》首期封面

编辑部

- 主 编：周 强
副 主 编：黄 薇 召 唤
执行主编：召 唤
编 辑：黄 薇 召 唤 管夏平
沙梦成 和建梅
总 校 对：管夏平
编 务：马 丹

投稿邮箱

- 小 说：Pzhwx_xiaoshuo@163.com
诗 歌：pzhwx_shige@163.com
散 文：pzhwx_sanwen@163.com
评 论：pzhwx_jingyudeng@163.com
未来作家：kanshouxuetang@sina.com
旧体诗词：pzhwx_shici@163.com

封面设计：朱建荣
封面题字：何应辉

ZHANG LIANG

张良 四川攀枝花人，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攀枝花市作家协会会员，攀枝花市仁和区作协副主席，鲁迅文学院四川作家班学员。曾在《四川文学》《红岩》《四川日报》《攀枝花文学》《西南作家》《攀钢视窗》《峨眉山月》等报发表小说类文学作品多篇。



天 籁

张 良

父亲这辈子最后悔的事，莫过于考上昆明艺术学校却硬生生被戳脱。

“要不是柳开科那杂种来家中撒滥药噍，我这辈子不会是这样！”父亲咬牙切齿感慨道。

父亲也算是文化人，嘴里冷不丁蹦出“那杂种”这样粗鄙的字眼，着实让我们惊诧

不已。惊诧过后，心头却很不是滋味。

多年来，无论桥头，广场，公园的某个角落骤然响起中老年合唱的声音，还是电视里那些火辣辣的歌唱场景，都会引得父亲触景生情，长叹一声，恨恨地来上这么一句。

那天，电视屏幕上，一男歌手身着奇装异服，发型也怪怪的，两侧剃光，头顶却留鸡冠似一撮头发，且染成粉红色。男歌手伴着浓重的摇滚乐，像蛇那样扭动身子，声嘶力竭地唱着，父亲鼻子一哼：“这号都能上电

视！打扮得鬼迷日眼的，像老黄牛叫一样在那里吼，吼半天不晓得吼些啥子！”

父亲对那些所谓的流行唱法总是不屑一顾，觉得他们唱功太浅，用我们今天的话说，简直就是小白。他羡慕以前那些在舞台上站姿标准声音洪亮的老歌唱家，像李双江、蒋大为那样的，心中充满了敬佩之情。

提到那些老歌唱家，父亲又是一声长叹，接着，那句咒骂柳开科的粗话又在我们耳畔响起。

那句话像锥子扎进父亲的心，也扎向我们。我们的心随之一颤，跟着父亲穿越漫漫时空，又一次追忆起那遥远而令人叹惋的岁月。

父亲自幼酷爱唱歌。但凡提到儿时上中学那段令人骄傲的时光，老人家有些浑浊的眼球立刻闪闪发亮，精神一下振奋起来。

父亲说，想当年，他在永平中学读书的时候，那才叫风光。

每天吃饭前，全校学生要先唱一首歌，唱完才能吃饭，这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仪式，也是校规。而每天唱歌都是由他领唱和打拍子。全校几百学生，盘腿坐在宽阔的操场上，眼睛齐刷刷望向父亲。阔大的操场上有个专为校领导讲话设置的大台子。父亲站在台子中央，个头本来就小，与宽大的台子形成极大的反差。众目睽睽之下，只见他昂首挺胸，目不斜视，天不怕地不怕，放开喉咙，以最嘹亮的声音唱响开头一句，提起来的双手，使劲向下分开的同时，刚劲有力地喊：预备——起！同学们便整齐划一地跟着他唱起来，整个操场瞬间汇聚成了歌的海洋。父亲的双手在歌声汇聚成的波峰浪谷间纵情起落开合，手势随着节奏，刚劲利落。每每这时，父亲稚嫩的胸膛便鼓满了自豪的风帆，不知天多高，地多厚，飘飘然觉得自己就是世上最了不起的人。

一首歌从头至尾唱完，值周老师咻地吹声哨子，大声喊：解散！大家抓了饭碗，像开

闸的洪水般涌向食堂。

就我一人领唱，还要打拍子！父亲不无骄傲地自夸，学校里那些老师都竖大拇指，说我是“金嗓子”。

关于这一点，我们实在没理由怀疑，因为父亲七十大寿时，给大家来一首歌助兴，不仅没跑调，还能听出音色跟电视上那些老歌唱家不相上下。

由此推断，父亲年轻时候，那声音不是一般人可比的。

父亲的好嗓音是天生的！这话不是我说的，是当年县文化馆的老余说的。那天，当着班主任的面，老余感慨地说：“这娃，天生就是唱歌的料，那副好嗓子，是老天爷赏饭吃。我敢说，整个永平县再也找不出第二个！”

眼看初中就要毕业了，恰逢昆明艺术学校来县里招生，找到县文化馆的老余。老余是县文化馆的副馆长，每天下班从学校操场边过，总能目睹父亲在那里打拍子领唱的场景，老余对声乐相当内行，光听父亲唱开头一句，就能判断出个子丑寅卯来，深感父亲天生就是唱歌的料。

那天，老余来到学校，通过班主任找到父亲。老余让父亲跟他来到操场上。正值初秋，蓝天白云下的操场显得明朗而阔大。老余问父亲：“想不想读艺术学校？”父亲有些发懵，不知艺术学校是吃哪碗饭的。这时有许多学生围了过来看稀奇，指指点点，窃窃私语。得知进艺术学校，可以系统地学习唱歌，出来后能分配到地方歌舞团。父亲的眼睛一下就亮了，血液直冲头顶，激动得浑身乱颤，连话都抖不伸展了，这不是磕头碰着天了吗，自打小天天梦寐以求，不就是想当歌唱家吗！心咚咚跳，似有万千小鹿在碰撞，他简直不敢再往下想了。有着相当阅历的老余，不用听回答，只把目光往孩子脸上一搭，就知道父亲的心思，直接替他报了名。

二

全县范围内，能报上名参加考试的也就五个人，基本文化考试分数五人不相上下。进行声乐艺考时，一下便拉开了距离。

轮到父亲声音测试的时候，那个戴宽边眼镜头发倒梳的高个子主考老师说，先来一组发声练习让我们听听。只见父亲昂首挺胸，像雄赳赳的小公鸡亮开嗓子：啊——啊——啊——，妈——妈——妈——，咪——咪——咪——可说是一气呵成。

在场的人交头接耳起来，大家都觉得父亲的发声方式有些特别，但究竟特别在哪里似乎又说不上来。这时，一个中年男人从座位上站起来，抬起双手往下按了按，哎，哎，请大家不忙议论，先听我说。父亲一看，是其中一位主考老师，中等身材微微发胖，藏青色中山装上的风纪扣，扣得严严实实，颇有几分威严，父亲心头开始打鼓，糟了，肯定是没戏了。只听主考老师咳嗽一声，清了清嗓子，大声说道：关于音域，大家可能不太明白，我给大家解释一下，音域是一个人音程的极限，一般是两个八度，只有天赋极好的人才三个八度。说到这里，他指了指父亲，而这位张同学正是三个八度。

大家的目光嗖嗖投向父亲。

经测试，父亲的声带比一般人长且薄，发出的声音清亮，音色饱满，有穿透力。接下来的声乐演唱，这是声乐艺考的核心科目，主考老师让父亲唱一首指定的歌曲。父亲一点不怯场，这得益于他长期领唱，在公众场合早就放了胆。他放开嗓子唱了那首《解放区的天》——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歌声洪亮，节奏欢快，音质通透，令在场的主考老师大为赞赏。他们的目光频频注视父亲，发觉眼前这娃，就是他们要寻觅的声乐人才，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

不费工夫”。那个高个子主考老师，按捺不住激动，一下从座位上站起来，扶了扶眼镜：“张立本同学，请你给大家再来一首！”这回他们让父亲自选曲目，父亲毫不犹豫选了《放马山歌》。这首歌唱下来，赢得满堂喝彩。

这是一首颇具地域特色，在当地民间广为流传的歌曲，歌词生动，旋律悠扬，充分展现了牧马人的生活情趣。父亲自幼跟随大人放马，对马的生活习性了如指掌，对马充满了感情，因此这首歌唱起来特别带劲。父亲的歌声优美动听，余音袅袅，该歌曲能扬长避短，将父亲的歌唱水平最大限度地呈现出来，尤其在以声传情方面，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准。

这首歌，父亲不知唱过千遍万遍，放马的时候在山头唱，挑水的时候在井边唱，上学的时候在小路上唱；对着沉默的石头唱，对着摇摆的松枝唱，对着欢腾的小河唱……早已唱得滚瓜烂熟。当父亲打开喉咙唱起来，声音高低起伏，收放自如，时而如潺潺溪水流过山间，时而像缥缈的云彩变幻多姿，悠扬动听，宛如天籁。主考老师全都听得入了迷，甚至连自己的嘴巴何时咧开都不知道。他们无不惊诧于这来自深山的小毛孩，咋会有这么好的歌唱天赋。当然，在唱的过程中，还是流露出一些不足之处，都被主考老师毫不留情地指了出来。比如在以声传情方面过于原生态，缺乏一定的声乐技巧；又比如站姿和手势太随意，不够规范等等，但这些在整个声乐考试中，仅算很细小的瑕疵，只要在今后的专业学习中去提升即可。经过合议，大家一致认为，张立本同学音域比一般人宽广，嗓子天生高亮，声音空灵、干净、清澈，有穿透力，是难得的声乐苗子。

没过多久，父亲便拿到了录取通知书。通知书是校长亲自交给他的。父亲简直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同他一道去的几个同学都没考中，他得有些对不起那些同学。通知书

是个硬壳大红本，翻开，上面用毛笔赫然写着：张立本同学，经考试合格，你被我校正式录取。右下角盖的鲜红印章格外耀眼，落款是“云南省昆明艺术学校”。父亲盯着上面那行漂亮的行书字体，感到每一个字都闪闪发亮，捧着那个红本本，端详了又端详，久久不忍放下。

“爱好能成为终身职业，乃人生之大幸也。”知道父亲考中，特来道贺的老余，语重心长地对父亲说，“当然，你现在还小，涉世未深，体会不到这句话的深意。”父亲当时也确实被这些之乎者也弄得迷迷糊糊，似懂非懂。

三

父亲似乎看到了接下来的人生之路精彩纷呈，恨不能立马长出翅膀飞回家，把这令人激动的消息，第一时间告诉自己的母亲，让她也高兴高兴。长年累月，辛劳和愁绪像蚕茧的厚壳一样，将母亲包裹得严严实实，他想象着母亲得知这个好消息，会高兴成什么样子。遇到高兴事只有同母亲分享，他的父亲，在他七岁时便永远离开了人世。这么多年来，是母亲独自把他兄妹几个拉扯大，太不容易了。他要通过唱歌来为母亲赢得荣光，让母亲后半辈子能享他的福。看看天色已晚，按理不能起程了。可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激越，估计今晚不走，也会彻夜难眠，那还不如动身。人逢喜事精神爽，“怀着极大的喜悦闯一回夜路，冒一次险，那才刺激。”天真的父亲这样想着，轻快地溜出学校，踏上了回家的征程。

连接县城至老家的108国道，是一条老国道，路修得十分简朴，仅在泥巴路上铺了些碎石，年深日久，路面早已坑坑洼洼。从县中学回老平地，足有五十多华里。

父亲上路没走多一会儿，天就擦黑了。月亮像一个巨大的磨盘，亮汪汪地升了起来。

月光下的那条公路，看上去有些泛白，公路两旁是密匝匝的树木，有高大的松树，沙树，麻栗树，还有一些叫得出名和叫不出名的杂木树。夹在树林间的这条路，因了寂静，显得有些恐怖。

这条路，父亲太熟悉了，走过很多回，但都在白天，且很多人一道走。这回是他平生头一次独闯长距离夜路。

天彻底黑下来了，紧赶慢赶才走出五里多路。父亲脚上穿的是一双草绿色帆布胶鞋，走在铺着小颗粒石子的公路上，四处一片寂静，越是寂静，脚下发出的沙沙声越清晰可辨。月光照不到的阴影处，看去黑乎乎的，似乎有什么在动。为了驱赶心中腾起的恐惧，他目不斜视，直直地瞅着灰白的路面，加快了步伐，脚下便生起风来。路两侧茂密的树木越发阴森，公路荒凉，恹惶，令人感到不祥。

正走着，突然看到前面不远处有一条黑影横穿公路，从轮廓看像是一条狗，本来穿过去了，可能听见他的脚步声，又调头窜回公路来，这回他看清了，那狗拖着长长的尾巴，嘴筒子老长，糟了，是狼！父亲是见过狼的。那年冬天，他同母亲钟玉英去苦拉，苦拉是钟玉英的娘家。天刚微曦，钟玉英背着一篮子蔗糖，父亲的小手紧紧拽着她的衣襟下摆，刚走过野鸭塘，便看见一匹老狼拖着长长的尾巴，从不远处横穿过来，娘俩赶紧闪身躲到一棵大树背后，连气都不敢出，好在那狼没发觉他们，颠动着头过去了，张开的嘴筒子老长，在晨雾中冒着白气，煞是吓人。

眼下父亲认出是狼，当即刹住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窜到路边一棵大松树前。情急之下，人的爆发力瞬间激发出来，他抱住松树，噌噌噌就爬了上去，动作娴熟，敏捷如猿猴。父亲打小就同伙伴们玩爬树。等那狼窜到树下，父亲已经爬到树的中段了。狼将前爪搭到树干上，蓝莹莹的眼睛仰望树

上的父亲，却望尘莫及，发出一串狰狞的长啸，无奈地将前爪从树上放下来，在树下急得团团转。狼急，父亲更急，冰冷的夜，却大汗淋漓。狼狡猾，父亲也机灵，狼与父亲就这样僵持不下。

父亲毕竟只是半大孩子，早已吓得瑟瑟发抖，再抖也得抱紧粗糙的树干。可这样是撑不了多久的，一旦滑落下去，便落入狼口，小命就没了。在这生死关头，父亲伸手够到一根树枝，用力一拽，将身子翻到树枝上去，这样他就可以稳稳地坐在树枝上，跟那匹狼打持久战了。狼围着树转圈，转累了，便前脚支地，在树旁坐下来。坐在树枝上的父亲，有一阵困得不行，居然睡着了，头重重地磕在粗糙的树干上，碰疼了，才一个激灵醒过来，睁开眼，见狼依然在树下坐着。父亲责怪自己怎么就睡着了呢，多危险呀，要是掉下去，就喂狼了。为驱走困意，他狠命掐自己的胳膊和大腿。开始还管用，后来，这招也不管用了，还是会不由自主地迷糊过去。干脆唱起歌来，歌声一起，人就极度兴奋，瞌睡虫被驱得无影无踪。父亲持续地唱，一首又一首，优美的歌声从他嘴里流淌出来，如涓涓溪水。专注唱，就忘了身边的一切。那狼前脚支地，端端坐在那里，仰望着父亲，竖起耳朵仿佛在听那美妙的歌声，一时间，树上的父亲唱得如痴如醉，树下的狼听得如醉如痴。当唱到《歌唱二小放牛郎》那首如诉如泣，充满忧伤的歌曲时，借着亮汪汪的月光，父亲分明看见那狼眼里的凶光渐渐褪去。

终于，林子里传来第一声鸟鸣，父亲知道天快亮了。又过一阵，天际开始露出鱼肚白，紧接着，现出一缕彩霞。待满天霞光过后，一轮太阳喷薄而出。这时传来说话声，父亲判断出是一群人，大呼救命。人群中有人看见了狼，提起老火铳嘭地放了一枪，那狼纵身遁入林中不见了。父亲遇到救命恩人，从树上梭下来，眼泪像断线的珠子滚

出，小嘴一瘪，大哭起来。路人百般安慰，父亲才慢慢止了哭。善良的人们问这问那，听了父亲的讲述，皆唏嘘不已。这群人恰好跟父亲走同一方向，一直将父亲护送至老平地村前，方才离去。

四

父亲之所以能鹤立鸡群，站在大操场的台子上，成为全校的领唱者，得归功于他的音乐老师。当时教他音乐的是个姓王的女老师，是她最早发现父亲的音乐才能。那时的小王老师意气风发，三十来岁，看上去就是大家闺秀，两根漆黑的大辫子打齐臀部，人长得白白净净，雪白的衬衫扎在黑色裤子里，显得非常精神和干练。在教室里，父亲常常被音乐老师叫起来做示范，开始胆小，紧张兮兮的，放不开，在大辫子老师鼓励下，父亲像插在灶灰里的火柴头，一拨就亮，胆子越发大了起来，胆子一大，唱起歌来就放得开，反而挥洒自如了。后来连校长也采纳了小王老师的建议，把父亲推上了学校操场的大台子。要知道那台子是极威严的，平日只校长才有资格站在上面。

那天，母亲钟玉英知道儿子考中了，激动得流下热辣辣的泪水。

整个暑假父亲都处在极度兴奋之中。他已经是昆明艺校的一名学生，几年后将是某歌舞团的歌唱演员，那时，往舞台上一站，引吭高歌，台下万众瞩目。这样的遐想，让父亲头脑阵阵发热，激动不已。

这天，他到村巷里溜达一圈，见了好几个伙伴，还到人家串门，所到之处，无人不晓他考上昆明艺校这一喜讯，犹如祖上中了新科状元，到处是一派恭贺之声。

刚回到大门外，就听得有人同他母亲很响地说话，一听那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声音，就知道是柳开科来了。柳开科是他们家的远房亲戚，在县百货公司工作多年，现已

是百货公司副主任，他管钟玉英叫大舅母。他每年都会来看望大舅母，对人很热情，见大喊大，见小喊小，嘴巴相当会说，深得大舅母喜爱。

听到柳开科同母亲谈论的，正是自己考艺校的事，便驻足门外，屏住呼吸，竖耳倾听。

“艺术学校没得读头，学的是那些骚灯滥戏！”

“好像是说什么声，什么乐。”压根不识字

的钟玉英差点把“声”和“乐”组不到一起。

“哦，是说学声乐，那就更要不得，说得不好听点，今后出来就是个卖唱的，属下九流，在社会上没半点地位。”柳开科振振有辞。

他不停地劝大舅母，说艺术学校出来根本没前途，千万莫让娃儿去，弄不好彻底毁了他的一生。

“那总不能让娃回家种地呀！”钟玉英愁眉忧虑起来。

看大舅母说的，咋能让娃回家种地呢？这不是还有我呢嘛！停顿了一下，他的语气缓和下来，说大舅母你放心，我会想法把立本弄到县百货公司上班，那可是个香饽饽，烟酒糖茶米面油，肥皂洋油火柴头，一应的生活必需品，大到自行车，小到针头线脑都由我们掌管，都得凭票才能买到。下面的供销社也归百货公司统管，在百货公司工作，求你的人多着哩！

听到这里，父亲走了进去，柳开科和钟玉英立即止了交谈。但父亲还是感受到了他们投过来的目光有些异样。父亲装作刚回来，什么也没听见的样子，同柳开科礼貌性地招呼一声，头一偏就从他们旁边过去了。

那时候的父亲，心里只有声乐，对唱歌入迷太深，甚至有些走火入魔。什么百货公司，单从名称听上去就很不舒服，像个鱼目混珠的大杂烩，待遇再好，再吃香也提不起

他丁点兴趣。他觉得进百货公司只是谋生手段，心里一百个不乐意，离他的理想差十万八千里。

钟玉英被柳开科一席话说动了心，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说什么也不让儿子去上艺术学校了。

“人家费死万丈力，好不容易才考上。”父亲含着泪，倔强地顶嘴，“我就要去读！”

“赌你去！老娘写个赌字帖在你脑门上！”钟玉英恼怒地吼，“我倒要看看，你小子翅膀有多硬！”

母子俩展开了拉锯战，从早吵到晚，谁也说服不了谁。

钟玉英在其他事情上都很开明，一向尊重孩子意愿，唯独这件事铁了心，说一不二，毫无回旋余地。

这也难怪，钟玉英毕竟是从旧社会走过来，见过许多遭人白眼的卖唱场景，从骨子里看不起这行当，再加上柳开科一番游说，更铁了反对儿子读艺校的心。

此时的钟玉英，把脸放严正了，一板一拍地说：“就是讨口，也不让我张氏门中的人去学卖唱！”这个强势的女人，就拿这样一句硬邦邦的话，彻底断送了父亲的念想。

一向孝顺的父亲，心里万分痛苦，却不忍抗争，他知道母亲含辛茹苦拉扯几个孩子不易，宁肯牺牲自己的理想，也不愿伤了母亲本就伤痕累累的心。

躲开母亲，他一口气跑到黄家山顶，整个老平地，那里离天最近，小北风呼啦啦吹着，风萧萧兮心里寒，父亲悲壮地站在那里，仰天长啸，娘啊，你既生我养我，明知道我爱唱歌金不调银不换，又为何要亲手把它赶尽杀绝；老天爷啊，为何这样捉弄我！既然不让我读，为何要让我考上？啊哈，父亲伤心难过得哽哽咽咽，热泪滚滚落下，窸窸窣窣砸进脚面前的红壤土里。

父亲暗下决心，一定要让这件事尽快过去，从此把它忘掉，就当从没发生过一样。

然而，越是强迫自己不去想，越是忘不掉，它像按下水去的葫芦，总顽强地浮上来，专跟自己作对。一个声音高叫着，让它过去，忘了它吧。另一个声音又响起，你亏大了，这辈子不值啊。两种声音你不让我，我不让你，撕来扯去，让父亲不得安宁。

那段日子里，父亲万念俱灰，常常目光呆滞地盯着一个东西，一盯就是老半天。一想起这事，心头便隐隐作痛。为挤走烦愁，他捋起锄头去小道坡梁子挖地，顶着毒辣的太阳，拼命地挖，手掌上起了血泡也不管不顾，一刻也不停下，一停下来，考上艺校的场景便顽强地挤进脑海，似万千钢针扎在心头。

一段时日下来，父亲仿佛大病一场，看上去整个人都变了形。

五

时光是最好的疗伤药，也唯有时光能抚平一切。

半年后，父亲从颓废中走了出来，进县百货公司当了仓库保管员。这岗位要按规定做好物资进出库验收、记账和发放，做到账账相符，不能有丝毫闪失。还得随时掌握库存状态，保证物资供应及时。这就要求必须养成物品随时归位的习惯，就像中药铺子，当归黄连，甘草白芍，一档归一档，不能有丝毫差池。成天脑袋里装着账本，装着各种物品，腰带上挂大串钥匙，走起路来，在屁股上哗啦作响。父亲十分厌恶这个工种，从参加工作那天起，就盼星星盼月亮，盼望早日离开这表面松散实际最不自在的岗位。

这年秋季，听说国家鼓励年轻人报名参军，保家卫国。父亲心头一热，也想报名，倒不是为了保家卫国，父亲没那么高觉悟，只是一门心思脱离眼下这工作。单位同事知道了，讥笑他：你一个小草果人，身高体重都不够，还想去参军，你都能验上，我手

板心煎鱼给你吃！小草果人是我们那里的方言说法，形容像草果一样特别矮小的人。当时的父亲身体尚未发育完全，看上去确实比同龄人矮小许多。父亲不服气，硬是跑去验兵。

那天，父亲起了个大早，先到学校操场跑步一个钟头，然后做操，拉伸筋骨，又到单杆上吊，想把身子扯长些。做完这些，就在百货公司旁边的四方街，找了一家米线店，扎实吞下两大碗米线，外加两个馒头，直撑得肚皮痛，才起身向县武装部走去。这时候，太阳已经升了起来，朗朗地照着整座县城，路边柳树上一只喜鹊在枝头蹿上跳下，望着父亲喳喳叫，父亲觉得是好兆头，心中暗喜，挺胸加快了脚步。按照验兵程序，先是政审，父亲没有问题，体重刚好称得九十斤，量身高的时候，偷偷垫了一下脚，也就马虎过了关。

父亲终于如愿以偿验上了兵。

接到通知，意味着马上就要穿上崭新的绿军装，佩戴红彤彤的领章帽徽，成为一名威风凛凛的解放军战士。没想到这样的好事还能落到自己头上，父亲兴奋得纵起八丈高，觉得老天爷太眷顾自己了，居然让他验上了兵。父亲感到空前骄傲和自豪，那年代，当兵何等荣光，一人参军，全家光荣，何止全家光荣，简直光宗耀祖。

可令父亲做梦也想不到的是，组织上居然不同意。组织十分严肃地说：“你现在是百货公司的仓库保管员，手上保管着多种重要物资，按规定，根本不能离开这个岗位。”

组织一席话，犹如兜头一盆冷水，把父亲浇个透心凉，一颗火热的心，立马冷若冰霜。

父亲参军的美梦，犹如空中吹起的一个肥皂泡，啪一声破灭了。

情绪低落至极的父亲回了一趟家，母亲看到儿子闷闷不乐，问怎么了？不问还好，这一问，儿子突然伤心地抽泣起来，一股脑

将长期淤积的委屈，向母亲哗哗倒出。未了，又直愣愣冒一句：还不是因为你，当初不让我去读昆明艺术学校，不然咋会是这样！说着，一个大小伙子居然呜呜地哭了起来。这一哭，把为娘的心哭软了。这些年来，偶有上面的歌舞团到乡村演出，钟玉英耳闻目睹了一些唱歌场景，对这行当有了新的认知，有时想起当初不让儿子念艺校这事，心里很是内疚，只是“过了此山无鸟叫”，不想再去揭这伤疤。没料到儿子如此心重，一直放不下。想到这里，鼻子一酸，抱着儿子的头，也忍不住哭起来，边哭边说，是娘对不起你，当初不该拦挡你。不提则罢，一提这事，儿子更加伤心，直接蹲到地上嚎啕大哭起来，眼泪像决堤的海，一发不可收拾，弄得老母亲咋做都不是。

六

没想到三年后的秋季，父亲的人生又迎来一次大转机。

那年月，国家缺文化人，更缺干部，连高小毕业都算文化人，何况父亲是初中毕业。

组织上终于有了培养父亲的意思。这天一大早，起主任就把父亲叫到办公室。办公室建在木板楼里，走上去吱嘎作响。父亲心里七上八下，不知自己又犯了什么错，一般情况下，主任是不会关注像他这样普通的职工。小心翼翼推开门，只见一中年男人坐在藤椅里，干部模样，梳着大背头，双手捧了报纸在看。父亲当然知道这个供销系统赫赫有名的一把手，走进去叫了声起主任！那干部模样的人才慢条斯理抬起头，指指旁边的板凳，示意父亲坐。父亲诚惶诚恐，半边屁股坐到板凳上。起主任关心地说：“小张呀，你到县百货公司来有三年了吧？”

“三年零六个月！”父亲斩钉截铁道，就像检阅部队时士兵回答首长的提问。

“组织上考虑到你还年轻，缺乏基层工作经验，想让你到下面锻炼锻炼，你看咋样啊！”起主任故意把那个“啊”字拖得很长。

这时父亲的机灵劲儿上来了，立刻领会领导意图，脱口就是一句：“感谢组织的关怀和培养！感谢起主任对我的关心和厚爱！”尽管这话听上去特别假，特别虚伪，但此刻似乎没有比这更准确、更贴切，也更暖心和更稳妥的言辞。

其实领导要的就是这句话，起主任脸上泛起了慈祥的笑容。

起主任带他到公司办公室开了一张组织介绍信，并郑重地盖上县百货公司鲜红的印章。

父亲就成了组织派遣的正式干部。

组织派遣父亲到万马公社当文书。父亲没多想，挎上捆得像炸药包似的行李，将介绍信往怀里一揣就出发了。谁知万马那么偏僻遥远，山高坡陡，树木繁茂，走着走着就进入了森林的海洋，有的树粗壮得几人也围不过来，遮天蔽日，透着野气，阴森恐怖。父亲越走越害怕，心里阵阵发毛，这是什么鬼地头！一路上又听说万马那地方麻风成灾，有的一家子都是麻风病人。眼前幻化出麻风病人苍白的脸，溃烂的皮肤，眉毛掉得精光，塌鼻，歪嘴，斜眼，鼻脓口水长流……一个个恐怖而齜齜的具象，在父亲脑海中如乌云翻滚。

那时候，麻风病无药可医，在人们心目中就是洪水猛兽，让人闻风丧胆。据说麻风病传染性超强，一人染上，接二连三，牵五挂四都会带病毒，生活在麻风病人成堆的地方，哪怕再警惕也防不胜防，父亲怕极了，心头开始打鼓。此时父亲强烈感到组织不是关心他，培养他，而是故意整他。去，还是不去，必须立即作出决断，因为天一亮，只要把组织介绍信一交，就算正式报到了。去吧，万一染上麻风病，还没说媳妇呢，这辈

子就完了。父亲心里充满了矛盾和恐惧。不去呢，又怕被扣上不服从组织安排的罪名。真是进退两难，不知如何是好。父亲心乱如麻。天快亮时，他摸出那张装在内衣口袋里的组织介绍信，一咬牙，撕了。脑子里顿时一片空白，目光呆滞地站在那里，不知过了多久，才仿佛从梦中醒来，心中不免后怕，连忙将撕碎的纸片揉成一团，手抖抖地划燃了一根火柴……

父亲一时糊涂，掩耳盗铃，闯下大祸。那组织介绍信是撕得的么？这一撕，果然被扣上抗拒组织，不服从分配的罪名，削去公职，遣回原籍。

从此，父亲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却依然深爱着唱歌。一落千丈的父亲，不愿让村里人听见他唱歌，实在憋不住了，便溜进山谷，在没人的地方，放声高歌。

七

一晃，父亲已步入老年，我接他到成都小住。不知从何时起，那些大城市的公园里不再幽静，不断兴起的唱歌潮，把那些本不相识的老年人凝聚到一起，一首接一首的大合唱，高亢激昂的旋律，让那些濒临垂暮之年的冉冉老者心情愉悦，容光焕发。

父亲闲来无事，到人民公园溜达，看到公园里到处都是唱歌的。一群群老年人围成一片，在树与树之间扯个横幅，上面夸张地大书“某某合唱团”字样，一个硕大的音箱蹲在地上，居然还有简易的乐队，派头十足的指挥。一时间音乐奏响，走过一段过门后，刚劲有力的指挥棒在空中划出一道美丽的弧线，大家齐声开唱，所有的声音一齐汇成歌的海洋。唱的都是些经典老歌。父亲被这些既陌生又熟悉的歌声惊愕了，多年淤积的渴望被搅起，他试探着靠近这些合唱老人，感到他们并不排外，有人向他点头微笑，还有人扯扯他的衣裳，意思是让他站进

来，他却怯生生的不敢。某一天，父亲终于鼓起勇气，大大方方地同他们一道唱起来。见那些老头老太每人手里都捧着一个歌本……父亲鼻子一哼，想，这些经典老歌就是烧成灰，我也滥熟于心呢！

那天，我陪父亲逛新华公园。走着走着，看见大群人围成一圈，悠扬的歌声越过人群荡漾开来，唱的是那首经典老歌《逛新城》。父亲一下就兴奋起来，说这首歌好听得，他非常熟悉。我们便围拢去，只听一个女声把个《逛新城》唱得声情并茂，那优美动听的歌声又引来好些围观者。父亲说，你看，那唱歌的像不像耿莲凤，我抬眼望去，哇，这人简直就是歌唱家耿莲凤的翻版，不仅人长得像，连声音、动作、气质都像。父亲也连连感叹，就是一个模子倒出的样。旁边一位大妈接话，可不是，她经常在这里唱歌，听说是十一中退休的音乐老师，我们都叫她“耿莲凤”哩！旁人也都惊奇，禁不住指指点点，纷纷议论。这时候，演唱到了尾声，随着指挥棒有力地向下刷，歌声戛然而止。大家却意犹未尽，没有散开的意思。

耿莲凤与张振富的二重唱《逛新城》，在当年红极一时，家喻户晓，被当时媒体誉为国内最好的男女声二重唱。

“这首歌，要是来个男女声二重唱，那才叫出彩！”有人说。主持人也看出了观众的期望，对着话筒高声道：“哪位观众能跟王老师搭档？”这时，父亲的闯劲上来了：“我来试试。”众人的目光都投向父亲。只见父亲大胆走过去，含笑面对被称作王老师的“耿莲凤”，将手心向上一翻，弯腰做了个邀请的姿势，那“耿莲凤”便愉快地同父亲站在了一起，音乐奏响，优美的旋律走过一段过门后。

女声开唱：雪山升起了红太阳，拉萨城内闪金光，翻声农奴巧梳妆，阿爸和女儿逛新城呀。

父亲从容唱道：女儿在前面走呀走得忙，老汉我赶得汗呀汗直淌，一心想看拉萨的新气象，迈开大步我紧呀紧跟上呀，诶诶为啥树杆立在路旁，上面布满了蜘蛛网呀……

父亲那声音，那姿势，活脱脱一个“张振富”。一段唱下来，外面早已围得水泄不通，观众一阵轰动，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有人很响地打口哨，不少人拿出手机拍照，录视频，发抖音。当二人一起唱到结尾处：拉萨古城开新花，感谢伟大的共产党哎！掌声喝彩声一浪高过一浪。许多人高声叫嚷，再来一个！

父亲没料到观众反响如此强烈。父亲做梦也没想到，年轻时渴望唱歌的梦想竟在此刻成了真，仿佛又回到了当年在永平中学参加艺考的那个高光时刻。意犹未尽的父亲竟没推辞，向观众拱了拱手，接着又与“耿莲凤”一道唱起了《九九艳阳天》……

那段时日，父亲无论走到哪里，都会成为最受欢迎的歌者，歌声一起，宛如天籁。一时间，网络上传得沸沸扬扬，到处是父亲

唱歌的视频，垂暮之年的父亲俨然成了老年网红歌手，草根明星。老人家感慨万千，说真没想到，老了老了，还能火一把，这辈子值喽！

临近春节，万达广场组织了一场老年迎春演唱会，组办方竭力邀请父亲参加，唱歌上瘾的父亲欣然应允。是夜，临时搭建的舞台张灯结彩，光彩照人。观众人山人海，把个广场挤得黑压压一片。先是老年人合唱，轮到父亲独唱的时候，只见他身着崭新的中山装，满面红光，为观众献上一首又一首经典老歌，天籁般的歌声在广场上空飘荡，如潮的掌声此起彼伏。一位女士快步跨上舞台，将一条红围巾挂在父亲脖子上，不断有人上台献上一束束鲜花。父亲万分激动，越唱越走心，越唱越忘我，越唱越癫狂。父亲渐渐失控了，已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第五首歌曲快唱完时，他突然向后趑趄两步，咣一声倒在地上。父亲觉得自己飘飘欲仙，一个恍惚，整个人仿佛化作一曲天籁之音，遁入苍穹……

责任编辑 召唤 管夏平

【创作谈】

由虚构抵达真实

张良

我出生在攀枝花与云南交界的地方,这地方过去一直隶属于云南,大约在我十一二岁的时候才划给了四川。祖母在世时给我讲过许多关于我父亲的故事,其中就有父亲少时考上昆明艺术学校而未能就读这段鲜为人知的事情。后来又多次听到父亲絮絮叨叨的讲述,每次说到柳开科来家中撒烂药这一细节,父亲总是咬牙切齿,甚至蹦出粗话,言语间充满了懊悔、痛心与深深的恨意,让我心中很不是滋味。正如文中所说:“那句话像锥子扎进父亲的心,也扎向我们。”这使我萌生了一个强烈的念头,想进一步探索这句粗话背后隐藏的秘密,它吊起了我的胃口。我多次想动笔把它写下来,但对这段故事能否构成一个小说心里没底,终因信心不足而搁浅。直到我创作的那篇由《攀枝花文学》首发的小说《寻夫》,在《红岩》2023年第4期发表出来,给了我极大的鼓舞和信心,我才开始认真思考这篇小说。我先花了些时间在本子上设计人物,搜集故事中的一些零碎片段,或草草记下脑海中曾涌现过的东西,为真正动手写这篇小说做下一些准备工作。

动笔前的构想很重要,我想在这个小说里写出父亲命运的转折,让一个又一个转折都落空,但每一个落空与考上艺校而不能就读这件事相比,均是小巫见大巫,真正让父亲刻骨铭心而痛彻心扉的永远是这件事,它像一块磐石一直压在父亲心上。我想把父亲年少时痛失千载难逢的机遇,而成为一辈子无法解脱的心病,通过小说的形式表达出

来,然而这并非易事。一方面得考虑怎样结构这篇小说?在这上面花了不少心思,我认为小说是虚实相间的,创作中我尤其重视虚构的部分,我相信由虚构抵达的真实比真实本身更具真实性。在这篇小说里也如此,比如父亲考上艺校而不能就读是真,而撕毁组织介绍信纯属虚构。故事情节真真假假,虚实实实,各个部分被串连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结构布局随之而出。小说有了结构也就有了方向,有了方向,调动自己的积累,沿着这个方向去想象,即可行文。另一方面是小说如何开头?对于短篇小说来讲,开头是最难的,一旦开好了头,也就为全篇定了调子,整个小说就有了它应有的腔调。

再说标题。小说原标题叫“后悔药”。责编召唤老师一看就给予否定,说“后悔药”俗气,败胃口,无美感,更谈不上审美,必须改。某天一早,他突然对我说,标题有了,就叫“天籁”。有了“天籁”垫底,或者说顺着“天籁”我几乎把整个文本又重写了一遍。

另外,小说中用了相当的篇幅,来描写父亲到公园参加老年合唱的场景,是想表现父亲欲把少时未能进艺校当歌唱家的遗憾找补些回来。然而当父亲终于有机会独唱的时候,才发觉自己真的老了,力不从心了。那种心酸和懊悔,那种人生不能重来的绝望和不甘,使父亲内心又一次遭受残酷的撕扯和重创,最后发出一声无可奈何的哀叹:可惜世上没有后悔药!

【编辑札记】

从标题说开去

召 唤

“题好一半文”、“看报看题，看书看皮”。这已成了业内判断标题及作品成色的行话，亦或定论。标题，即文（书）名，一如人的姓名。当然，两者绝不能相提并论划等号。后者，说白了就是人的一个代号而已。而文学作品或者说小说的标题，是绝不能仅仅当作代号的。对，绝不能！往往，一个好标题的横空出世，大多要作者苦思冥想、费尽周折。一个好标题，无疑就是给作品加冕添彩，让作品熠熠生辉。标题，就是一部作品的“眼睛”，作品能否吸引读者的眼球，这跟“眼睛”放不放电，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知道，在中国新闻界，每届中国新闻奖都要单独设置一个“好标题奖”。可见，标题的重要不言而喻。

还是回到张良的小说《天籁》吧。起初，小说的标题叫《后悔药》。作为小说编辑，面对作者的《后悔药》，我的本能反应是：世俗，土气，轻飘，浅显，败胃口，毫无审美性可言。老实说，我很是嫌弃这类标题，且到了不想多看一眼文本的地步。这种怀疑甚至排除文本的抵触心理，全因了“后悔药”这个标题。但出于职业操守，当然还有作者之前那个短篇《寻夫》（《红岩》2023年第4期）的好印象“垫底”，我暂且“撇

开”仅作为代号而已的“后悔药”，硬着头皮看下去。庆幸的是，文本本身呈现的质地和“闪光点”没让我大失所望。如果，我是说如果，这剂“后悔药”如果落在他人手里，或许就会“搁浅”乃至“撻荒”。

有人说，你的小说的语言呀情节呀主题呀人物塑造呀等等，都好，就是标题不好。在我看来，这句话是不成立的，至少是偏颇的。试想，一个帽子都戴不正的人，别人能正眼或者多看你一眼吗？这正印证了那句老话——“帽子歪戴起，不是个好东西”。是的，标题，就是一篇小说的“帽子”，换句话说，就是一顶高贵的“桂冠”。理应高度重视。

当《后悔药》摇身变为《天籁》后，整个小说的韵味和品质，就有了一个它应该有的样子——那些扎眼的枝蔓、过多的回忆、铺张的文字、迟缓的节奏、密实的叙事，一下迎刃而解了。于是，一个几乎穷其一生，在懊恼、后悔、不甘中纠结、挣扎、撕扯、抗争，又不甘妥协、自我救赎的父亲的形象，立体生动地“立”了起来。同时，一曲诗性、空灵、超拔，养眼又悦耳的《天籁》之音，款款地自天外飞来。

标题，给你的小说好好取个标题吧！

王的记性

郝随穗

王快步走下三层楼梯,发动摩托车准备出发,脑子一闪,发现那本书忘带了。熄火,转身,小跑上楼梯,到家门口,从口袋摸门钥匙,钥匙在摩托车上挂着的那个包里,跑下来把钥匙带上,再上楼。打开房门进去,从餐桌上取走昨天晚上就放在显眼处,准备今天要带的那本书。下楼后,再次发动摩托车,开出小区大门,脑子一闪,想起钥匙还插在门锁里,直接把车停到小区门口一侧,小跑上楼,把钥匙拔出,下楼时俯冲而下的感觉有点跌跌撞撞,他极力控制着身子不要扑下。一口气跑到摩托车跟前,发现摩托车的左后视镜不知被什么东西刮蹭了,问门房看门人,看门人说听见咣一声,懒得出来看。王说你怎么不出来看看啊?门房老汉说,这大街上天天有响动,我要天天站在路边去看吗?王不计较,发动车走了。

王是他的简称,全名是王小王。名字前后都是王,大伙就叫他王,懒得多说废话。王在距离中山川镇十多华里外的山上照油井,工种是采油工,工作环境在野外。荒山野岭的山岭上,或者拐沟里,如果看见有红色的抽油机,也能看到油井场里的一角有一间活动板房,房子里住着的就是采油工。

这是农历六月天,早上四点天就亮了。王的摩托车像一条蛇在山路上蜿蜒前行,一路而过,碾压起来的黄尘在身后形成一条由浓渐淡

的尘土带,飘了起来。

经过一个小时的行程,王来到油井场。这个油井场有五口油井,由多口油井组成的油井场叫丛式油井场。油井场里一排油井整齐划一地抽着地下的油,被王称为“磕头牛牛”的抽油机,弯腰低头、直腰抬头,将大地深处的原油抽上来,好像在对大地磕头谢恩。王说抽油机懂得感恩土地。

王停下摩托车,开始了这一天的工作。一天的工作最重要的部分是在上午十点之前完成,那就意味着要在每天的早上六点左右起床。

今天王从家里出发到油井场刚好是六点,他凭着多年采油的经验,有了一套成熟的工作流程来有效完成每天的工作。

王来到油井旁,熟练地完成着自己独创的一套工作步骤。一是看抽油机动不动,如果抽油机正常运转,那就没什么问题。二是望听闻切,查看抽油机和油井场的罐体等敏感处,有没有原油跑冒滴漏的情况。三是确保油井没有隐患,闸厢有没有缺机油,防喷盆有没有漏原油,拐臂肘是否缺了黄油。四是通过观察口查看油井是否上油,如果发现不上油,用手背摸油杆,油杆不发热,说明问题不大,自己就能解决;油杆发热就是有了问题,说明油井感冒生病了,那就要上报修井队。五是记录当天产量,

前尺后尺量高度、量液面,前尺是每天泵油车运油之前的测量,后尺是泵油车把原油运走之后的测量,然后将测量的数字填在报表上,在每天上午十点之前报送到采油区队。

产液表和油井运转基本情况报送完之后,王拿起那把竹条大扫帚把油井场仔细地扫一遍,最后用抹布把每一口油井够得着的地方擦拭一遍。

这一套工作流程是在王的经验积累之下逐步形成完善的。区队还专门召开过现场会,请他介绍经验,在全区队推广他采油的工作方法。

这些基本工作完成后,他才开门回到房子里,打扫这间简陋的,办公与宿舍为一体的房子。陈设很简单,一张床,一套锅灶,一张小桌子,一个工具箱。办公桌前贴着一幅字,内容是:呵护油井。这幅字是他自己用毛笔写的,字写得不是很好但是笔画很粗,一种力量感洒满纸面。这幅字作为一个文化象征出现在他的办公室里,整个油井场里好像散发出一点点的墨香来,而这墨香中矗立的一排抽油机,似乎得到了文化的滋润。

现在是下午时分,做饭前他先到油井场左侧的菜地里割一把韭菜,摘几颗西红柿、茄子与豆角。他喜欢吃烩菜,因此在油井场一侧整理出一块菜地,足够自己吃了。

这块菜地是开春的时候,王的妻子提着几袋子蔬菜来油井场看他的那几天一起翻整出来的,老婆帮他种上菜苗后才回的家。那次,他把老婆要来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老婆上山来到油井场后,找不到他的人影,打电话问他去哪了,他说到后山里的89井,帮小唐维修油井去了。老婆进不了房子,只好在油井场一直等到天色将黑。他回来后,笑嘻嘻地说不好意思,忘记了你今天要来。老婆不介意,对他说结婚二十多年你啥时候记得过我?王一笑而过地说赶快做饭吃。老婆拿出蔬菜开始做饭,做了王最爱吃的烩菜。

这个片段让王多次回忆和回味。王的妻子

比现年五十岁的王小四岁,她没有工作,一直在家相夫教子。说是相夫教子,其实没多少日子“相夫”,却是在“教子”的二十四年里,遭了一身关节炎、颈椎病、贫血等要不了命,却安不了心的病。如今,儿子正在上大学,她一个人在家。抚养儿子的二十多年里,王一直在山上照井,她一个人在家调理身体,还要时常挂念山上的王。

蹲在地上吃饭的王问妻子来山上干什么?妻子说除过给你洗衣服还能干什么。王说你就知道个洗衣服,以后单单是洗衣服的话就不要专门上来了。妻子有点惊讶地问,不洗衣服就不要来了?你安的什么心啊?不要不识好歹。说完拧了王的耳朵。王站起来,不是这个意思啊,你来多了影响不好啊,我这是工作的地方,不是接待家属的地方。妻子不服气地质问,我一年来不了四五次,你就嫌多了,再说了,我哪次来的时候不是大包小包给你提一大堆东西来的?好像我是来白吃白住的。王说,不是这个意思啊,这里毕竟是单位,你来得多了人家会说闲话的。妻子对答,你这狼不吃鬼不念的孤山旷野有几个人啊,我要不是念你丢三落四没心没肺没脑子,才不稀罕你这里。王说我记性不好是事实,但是我工作没误事。你可别说这里没人啊,89井的小唐不是人吗?说完呵呵地笑了。妻子从王的手里接过空碗一边洗一边说,过些天请几天假去市医院检查一下,你现在一年比一年没脑子了,除过记得住工作,还能记得住啥呢?再这样下去,过两年,你把老婆孩子也记不住了。

乘着机修队这两天维修油井的空档,王下山跟妻子去医院检查身体。这也是妻子这两年催了无数次的结果。王好像是现代世界的陌生人,跟在妻子身后,挂号找医生拍片子。诊断结果是脑神经衰弱,记忆力严重减退。这也在他们的意料之中。妻子问医生能不能治好他的记性?医生开了一大堆药说,吃完再来检查。医生特别安顿,以后不要熬夜、不要过度劳累……

妻子对王说记住医生的话,回到单位按时

吃药,不要熬夜看书了。王说不看书干啥?妻子说,那也不能每天要看到半夜三更啊,你这把年龄了,还想成龙变虎?除过照油井你还能干个啥?王说你就不懂了,书好看,书里的世界比真实的世界好多了。妻子无奈,我知道你的心里只装着油井和书。看吧,看你能看出个什么景致来。

王看的书杂,逮着什么书看什么书,包括那些小学课本也看。如果说有选择,他比较喜欢看历史故事类的书。儿子给他在网上买过好多书呢,他基本上都会认真地看完,也有几本书他看不下去,看几页就放在一边了,比如现代诗歌集,他说看半天啥也看不懂。王将每一本书整齐地竖立在办公桌上,时间长了,足有二十多本书了,这一长排书摆在眼前,王每看一眼都会开心。

王说自己记性不好,看了的书记不住,但是他享受阅读时的快乐。因此,儿子每次买书他都没拒绝过。他说,每晚睡觉前先检查一遍油井运转情况,然后关门上床,躺在被窝里翻开书页走进故事中,故事里的人和事似乎与他有关,越看越放不下手,一看就是大半夜。

天蒙蒙亮,王就要起床。做饭吃饭,然后投入到每一天最重要的工作时间中,一系列规定动作完成后,已经上午十点多了。这一天的工作在一大早的忙碌中展开。随后他会走进菜园子浇水锄草,然后站在油井场向北望去。北面是群山起伏的一片苍茫,那片苍茫遥不可及。他想象过那里的景致,应该是一片森林,或者是一座古代的城堡,也可以是一片大海。对于王来说,远方是新鲜的,也是美好的。因此他羡慕儿子在外地上大学,有一次他还在通话中让儿子往朋友圈多发一些老家没有的景色。

夜晚对于王来说是需要高度警惕的,偷油贼虽然不是经常来到这个油井场,但是每年也会光顾几次。读书时是醒着的,刚好能提防偷油贼,一举两得的事,才让王每个晚上坚持到大半夜。

一个晚上,他刚刚关灯入睡,便听见油井

场里有响动,透过窗子缝隙看过去,两个人鬼鬼祟祟在油井场的油罐处偷油。王给89井的小唐打电话,让他过来支援,同时给单位的石油保卫大队也打了电话。小唐到王的油井场比较近,而石油保卫大队需要半个多小时才能赶到。所以王第一时间联系小唐,希望小唐迅速赶来,与自己一起抓住偷油贼。

王一直站在窗前密切监视着偷油贼,等到小唐到了,他们会从油井场口堵住出路,然后等石油保卫大队的人来抓贼。

小唐提着一跟木把子一路小跑在马路边堆起的黄土梁上,松软的黄土可以起到消音的作用,脚步声不会惊动偷油贼。快到油井场时,它用手机给王发去短信:到。接到短信的王立即打开油井场的电灯,手握一根木把子冲出去挡住油井场唯一出口。小唐大吼一声,一个箭步落在偷油贼跟前,举起木把子喊道,别动!惊慌失措的偷油贼挥舞着手里的长把子捞油勺,油点四溅,王和小唐试图通过呵斥制止偷油贼丧心病狂的行为,不料两名偷油贼丢下蛇皮袋、绳子等工具,跳过围墙消失在夜色中。浑身沾满油渍的王和小唐等到石油保卫大队来人,做完谈话记录已是凌晨了。

王和小唐已经好几次默契配合过抓偷油贼了。去年他们两个在小唐的89井抓偷油贼时,一个未来得及逃跑的偷油贼被逮住,并交给了石油保卫大队。同伙怀恨在心,几次在晚上到王的家投掷板砖和石块,报复多管闲事的王。王的妻子被整得一夜不敢入睡,打电话给王,王说妻子是胆小鬼,那个偷油贼顶多摔几块石头吓唬吓唬,不会伤害到人。妻子说她后来多次梦见有人追打王和自己,搞得她现在心神不宁,一到晚上就提心吊胆。

而那天的日子一直在继续着,妻子心里常想自己一没上班,二没惹人,却在这个家里遭受那么多与丈夫有关的罪:偷油贼的恐吓,跋山涉水到油井场给他洗衣服做饭,照顾儿子上学……本该男人承担的事要自己来承担,想到这些,妻子心里有点不平衡,她就会望着丈夫

工作的那个方向说,上辈子不知欠下你的多少了,要我这辈子来还。

妻子打来电话,小舅子过几天结婚,希望他能回来。王说没问题。

到了结婚那天上午,妻子不见王,电话打过去问。王说把这事忘记了。妻子说你啥时候记得过家里的事?王说家里的事有你记得就可以了。妻子催着说赶快回来,小舅子结婚不合适。王说好吧。

王发动摩托车出发了。回家的路上要经过一片树林,山下几个村里的人经常在树林里布下陷阱抓野鸡和野兔。王很快到了树林里,把摩托熄火后坐在地上环顾四周。这是他每次经过这片林子时要停下来做的事。他会瞅瞅哪儿有布下的陷阱,有没有野鸡和野兔被套住,如果有,就会给解套,放它们一条生路。今天,他发现一个陷阱里被困的一只野兔正在挣扎着,他赶忙过去解套,这时一个人过来了,骂他抢自己套住的野兔。王解释说不是自己要拿走野兔,而是放生野兔。那人说你放屁。王知道那个人不会相信自己,便不作解释了。那人提起野兔骂骂咧咧地就要离开。王说你别带走啊,放掉它吧。那人转过身瞪了一眼王,随后径直向前走了。王几步追上去说别害这只兔子了,放掉它吧。那人一把推开王说,这只兔子能卖十块钱,我放了,你给我钱吗?王说我给你。便真的掏出十块钱。那个人不相信王会把兔子真的放掉。他问王,我经常下套子逮野鸡野兔,好长时间放空了,是不是你给我偷偷作怪呢?王说自己总共放生的野鸡野兔没几个,是这里的野鸡野兔学精了,变得狡猾了,不上你的套。那人说你究竟放生过多少个?王说不到十个。那人一拳砸过来,落在王的左脸上。王没想到这人会出手,厉声喝道,你再出手我就还手了!那人也高了嗓门说,你说你放了有十个,那就赶快给我付钱,一百块!王说没门!那人说你今天不给就走不出这树林子。王说你偷猎国家野生动物,本身就犯法,现在倒牛起来了,我要给公安局举报你。那人说有本事你就举报吧,你敢举

报我就灭了你一家。王说我偷油贼都没怕过,还怕个你。说罢掏出手机给110打电话。那人看见王真的要举报,一溜烟跑了。

王摸着被那人打过的左脸,肿了。他用手机屏幕做镜子看了看,已经是一块青紫。这时妻子的电话来了,问他快回来了吧?王不想让家人看到自己脸上那块青紫,便找理由搪塞说,回不来了,单位上来领导检查。妻子说,你啥时候靠得住!

骑着摩托车转身回到单位的王躺在床上打开书开始阅读了。他现在读的书是儿子前些天快递发来的《老人与海》。这本书王读过几次,读不下去,里面的外国人名字绕来绕去记不住。今天他再此拿起这本书勉强去读,不想辜负儿子的好意,没想到他却意外地读下去了,还被里面的故事吸引住了。当他读到“夜间桑提亚哥一个人躺在自己的小棚屋里,梦见非洲海滩上的狮子,几年前他航海去过那个地方。他不再梦见自己死去的老婆了。”“小棚屋”“狮子”“老婆”那几个触及到他内心的词语,让他脸上的那块青紫一阵阵抽搐。他赶快合上书页,抬头看着墙上“呵护油井”这幅字,心里头莫名地涌起一种滋味,他有点落寞和沮丧。他闭上眼睛,脑子里重新过了一遍这些年来在油井上班的一幕幕。那么多故事历历在目,他在尽心尽力做好采油工作的同时,种菜、做饭、写字、读书……往事如同窗外的群山翻滚而来,压得他翻不过身。

他的记性很好,能够记住每一口油井的单日产量和逐年递减的出液量。他几乎记住了这组油井每一个螺丝帽的位置啥时候松动了,可他就是记不住家里的事——他忘记了那么多不该忘记的事。他闭上眼睛,迷迷糊糊进入梦乡,梦见自己带着老婆去大学看儿子,梦见自己带着老婆去医院看病……

外面来了小唐,他喊着王的名字。王从睡梦中起来,走出屋子,小唐端着一碗冒着热气的羊肉说,趁热吃掉。王问小唐哪来的羊肉?小唐说他家里人送来的。王说你家人真好。小唐

说你家里人也很好啊。王说对对对。

王从一个盆子里拿出一个冷馒头，小唐说你胃不好，把馒头热一下吧。王说羊肉热着呢，把馒头掰碎搅在羊肉里，馒头就热了。王笑嘻嘻地又说你看这像不像一碗羊肉泡馍？小唐说赶快吃吧。

吃完饭后，天色渐渐暗下来了。小唐拿起自己送羊肉的那个碗说要回去了。王说我送你几步。小唐没推辞。走出王的油井场，小唐问王头上怎么了？王说你怎么才问呢？刚来那会儿是不是没看见？小唐说早就看见了，怕扫你的兴，等你吃了羊肉再问。王说就你小子聪明。王把今天在林子里的事告诉了小唐。小唐听后说你就爱管闲事，断人家财路。王说你跟那个布陷阱的人说的一样的话，好像你们两个穿一条裤子。小唐转脸说你就是个死牛疙瘩，干什么都爱钻死牛角。王扭过头说你跟我也差不了多少，去年不是也让偷油贼揍了一次吗？小唐笑出了声，我挨揍我愿意，谁让那个偷油贼太嚣张呢？王说我挨打我也愿意，谁让这个人偷猎呢？

两个人不知不觉走出几里路了，小唐说你回去吧。王说行。两个身影分别消失在夜色中。

回到宿舍的王躺在床上望着墙上“呵护油井”那幅字，久久没有睡意。他从枕边拿起已经看了几遍的《十万个为什么》。这是一本很厚的盗版书，装订线已经散了，有的书页已经掉出来，但是王舍不得扔掉，视若珍宝。他用胶水将那些掉出来的书页粘上去，可还是有书页再掉下来，他索性找来一个很大的铁夹子固定书页。他每天都会翻翻这本书，里面的答案总能让他感到欣慰。现在他拿起这本书，没有任何目的地打开就看。“马为什么要站着睡觉？”这个答案他早就背会了，可他还是愿意再看一遍。看完后合上书页，联想到自己为什么要跟马一样时常保持警觉？为什么不能安下心来轻轻松松地活着呢？他想到其实每个人都是一样的，都跟马一样活得很累。想到这些他也就释然了。他常常安慰自己，活得这么认真、这么有

责任感是因为自己太热爱生活，既然是热爱，那怎么做都不为过。

窗外下起了雨，他不用起床去油井场查看排污池的水道是否堵塞，他知道自己做过的事情不会有失误。每天睡觉前把油井场的每一口油井、排污池、储油罐等等每一个细节统统检查一遍他才能安心地睡下。今夜不是大雨，但是有雷声。他不喜欢雷声，他喜欢淅淅沥沥的小雨声。闪电像巨大的手电筒在窗子上一闪而过，他心想，如果手电筒的光亮有这么厉害多好啊，那样的话抓偷油贼就更好抓了。前年的一个雪夜里，几个偷油贼来到他的油井场偷油，他给小唐发信息告知，等不到小唐回复，眼看偷油贼就要作案结束了。他立即打开井场里的电灯，一手拿着手电筒，一手握着本棒子冲出房子。偷油贼闻风丧胆立即扔下作案工具跳出油井场跑了。王紧追出去，用手电筒的光和雪地里泛起的白光追了约有五百米。不料手电筒光亮渐暗，眼前的路看不太清晰，脚下一滑，摔倒在地，这一摔，脚崴了，偷油贼逃了。拐着脚往回走的五百米雪路，是他忍着疼，费了很大的劲才回来的。他拿着已经没电的手电筒琢磨了半天，搞不明白今天已经充足电的手电筒怎么会没电呢？第二天小唐过来了，他问为什么昨晚不回信息。小唐说那时候正在看你送我的书，看入迷了，不记得看手机。王说好在昨天晚上是摔了一跤，要是掉到山崖下摔死，你也不晓得。小唐笑着说你的命大，不可能掉到山崖下的，就是掉下去也摔不死。王也笑了。王又问小唐好好的手电怎么会没电呢？小唐拿过手电筒看了看说，这个手电早就到了报废时间了，你还舍不得换？王说没这么快就到了报废时间吧？去年才刚领的。小唐说看看你的记性，明明是前年三月份领的。王摇摇头说自己的记性一天不如一天了。小唐说你也怪啊，说是记性不好，却偏偏能记住那口油井的产液量是多少，递减量是多少。

雨后的清晨稍微有一点凉意，王很喜欢这样的清晨。太阳洒下满天的光芒普照着万物，

万物是安详的,像是刚刚被沐浴过的样子,散发着新鲜而充满美好的气息。

王如同往常一样早早起来工作了。他走出屋子深呼吸几口新鲜的空气,体内似乎一下子积满了能量,他的身子勤快起来。

他按照步骤完成着一天当中最重要的工作。当他一口气将测量的数字填好报表,报送采油区队后,才回到屋里喝一口水,坐下休息一会儿。今天的活干得跟原来一样干净利索,王端着水杯一边喝水一边走到井场里的那棵松树下。这棵松树和井场其余的几十棵松树都是王刚分配到这里上班时栽上的。油井场被多次评为文明井场的一个重要考核指标,就是油井场的绿化率。王喜欢栽树,每到开春的时候,就回到后山里到处寻觅,挖几棵陕北古老的树种苗子:老槐、杜梨树、老杨树等,带回来,在油井场围墙内外选个好位置栽下。如今,偌大的井场绿树成荫,像个农家小院。小唐说你这里能开个农家乐了。王说现在就是农家乐啊,我是老板你是顾客。两个人哈哈大笑。

王喜欢到靠到储油罐区域不远处的那棵长势最好的松树下歇息。树下有一张小石桌,四只小石凳,这些都是用王从沟底精挑细选的几块石头做成的。这棵松树足有三米多高,树冠很大,完全可以遮得住下面的桌椅。王坐在石凳子上环顾着井场的一草一木,这里的一切都伴随着王的工作时光渐渐走进王的内心。他清楚记得哪棵树是哪一年被种上的,记得哪一口油井是哪一年投产的,也记得墙外头的那一丛马兰草是五年前的清明移栽上的。有次小唐说,你的记性不好,怎么能记得这些?

王静静地喝着水。树上的鸟叫声不是来自一种鸟,王知道最少有六七种鸟常来这里。王享受每日主要工作完成后坐在这里的时刻,他可以思考一些问题,看看书,听鸟叫,让风吹着头发和脸……这些每日经历,让他十分满足这份工作。即使到了冬天大雪封山的时候,孤寂的群山辽阔无限,皑皑白雪中的油井场也让他十分喜欢。他扫雪、堆雪人,甚至抓一把雪塞进

口中,这些都是他乐于做的事。

一年四季的油井场已然成为他寸步难离的生命场域。

现在,王坐在石凳子上享受着平常而充实的时光。他突然闻见原油的味道很浓烈,严重超过了油井上散发出的味道。他立马意识到可能是漏油。如同被弹簧弹起来的王首先跑到储油罐查看,只见储油罐的一角已经漏出不少的原油,而且穿过墙角正缓缓流向墙外。王赶快打电话给小唐,让他过来帮忙,然后把这个情况汇报给区队。打完电话后他拿着铁锹用土来围堵漏出的原油,可是原油越流越大,像一条小溪。王奋力铲土围堵,流出的原油已经聚成了一个油潭。王赶快去罐体查看,原来是罐体上的输油管道破裂开了一个口子,他急忙用手去堵口子,可是因为罐内压力太大,靠双手根本堵不住,他立即用身子扑上去,死死压住这个口子。终于堵住了,他拿出电话给采油区汇报这个情况后,使了使劲,像一块石头沉沉地压着这个破口。不一会儿他浑身被原油浸透了,隐隐约约感觉到胃部的皮肤被原油腐蚀的痒痛。他强忍着,心里想即使自己死掉也不会离开这个口子。

小唐先到,他让小唐赶快再去用土围堵,绝不能让原油外泄。小唐说你这样堵着也不行啊,你起来我堵会儿。王不容争辩地高声说赶快去那边铲土!小唐拿起铁锹跑过去。不一会儿区队长带着维修工赶来了,到现场后看到王用身子堵着管道破口,简直难以置信。区队长把王扶起来让他洗澡换衣服,王不听,他继续跟维修工一起处理这次突发事件。

因为这件事,采油厂受到处理,王不能评为当年先进,并扣除当月奖金。王说应该的,自己一点也不冤。区队长给王宣布这个处理结果时说,我总觉得对不起你!王说,领导你这话可是折煞我呀!

王的妻子知道后对王说,你对单位上的事不是记性很好吗?怎么能让油跑了?王气得一把握掉电话。不到五秒钟,王把电话打过去说,

我就这么个记性,怎么了?还轮得上你欺负吗?妻子知道惹恼了王,赶紧收场,说好了好了不说了,我头有点疼。挂掉电话后,王渐渐平静下来,回想刚才妻子说头疼,又把电话打过去说,不行去买点药吃上。妻子说你别管,我睡一会儿就好了。

王一个人坐在松树下想起上大学的儿子,他不太习惯用微信跟儿子聊天,但是想到此刻的儿子是不是在上课或者休息,就不直接打电话了,还是在微信上发过去一个表情试探一下儿子现在干什么。儿子立即回过来了,问父亲有什么事没?王说没事,你发几个照片给我看看。儿子一下子发过来十几张照片,有自己的,也有学校的。儿子知道父亲喜欢看外面世界的照片。王一张张放大看着这照片,在看到儿子那张站在水边的照片时,他发现水里有一条船。对于船这样的东西,总能让王产生一些联想,只要是外面世界里存在,而陕北见不到的东西,比如荷花、油菜花、船只、大海……都会让王的内心泛起一点感慨。他在想儿子会不会坐船去?坐在船上会不会晕?不能从口中说出来的疑问,多年来在他的心里猜测和判断。王其实很想出去旅游一次,只是一直没有出去过,尽管这个想法已经很久了。

或许他想通过看外面的照片,满足对外面世界的向往之心吧。这些向往总是随着工作的延伸被搁置在他内心深处。他的记性是不是越来越差?他自己都拿捏不准了。

前几天接到厂里通知,请他作为职工代表到县城的宾馆参加职代会。之前,妻子曾几次催他回家解决家事,这次回来开会,正好回家把事办了。

办完事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了,家人说别回宾馆就住在家里吧,明天走早点去开会。他说那不行,人家单位有规定,开会期间不能去外面住宿。他接着说,等开完会了再回家里,要拿些东西。家里人也就不留他了。他骑摩托车回到酒店,此时已经是午夜十二点过了。

停好摩托,掏出房卡准备回房间休息,谁

知房卡上没写房间号。他到大厅酒店前台查询,可是服务员不在。拿出手机给负责住宿的工作人打电话,可是连前三位数是139还是138都记不清。他坐在大厅沙发上尽量去想房间号是多少,可是他连自己住在几楼都想不出来,更不要说哪个房间了。经过一番努力地回忆,最后的判断是自己的房间应该在三楼以上,于是他从小楼最左边起,开始挨着个敲门,一直敲到五楼第九个房子,才看到了与自己同住一个房子的人。他睡下后实在不安,自己的马虎大意,或者说记性太差,影响了多少人啊!

第二天早饭时候,王敲门的事传开了。大家说见过记性差的,没见过记性这么差的。

下午是小组讨论,有一个议题关于编写厂志的。轮到王发言了。他站起来,思维敏捷、条理清晰地说,采油厂成立于1987年3月1日,真正走上发展快车道是2004年后半年,当时年富力强的厂长提出十个指头弹钢琴,十个指头都要动的发展理念,让采油厂满血复活,充满生气和活力。这一年原油产量突破20万吨大关,达到24.2万吨,2005年达到32.1万吨,2006年产量是38.8万吨,2007年突破40万吨大关,实现产能40.03万吨。我认为这些数字是咱采油厂两千多名职工的心血成就的,厂志上应该记录这些不容易的数字。

会后,大家调侃王,会上发言时能把连续几年的产量记得这么清楚,昨天晚上怎么就找不到自己的房间呢?

职代会结束了,王突然记起临走时小唐给自己安顿的事——修摩托车。小唐说你看你,摩托车左后视镜被撞坏快一年了,天天说修,到现在都没修好,这次回去修了吧。王说没办法,一回去就忘了,一到山上就记起来了。

这次王终于记起来了。他到一家摩托车修理店换了一个后视镜,摩托车一下子好看了很多,原来那个受损的后视镜老是耷拉着脑袋向一边歪着,起不到后视的作用,不过也没关系,他的行程主要在油区的路上,那条路基本上没人走,也没多少车辆。

他骑着摩托车回到家里取儿子快递发回来的几本书，顺便再拿一瓶妻子做的辣子酱。王喜欢在吃饭的时候把辣子酱拌进去，多年的饮食习惯让他迷恋上了妻子做的辣子酱，这个味道是所有的辣子酱无法替代的。

王知道小唐也喜欢吃辣子酱，就让妻子多装了一瓶。小唐接到王带来的辣子酱后开心地说，王大哥真是细心人啊。

王说也怪啊，我吃了好多辣子酱，味道都比不上你嫂子做的。小唐精瘦的脸庞上，微微凸起来的颧骨像两块小石头，向上翘着。他转动两只黑溜溜的眼睛说，那是你太爱嫂子的缘故吧。王说老夫老妻了，哪有什么爱不爱的。小唐笑咪咪地说，你是口里不说心里的话。王从椅子上站起，一米七八的个头一下子立了起来，在小唐的眼里像一堵墙，那么厚实地挡在前面。王说，我的心里话就是对不起他们娘俩。小唐说你总算对嫂子说了一句实话。王说，我说的哪句不是实话？小唐说，你就是忘记不了嫂子做的辣子酱，这句话是实话。王故意扬起手做出要打小唐的样子。小唐也故意用双手挡住头说，你的记性就是选择性记忆。

深秋的陕北总会迎来几场停不下来的连阴雨，黄土的流失主要是雨水的冲刷造成的。已经下了一个礼拜的雨时而大时而小，大的时候好像有人端着盆子在头顶上往下泼水，小的时候好像一块挂在外面的帘子，稀疏均匀、节奏平缓。

王已经多次听到大山塌方的声音，轰隆隆的声音听起来犹如排山倒海、天崩地裂。王习惯了这样的声音，让他提心吊胆的，是通往自己油井场的道路会不会在雨水中冲毁。这样的担心几乎在每年的雨天里都会成为现实，通往油区的道路即使有再坚固的路基，也经不住雨水猛烈冲击或长时间的浸泡。何况油区的道路都是在山上修出来的，路的两侧都是黄土崖体，根本经不住雨水的冲毁。道路要不是直接断裂，要不是被塌下来的山体掩埋。

这次通往王的油井场的路，有三处被山体

塌下来的黄土埋了路面。区队上组织工人清除路障并修复损毁的路段，王是其中最卖力的一个。

单位上给大家送来了午餐，王跟着大伙蹲在道路抢修现场，三下五除二地吃完饭。队长说大家就地休息，一会儿再干。王却站起来拿着铁锹继续铲土，可能是用力过猛，他把吃进去的饭都吐了出来，不停地打嗝。队长和工友们劝他别干了。脸色蜡黄、额头渗出汗珠的王明显没了力气，他坐在地上眼光有点发滞。队长安排一辆皮卡车拉着王去医院，医院做了胃镜检查，诊断为胃溃疡，需要住院治疗。

住了三天院，王就说要出院。妻子不依，找来医生。王对医生说，一天也呆不住了，自己要赶快回到单位上。医生说，你这个病最少要住院两个星期。王说，我只要回到油井场，就啥病也没了。妻子没办法，不理他。医生说，继续开药、吊针。

王开始心情低落，他一再给医生说自己的身体好得了，就是记性不大好，根本不需要住两礼拜院。医生问，你说的对还是我说的对？王不说话了。医生又说，如果单位上实在忙，可以少住几天。王兴致来了，问那究竟要住几天才好？医生说最少十天。王又没话说了。十天时间，这是他参加工作以来，离开单位时间最长的一次。他不甘心，又问医生能不能住上一个礼拜？医生说不行。王的妻子看不下去了，责问王，是不是拿上命在谈生意？你好像个不懂事的娃娃！妻子的眼睛里有了不解和怨气。王终于安静下来，眼睛盯着屋顶。

终于熬到十天时间。带着一袋子药片的王不听妻子的劝，直接骑着摩托车回自己的油井场了。这些天，区队安排另外一名工人来看护这组油井。王心里很不是滋味，担心那名工人不熟悉这组油井的生产规律，导致油井产能不稳，产油任务受到影响。回到井场的王像一位长者，视那几口油井为孩子，一个一个地从头到脚打量过，发现问题马上处理掉。

十天时间足以让王对这里的一切产生怀

念感。他检查完井组后,端着一杯水坐到松下,水是白开水,吃药期间不能喝茶水。他喜欢散发着浓郁香味的茉莉花茶。他对妻子说,喝一口这茶水,就好像满肚子装的是南方的山水。妻子说你就是个怪人,说的话跟别人不一样。王确实渴望外面的世界,他想知道生长在南方的树,怎么能长出这么好的树叶来。他有过多次想法,等有时间了,要去南方看看茶树的样子,特别是茉莉花茶树。

小唐赶过来,黑色的塑料袋里提着土鸡蛋。他对王说,你的胃不好,每天早上吃两个土鸡蛋养胃。王问哪来的土鸡蛋。小唐说在前沟里的那个村子买的。王说你小子真有心。

小唐拿起扫帚要去打扫井场。王拦住说,不用,我的活你别干。小唐说,你现在是病号,我替你做点,没什么的。王说,那也不行,我的活我干心里高兴,你干了我就不高兴了。小唐说,你这个人就怪,跟其他人不一样。这样的话王听得太多了。王叫小唐过来坐下聊天。

小唐问王,儿子大学毕业了,你想让他干什么工作?王说,我想让他到外地工作,他喜欢旅游,就去当导游吧。

小唐说,没想让他回来当采油工?王说不想,我们之间讨论过这个问题,儿子不喜欢采油工这个工作,说当采油工太辛苦了,孤山旷野的,一个人,没个照应,也没乐趣。

小唐笑嘻嘻说,你儿子总算有出息了,没像你。王说,你简直是胡说,他才叫有出息?难道咱们采油工就没出息?

小唐说,你儿子说得没错啊,你看看四周的山头,长年累月就只有咱们两个人,太孤了。王说,你怎能睁眼说瞎话呢?其他采油工不也是跟咱们一样住在油井场吗?

小唐说,没办法跟你沟通。王说,我就理解不了你们年轻人。

两个人一边喝水一边说山说水。小唐问,你的记性不好是不是故意装的?王说,你说是装的就是装的吧。小唐说,说你的记性不好,你却把油井场大大小小的事记得清清楚楚,就连

抽油机上有多少螺丝都记得一清二楚;说你记性好吧,家里的事忘得一干二净,怪不得嫂子常收拾你好像是个外人,不是这个家里的人。王笑了笑说,我也搞不明白自己怎么了,就是记不住家里的事。

小唐突然想起,听说你的这组油井要封掉,而且要拆了。王根本不相信,急着问你听谁说的。小唐说前两天他去区队上,区队的人说。王又问,为什么要封?小唐说,你的这组油井在中山川水库区域内,环保局为了保护水源,要求把水库区域内的所有油井都封了,还要拆除掉。王说不可能吧,我们的油井一滴油都没有泄漏过,怎么能污染到水源!小唐说,前阵子你的储油罐不是发生泄漏了吗?你不是还背了个处分吗?王被问得哑口无言。

缓了一缓,王抬头看着正在运转的油井,转头问小唐,这个消息可靠吗?

小唐说,我也是听说的,不知道可靠不可靠。

王说,这组油井从投产到现在我一直守着,守了九年啊,真的不想让封了。

小唐看到王有点伤感,宽慰他说也许是谣言呢!

王说,走,咱们去井场外面看看。

他们来到墙外,王指着墙根处的那排树说,都是我从后山里挖的树苗子栽上的,现在有腿把子这么粗了。小唐说,这些树也舍不得你走吧。王说,树不会说话,但是树能认得人,你看我来了,它们就用树叶子上跟我问好呢。小唐说你这个怪人啊,无敌了。

他们走到一棵槐树下,王说,这棵树是我在六年前的三月十三日,从后山的背洼上挖的,因山坡太陡,当时险乎掉到沟底里。王又指着旁边那棵杨树说,这是六年前的三月二十一,从后山阳洼上挖的……王将每棵树的采挖和种植时间一一说出来。小唐惊讶地说,我真的搞不明白你的记性到底是好还是不好的了。

小唐故意问王,那你记不记得这组油井每

一口的单井产液量?王说,一个月之内的单井产液量我都记着,现在就背给你听。王一口气背出一长串数字来。小唐连忙摆着手说,赶快停下。王斜着眼问,怎么了?小唐说,你的记性不好是假的!

王哈哈大笑。

小唐走后,王心里一直想着油井被封的事。他打电话给区队长问。区队长说有这个风声,但是不知道是真是假。

王在心里默默为这组油井祈祷。

日子过得真快,虽然说一个人的孤寂是漫长的,但是当你在孤寂的环境中获取到做事的动力和机会,那么再漫长的孤寂也会被默不作声的劳作消解。王日复一日地重复着自己的采油工工作,每天都过得充实。

天气正在转凉,又一个秋天来了。

这天,王接到区队长的通知,让他做好准备,三天后将拆除王所在的这组油井。王心里不好受,反问区队长,这组油井究竟是碍着谁了,为什么要拆掉?区队长说,没办法,是政府要求的,为了保护水源。厂里派机修车间的人员三天后来这里封堵这组油井。王惋惜地说出这组油井从九年前的三月三日开始打井,到九月二十五日投产,再到每口油井间歇抽油时间和日产量、油水比例等等的信息。最后,王说:

拆吧,为了水源。

明天就是这组油井被拆的时间,不能入睡的王将墙上那幅“呵护油井”的字摘下卷起。他走出房子,望着天上的点点繁星,心潮起伏。他倍加珍惜眼前的每一分每一秒,不舍得浪费掉这里的时光,不想睡觉去。他习惯了这里的山风吹过,习惯了这里的群山寂寞,习惯了从油井场通往山外的这条蜿蜒山路上,偶尔有车辆走过……

天刚刚亮,王洗漱后走出房子。他先用那把竹条做的大扫帚把井场扫了一遍,然后慢慢地擦拭每一口油井。说是擦拭,其实是在抚摸和告别。王心里很难过,将油井擦拭完后,又拿着铁锹给墙里墙外的几十棵树培土,他心里默默地说,今日过后,再没有人会来照顾这些树了。他绕着井场转了一圈,试图找到哪儿有没处理好的小问题。他回到井场中央,拿出手机自拍,身后是那组油井。这是他第一次与这个油井场合影留念。之前他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离开这里,不料分别的时间这么快就来了。

上午十点左右,来了一队人马,吊车、卡车等车辆。王坐在松树下的石凳子上看他们拆除油井。半天功夫,几口油井被拆得只剩下地面上露出来的一尺多高的油管,而且被严严实实地塞住,包了好几层黑色的塑料纸。所有车辆都走了,油井场里一下子空空荡荡的,看不到一点人烟。王一遍遍抚摸过那几截露出地面的油管,却怎么也找不到那种摸上去光滑而明亮的感觉,似乎摸到的是这组油井的残肢断臂,不由得眼泪掉下来。

妻子来接他回家,小唐也来送他。当他走出大门,转身看这个已经没有了油井的油井场时,眼泪再次落下。妻子说,大男人家哪来这么多的眼泪。小唐拍了拍王的肩膀说,想这里了你就来,还有我的98井。王说,你娃娃的命好啊,你的井场刚刚在保护水源地外面。小唐说,你这话说的,好像是你失业了。王说,反正心里不好过。

王望着油井场,手里紧紧握着“呵护油井”那幅字,如同紧紧握着这个油井场的过往。

妻子说,走吧,人家的车等着呢。

责任编辑 召唤

托梦

赖金海

老鸹窝

小细跟他爹刚走出院门，院门外的那棵歪脖子梨树上就响起老鸹的一片聒噪声。

爹说：臭老鸹，叫你娘的丧哩。

小细就地上捡起一大块土坷垃，使劲丢上去打，还说：老子不出门你不叫唤，老子一出门，你叫得欢实得很了？

那土坷垃没打着老鸹，掉下来，掉在了他爹的肩膀上。

他爹反身过来，一脚把小细踢在了地上，哎哟哎哟呻唤。

小细说：爹呀你咋恁个不讲道理呢？我打老鸹，没打着，掉下来，打着你了，我又不是故意的！

小细的媳妇麦花从院子里追出来，把小细忘在茶几上的手机交给小细，正好看见这一幕。

爹说：老子几时跟自己儿子讲过道理？细娃儿你给老子听清楚，要出去打工，门都没有！

小细挣扎起来，撅了嘴巴叨咕：我就去，你还能绑了我咋的？

爹又靠过来，做了一个准备再踢一脚的姿态。

小细赶紧倒下去，耍赖：爹呀爹呀，能不能不要动手？

他爹气哼哼地，把手里的提篮掂了掂，走了。

麦花看这一对活宝父子，笑得弯了腰。

小细拿了手机，说：你笑个屁，老子过几天就带你出门打工，见见大城市。

麦花说：要去你去，我不去。

小细噎了一下，也气哼哼的，追他爹去了。

麦花掏出自己的手机，顺手给那棵歪脖子梨树拍了个照片。那树苍老遒劲，有好几个老鸹窝。

树荫下，是神屠跟小细一前一后，出门的场景。

父子的苦恼

小细姓金，父亲的名字早已为村民忘记，人人称呼金神屠。屠夫手艺连传二十六代。家族传说，最初是在大宋朝，金家的一个祖宗曾经在宋高宗赵构的大内后厨做过皇家专业屠宰，因宫廷变化，后来流落江湖，依旧以屠宰为业。传至小细的爹，夜间一梦，梦神人传授神刀一把，从此威震一方，获神屠之称。

神屠的苦恼在于：小细是第二十七代，结果这忤逆子年满二十，却不愿意学习屠夫手艺，要到城里打工见世面。

小细的苦恼在于：贩肉屠猪，不仅有辱斯文，而且杀戮过重，有违天和。更何况，自己好歹高中毕业，多少也算是孔门弟子。

神屠认为：杀猪之人，一辈子油荤不断，可以说是营养充足，满面红光，吃喝不愁，二十几代祖宗都这样传下来了，到了我这代，已经有口皆碑、神乎其技了，岂有亲生儿子不继承之理？神屠之称一旦就此湮灭，百年之后，如何面对双手沾满猪血、红光满面的列祖列宗？

小细认为：父亲如果执意要传手艺，可以再娶再生，传给其他子女。

神屠当年已经六十多岁，年轻时连生两个女儿，才生下来儿子，看得跟个金蛋子一样。恰好满月时，村小的袁校长上门祝贺，袁校长拈了十指，好一番掐算，说小细命犯奔波劳碌，需要取个带有田的字，最后：一锤定音，用一个“绞丝旁”栓在了田边，大名、小名就都叫了小细。指望着手艺有传承，家族有香火，一门心思培养，哪知道现在自己年过六十，急需手艺传承，却反被小细这歪理气得全身发抖，抬起一脚，把小细踢在了灶门前。

小细站起来，摸了摸屁股：反正我不学！

神屠说：由不得你，明天袁校长家娶儿媳要宰猪，你跟我去！

麦花

话说父子俩前脚出门，后脚，麦花就拿出手机发了一条朋友圈：朋友圈没有文案。就一幅图：老梨树高高大大，树下是两个离家出门的人。

不到二十分钟，马朝进了神屠家里。麦花打开门，迎进了表哥，然后立即关门，上了门栓。两人先是嘴和嘴粘在一起，粘了两

分钟，急不可耐，奔了房间。

半小时后，马朝整理衣裳，无限憧憬地丢下一句话：要是小细真去打工，那我们的好日子就来了。

麦花满脸潮红，此刻，长时间的担惊受怕，被欲望暂时压制住了。她哼哼唧唧，不想起床，顺手拿起了手机，翻看朋友圈，最新发布的那个“梨下两离人”的图片，有几个闺蜜和亲戚点了赞，麦花装模作样地开始一一回复。——那些闺蜜和亲戚哪里知道，这朋友圈的图，唯一的作用是：告知自己的表哥，家里人全部出去了，可以过来偷欢了。

手艺

神屠的手艺不简单。

别的屠夫宰猪，总要三五个人，一个人先提住猪尾巴，让猪的后脚离地（类似于后轮驱动的汽车，一旦后轮落空不着地，汽车就使不了劲），另两个辅助人员，一人一边，一手揪紧了猪的耳朵，一手伸入猪的腋窝，同时往专门杀猪用的“杀凳”上按，然后，真正的屠夫才拿出牛皮绳，捆住了猪的嘴巴，大喝一声：按稳当喽！

将屠刀插进猪脖子，左右捅抹两下，确保切断了猪的喉咙，才将刀退出来，主人家准备的加了盐巴的清水盆子递到，此时刀一退出，猪血就狂喷而出。杀猪饭上的“头刀菜”——血旺汤由此而来。

这是农村普通屠夫的杀猪方法，在我们川西南农村老家，杀猪方式大抵也如此。孩子们总喜欢看个热闹，大人却看多了见多了，根本没什么兴趣。

大人们有兴趣的，是看金神屠杀猪。

说话间，小细父子就走进了袁校长家的院子，院子里早围满了帮忙做厨的人——袁校长当地人氏，德高望重，年已六旬，多次辞职，县教育局都不予批准，因为袁校长“为我县教育事业，业已居功至伟，更当鞠躬

尽瘁！”袁校长桃李满村庄、满乡镇、满县城——前来帮忙的人，要么是他的学生，要么挨过校长的青竹条，狠抽。

现在想来，能挨校长的青竹条，那是多么幸福的事情，也许多挨几次，几十次，自己就不会整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过这偏远农村困乏贫瘠的日子咯。

见神屠进门，校长不敢怠慢，赶紧敬了烟，校长夫人奉了茶，神屠浅浅一笑，算是答礼，直待一只香烟抽完，神屠起身，给小细使了一个严厉的眼神。

小细知道这个眼神的意思，父子连心，平时可以有小打小闹，也可以意见不合，但是，在工作场合，则必须做到：工作为重！大局为重！——该下手了！

小细有点怵，他只能跟他爹一样，先装出一副瓮中捉鳖、圈中捉猪、十拿九稳的表情，当然，神屠杀猪——稳操胜券，这早已是当地著名的歇后语了。

神屠打开圈门，走进去，那头大肥猪不哼、不闹、不叫，乖乖地趴在地上。

神屠对着猪顶门，用右手比划了几下，等于虚划了几个符，猪就自动站起身，来到了神屠身边，神屠口中念念有词，大大方方走出了猪圈，大肥猪就乖乖顺顺走在神屠旁边，到了“杀凳”旁，神屠口中继续念念有词，肥猪就自己往“杀凳”上爬，神屠看见猪爬得费力，轻骂了一句：终日贪食懒睡，不知身是道场？

骂完，左手较劲，托住猪腹，往上一送，那肥猪就安安静静躺在了“杀凳”上。

这时，神屠又从身上抽出拇指粗的一根结了活套的牛皮绳子，往猪嘴巴上一捆，一用劲，猪就彻底闭了嘴——这是为了防止猪血从嘴巴里涌出来，头刀菜就不好吃啦。

说时迟，那时快，神屠口中继续念叨听不清楚的词句，腰间的刀就到了右手。只见刀光在晨曦下一闪即逝，刀就进了猪的喉咙，肥猪的喉咙里好歹哼了几声，好像是

呼应神屠。

神屠稍扭头：盆来！

校长夫人早就端好了盐水盆子，送过来，放在“杀凳”下，这时，刀出，血涌，流了满满一大盆。猪喉咙里长长两声“嗯哼——嗯哼——”

这两声，算是给了这个世界最后的诀别。

这场景，不单是村里人百看不厌，就连金小细自己也喜欢看。并且他一直在想：爹口中念叨的那些语句，一定是被赋予了巨大的法力，否则，其他杀猪匠工作的时候，哪条猪没有过誓死抗争？哪条猪没有过绝地反击？那些屠夫，有手指被猪咬断的，有脚杆子被猪咬得血流如注的，有脸上被猪踢破了相的，猪啊猪啊，古语有云：头猪二熊三老虎啊，意思是一旦真正发作起来，连熊和老虎都抵挡不了猪的疯狂进攻啊，可是自己的爹，虽然年过六旬，手下大猪小猪亡魂无数，神屠老爹皮都没蹭破过一块！

小细坚信：爹念的那些咒语很是法力无边，否则，几百斤的肥猪，为何在面对屠刀的时候，能做到心平如镜，从容赴死？

小时候，小细曾经问过爹：爹也胡乱教过几段，最后，小细能依然记得起的，只有这一句：终日贪吃懒睡，不知身是道场？

袁校长作为村里文化界的代表，曾经追随神屠，试图记录下神屠的咒语，多次倾听加上猜谜，最后整理如下：

一大天蓬，二目无光，身在屎尿中，心参神佛座；以身饲人，魂上九天，极乐世界，仙寿永享，贪吃懒睡之徒，不知身在道场？

咒语很长，袁校长实在难以继续收集整理，因为其他的咒语，都是念念叨叨，语句含糊不清，语调灵动轻松，却又显得肃穆无比。让袁校长和所有人都十分钦敬。

小细和村里人对神屠永远保持神秘感的另外一个事物，是神屠的刀。

别的屠夫的刀，从刀身到刀柄，总有一

尺左右，刃宽三寸，刃薄背厚，白光闪闪。而神屠的刀，只有半尺长度，却不是普通的长条刀形状，而是接近三角形，这三角形的一边，连了刚够得手握的刀柄，连柄带刀，有点像小学生手里挥舞的带有旗杆的小红旗，刀身雪亮，看不见半丝铁黑色，一旦出鞘，阳光平射，可以把观看的人眼睛晃到流泪！待擦了眼泪，刀已经完成从刀鞘到猪喉咙的往返旅途，刀身不沾一丝血，直接回到了刀鞘！

这把刀，别人最多能在神屠工作时看到，但是摸不到——也没人敢摸。只要神屠刀在腰间，多热的天气，跟神屠坐在一起，都是一阵的冷浸。那刀，那人，屠猪无数，杀气弥漫，闲杂人等，岂可造次？

更有一等，但凡神屠走路，平素无论多么嚣张多么凶狠的恶狗，都必定夹了尾巴，远远遁逃，所以，神屠家里，虽然鸡鸭遍地，猪狗众多，但是，这些个畜生一个个都跟参了禅一样，从容，淡定，宠辱不惊，去留无意。

返程

神屠杀猪，动作神速。猪血放完之后，他从猪脚处割开一个小口子，打清水来洗干净了裂口处，然后马步微蹲，深吸一口气，对着猪脚被割开的口子，开始往里吹气，一吹，得把自己鼓胀的肚子吹瘪了下去，放开嘴巴，深吸一口气，再吹，如此循环往复九次，猪的全身已经涨满了气，像一个大大的憨态可掬的气球——这是为了方便其他的帮厨人员用“刨子”刮去猪毛。

到此，神屠气定神闲，起身来，在全体人员满含仰慕的注目之中，走向座位，端起茶杯，掀起茶盖子，轻轻一吹，把漂浮的三两片茶叶往茶杯的外缘吹开去，呷一口，放下杯子，对袁校长拱拱手，给儿子金小细一个眼色，告辞。整个过程，没有半丝半毫多

余的动作和语言。多年以来一直如此。

主人家千恩万谢外带崇敬，送出大门。

到了下午，主人家会把帮厨人员砍下来的猪肉，送到神屠家里，一般的家庭，一匹肋巴骨，稍好点的家庭，两匹肋巴骨，像袁校长这样德高望重又不差钱的人，送三匹肋巴骨——这是全乡孝敬神屠的最高礼节。

话休琐碎，话说回到家里。麦花做好了饭，一家三口，各怀心事，饭也没了饭味，菜也没了菜味。老神屠气哼哼地，自顾去睡了。

金小细回了房间，立即翻找身份证，钱包，现金，几件换洗衣服，他让麦花也找，明天天亮就出门，打工。

外面才是大世面！他说。

再大的世面，我也不稀罕，我不去，你也不准去！麦花说。

小细扑上去，把麦花扑在了床上，说：你不去，老子个人去！

外面正是春风一度，大门外那棵高大的歪脖子梨树上，停了几只老鸦，呱呱呱呱的，叫得十分瘆人。

务工惊魂

一晃，金小细到省城就一个月了。省城里，那些川流不息的大小汽车，那些富丽堂皇的钢筋水泥建筑，那些穿最少的衣服露出最多的肉的男人和女人，那些灯红酒绿，那些欲望下的各色人等，给予了金小细最初的震惊。经历了短暂的震惊之后，在粉尘漫天的工地上，挥汗如雨的金小细，立即陷入了深深的失落。他很不明白，非常不明白，为什么修房子的人，没有房子住，而不事稼穡的人，却可以一顿饭吃掉种庄稼的人一年的收入。

金小细陷入了漫长的苦闷之中。

工地上急需一个厨师，要能做三五十人的饭菜，又要能杀猪。工友推荐了金小细。

金小细推阻了半天，之前负责杀猪做厨的工友说了：大锅菜，随便做，只有杀猪，我教你杀上一头就行了。

金小细有点动心这个岗位，做厨师的工资，比工地上扎钢筋还要高几百块。他很认真地学，结果，先前的工友发现，金小细有杀猪的天赋，刀子进入猪的脖子，仿佛刀刃自己会找到猪的喉管，轻松一刀就解决了猪的性命，先前的厨师惊为天人。

很快，三天以后，老厨师收拾行李，回了老家，那天正好，外面给工地送来一头猪，小细先是对着猪念了咒语：终日贪食懒睡，不知身是道场？

他以为猪会跟之前见到老神屠的时候一样顺从老实，结果，猪对他这两句莫名其妙的咒语根本不买账，无奈，他叫来了三个工友，连提带按，把猪按在工地的一大块层板上，刀一进去，果然，没半分钟，猪咽了气。

这是金小细平生第一次独立完成的屠宰任务。他瘫坐在地上，大口喘气。他想，好也好，歹也好，最终恐怕要子承父业了。

这么想的时候，金小细收到一条微信，是麦花发来的。

父死，速归。

托梦

在十个小时的高铁、汽车后，金小细回到了家乡，那是家乡的七月。房外立着高高的招魂幡，院子里，一群道士已经在准备丧礼上的道场，帮忙的亲友忙忙碌碌。父亲躺在棺材里，制冰机器的冷气在棺材里萦绕。

袁校长正在院里的台阶上指挥办理丧事。

金小细问麦花：爹是怎么死的？

麦花说：我也不知道，昨天早上我起床，做了早饭叫爹吃，叫不应，我才进爹的房间去，身体都冷了。

金小细安排两个表弟掀开了棺材板，仔细查看，父亲的脸上毫无表情。

正迟疑间，丧事总管袁校长就高声宣布开晚饭了，大家入座。饭后，大多数亲友陆续回去了，只留下了几个贪杯的，打牌的，直闹腾到凌晨一点。

两个姐姐和姐夫都回来陪金小细守灵。

这时候，神屠突然从外面进来，说：小细，夜里天冷，你怎么才穿一件衬衣呢？

说完，神屠走进自己的房间，从墙上取下一件皮围腰——那是神屠杀猪专用的，披在了金小细的肩膀上。然后，又从挂在墙上的日历上，看似随手地撕下了一页，放在金小细的手中，说：孩子，不要去打工了，列祖列宗都在九泉之下看着你。说完，一指头指在金小细额头上。

金小细下意识地躲闪爹的指头，猛然醒来。——这是一个梦？这是一个梦！他看看周围，姐姐、姐夫都东倒西歪，昏昏欲睡。他使劲往自己脸上掐了一把：疼！真疼！他又掏出香烟，点上，深吸一口，猛地把烟头戳在手背上，疼得跳起来！

一件东西从身上掉下！

是神屠的围腰！

金小细看看棺材，棺材稳稳当当，棺材下的长明灯，晃晃悠悠，明明灭灭，爹在棺材里。但是！围腰，在守灵的时候，肯定是没有披在身上的，被叫醒的两个姐姐、两个姐夫可以证实。那么，围腰怎么会从爹的房间跑到自己的肩膀上呢？

我爹显灵，就是为了告诉我要继承家里的屠宰大业？

这么想着，烟头烧了手指，不自然地撒开。烟头落了地，但是，手心里怎么会有一张日历？

再看，日历上的日子是：十月十日。

六个成年人，头碰头，开始研究。墙上的日历，是自己从网上买的，因为父亲不会看手机，也玩不来手机，为了记住谁家谁家要屠宰的日子，就专门买了这一本手撕日历，每天都撕下一页，只要当天的那一页

上，用特殊符号记载了某家杀猪，就带上刀具，出门。

可是：墙上的日历，为什么单独少了十月十日这一天？这是什么意思？

几个大人想，不明白，大姐的儿子从门外进来，看见了他们手中的日历，说：娘，这是一个谜语，谜面是十月十日，谜底是一个字：朝！

一语惊醒梦中人！

那么，朝又是什么意思？他们想了好久，把所有的亲戚朋友，姓名中带有朝字的，都想了一个遍，最后得出的结论：必是马朝！——麦花的表哥！平时里就跟麦花挤眉弄眼，整天不务正业，麦花还没嫁过来，金小细就听到过马朝跟麦花的闲言碎语！

接下来的事情，金小细就心中有数了。他让两个姐姐、两个姐夫附耳过来，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做好了安排。当夜无话。

到天放了大亮，金小细就咋咋呼呼的，先是跟做道场的大先生好一顿辩论：当天下葬，属实不妥，当天这日子，犯了天孤星，会对后代有不利影响——作为丧家唯一的儿子，极力要求另选日子下葬。

金小细说这些话的时候，把神刀从父亲的房间里拿出来，提在手里。站在棺材前，把先生好一通怒骂过去。

所有人都面面相觑。见了神刀，如见神屠。亲友们不好违拗。只有麦花站出来，说：小细，人死不能复生，你还是让爹入土为安吧。

麦花的表哥马朝也挤进来，帮腔说：是啊是啊，小细老表，7月的天气，棺材多停一天，都担心冷气不够用，何况你要停五天？

正在此时，金小细单刀出手，从马朝的头顶飞过，丁啷一声，插进了门框。几个大汉涌上来，把马朝绑了个结实。

门外听到刀声，几个警察和法医进入了

堂屋。他们拉起警戒线，将尸体抬出来，放在一大块门板上，开始解剖。

解剖异常顺利，神屠没有被开膛破肚，结果却很快出来：神屠致死的原因，是有人从他的鼻孔里，硬生生插进去了一根竹筷子。经过检验，筷子上有马朝和麦花的DNA。

马朝和麦花瘫软在了地上，如实供述了一切。

案情无比简单：两人在麦花婚前就多有勾搭，因为马朝与麦花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能婚配，加上马朝本就是一个好吃懒做、不务正业的登徒子，无奈许配给了隔壁村神屠儿子的金小细。本以为从此相安无事，谁知马朝依旧纠缠不休，趁金小细外出务工，更常来纠缠，没承想被神屠撞见。神屠一番怒斥，马朝欺负神屠刀不在手中，与麦花合力将神屠按在了地上，从桌子上顺手拿起一根筷子，直直从神屠的鼻腔插了进去，直至看不到筷子顶端。神屠血肉之躯，经此重创，立毙，而全身不见半丝伤痕。正如江湖传说杀人的最高境界：远近不见人，身上不见伤，地上不见血。

麦花和马朝就此伏法。在经历漫长的诉讼程序之后，被双双注射死刑。这是后话。

而麦花和马朝被执行死刑当天，金小细竟然在父亲留下的牛皮围腰顶部，发现了那一排神秘咒语。他恭恭敬敬，背诵下来，在父亲坟前痛哭一场。

那以后，村民奔走相告：新一代神屠横空出世！他的做派，比老神屠更胜一筹，他对着猪念咒语的时候，语气不急不缓，姿势儒雅风流。

明眼人发现，新、老神屠最大的区别在于：新神屠的眼中，饱含着永恒的悲悯。

责任编辑 召唤

美的秘密

莫先春

一阵迷雾在眼前升起，整个身子漂浮了起来。就这样，我稀里糊涂地来到这个奇怪的部落。

快，来了个美字，几个身高三尺左右的汉字向我走来，挡住我的去路。

我变成了一个汉字。

从哪儿来的？

我……我不知道。

你看起来还不错，只是，和我们这儿的美字长得不一样。

是吗？我摸摸自己头上乱糟糟的羽毛头饰，又看看自己的腿，左边细长右边粗短，像一条腿穿着裙子一条腿穿着裤子。这么一瞧，我脸红了。

你要去哪里？

我……也不知道。

那你去我们美与丑的部落看看吧。一个大脑袋的叫卫的汉字说。

卫在部落当守卫。他带我走进部落大门。但见满地奇花异草，一栋栋圆形的小木房子里摆着精巧的青铜器物，墙上挂着精妙

绝伦的美字图案，地上铺着杉木地板……一切都精致华美。

用作当值的巨石书台上，美、和、丑三个大字很是醒目。我立即被美字吸引住了。这么说吧，我无法用简单的语言来形容她那种极致的美。只见她头戴高高的羽毛冠饰，镶着珠宝玉石，模样俏丽，身材修长，举手投足间尽显优雅高贵。若是西施、貂蝉与她相比，气质都会逊色几分。这种极致的美，颠覆了我以前对美的认知。和的相貌虽然普通，却也面目慈善。让我没有想到的是，丑长得如此惨不忍睹——弯腰曲背，昂鼻小眼，龇牙咧嘴，皮肤漆黑。

卫介绍说，这是他们部落的三位首领——美叫扶姬，是酋长；丑叫后奇；和叫和平。部落共有两千字众。在书册上值才叫舒服呢，除了躺着睡觉啥都不干，不像我……

此刻，扶姬被两个侍女搀扶着，款款来到花园的木榻上休息。侍女们将她的羽毛头饰打开，仔细梳理着，再洒上茉莉花露水，戴上珠翠和鲜花。和平则坐在她旁边，汇报着部落的大事小情，诸如活动、修缮、婚丧嫁娶，偶尔也聊点八卦，比如谁喜欢谁呀，谁当值走错位置呀，女首领时而点头，时而

优雅地笑着。

这天傍晚，后奇带着壮实的众字狩猎回来。他们打到了一只野鹿、一只山羊、一只野兔。一进部落，就把猎物交由和平。和平将最好的野鹿给扶姬；剩下山羊和野兔却让和平犯了难。扶姬说，我看后奇手下都是些皮厚肉糙的，就给他们野兔吧。

晚上，部落点起几堆篝火，扶姬带着一群美字跳舞，她们的身材比我匀称优雅。个个脸上白里透红，红里放光。她们纤细的手臂在空中优雅地起舞，时而如波浪翻滚，时而如花朵绽放，时而像千手观音……头上的羽毛轻颤，裙摆像荷叶翻飞。那舞姿至纯至美，我痴立在那里，心中恍如有一轮明月升起。

不一会儿，美们的体力开始衰减，不时可听到丝绸般柔弱的叹息。有的索性靠在树上休息。

继续跳舞呀！扶姬望着布人儿一样的她们，用唱歌一样绵软的声音说。

跳舞会出汗，出一身臭汗就不美了。一个美字尖声说道。

跳舞好累呀，要能边吃边跳我就不累，另一个美字绞着自己的羽毛说。

唉，扶姬叹口气说，看来，我们的美字退化太严重了。想当初，我们的远祖们身体强健，头脑机灵，遇到坏字或猛兽的攻击，还能镇定自若地指挥作战呢。而你们，怎么就这样了？！

等扶姬训完话，我走过去对她说，我是新来的，想跟你们学跳舞，可以吗？

扶姬瞧着我一副又黑又糙的野草样，眼角一挑，身子一扭，拖长腔调说，跳舞可不是谁都能学的，你这么丑，还是去别的地方玩吧。

我可以的，我能吃苦。我说。

那也不行，舞如其字，美字要满足字类对美的所有憧憬，以你的条件还不够。

嘻嘻嘻，美字们见我一副狼狈相，都笑

起来，头上的羽毛如花枝乱颤。

一时间，我有种被遗弃的感觉。

经过和平的营帐外，他们都在美滋滋地吃着羊肉，喝着酒，谁也不理我。

我很沮丧，准备离开。

你好呀，漂亮的姑娘。我抬头一看，是后奇。

我漂亮吗？第一次有字夸我漂亮，我感动得眼泪打湿了眼眶，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是呀，你不仅漂亮，还心灵美，美字中唯有你到我们这儿来。

可是，我是美字中最丑的那个。

有我们丑吗？至少不会吓倒字——我吓倒你了吗？

不会啊，每一个字都是精灵，只要心灵美，再丑也是美。

这就对了，和我们一起吃晚饭吧。

一个丑字为我端来一碗野菜，上面放了三块兔肉。我看看其他字，和我吃的一样，但每个字只有一块兔肉，包括后奇。

猎物是你们打的，为什么分到这么少？我问。

因为我们丑啊，我们在部落是贱字，跟随我们的字众也最少。后奇说，不过没关系，我们下次再多打些。

简单地吃完饭，丑字们又点着火把忙活起来。他们埋葬了从河里捞回的死鱼烂虾；喂了拣来的瞎狗和瘸养，又去了附近的林子。

这时，一个丑字发现一棵枯死的冷杉，他们高兴得像拣了宝贝似的。大家或半蹲或半跪在地上，取出斧钺、刀剑等，有的砍树枝，有的刮树皮，有的割木头。把完整的树干、树桩截出来，把有节疤的断枝，盘曲难看的树根也带走。

流一身汗，全身都通透了，好舒服啊！

今天又收获了这么多，超值啊！

美梦（后奇为我取的名字），你觉得好吗？

当然好啦！

就这样，丑字们欢欢喜喜地回家了。

二

拿走，这些破东西，丑死了！一个美把扭曲难看的树根扔到门外。

又丑陋又无用，拿来干嘛？另一个美把有结疤的树干也甩了出来。

房间都塞满啦，我们又不是收破烂的！美字们哗哗地扔出一大堆东西，有难看的石头，断了玄的弓，掉了轮子的车……

别呀，别呀！都是有用的东西。丑一边说，一边去拣被扔掉的东西。

丑们似乎有些沮丧。第二天出去打猎时，谁也不说话。

是我误导了你们，或许，有的丑陋东西确是没有用的。我说。

不，没有无用的东西。他们和我们一样，是有生命的。

那就让他们变成有用的东西吧。后奇说。

丑们商量着，一定要让美们刮目相看。

那天，是酋长扶姬的生日，真、善、杰、威、爱五位同盟部落的首领前来庆贺。

后奇丑献上一份特殊的礼物。扶姬打开一看，微微皱了一下眉头——那是6只用丑陋的树根和有节疤的树干做成的木碗。经过打磨，难看的节疤变得平整，扭曲的树根成了天然碗耳，看起来十分别致。扶姬礼貌地道了声谢谢，她没有碰这些木碗，吩咐送给每位首领一个。

酋长金尊玉贵，配得上用世界上最好的酒器，怎能用如此粗陋的木碗？首领威把玩着手中的木碗说。

是呀，我听说酋长的家族历来是首领，头上高高的羽毛冠饰就是标志，应该有不少好东西，不如拿出来让我们开开眼。首领杰附和。

那就献丑了，去拿我的龙角杯来。酋长

扶姬笑着说。

6只磨得发亮的龙角杯端了上来，倒上醴酪，那酒味立刻满堂飘香，入口清冽，甜美回甘。首领们似乎从未见过这么好的杯子，个个赞叹不绝，喝了一杯又一杯。

酒后，酋长叫美们献上云手舞。首领们十分赞赏，说嫦娥跳舞也不过如此，羡慕部落有这么多能歌善舞的美。酋长很是开心。

后奇却高兴不起来。6个木碗是20个部下花了七七四十九天做成的，可竟然是这样的结果。

他更担心的是，酋长一旦让宝物外露，有可能引来不祥之兆。

酋长，赶快加固围墙，准备作战的弓刀和石头吧。后奇向扶姬建议道。

为什么？

防贼之心不可无。

既然结盟，就不要随便怀疑。再说，我事情也忙，哪有时间做别的？

后奇没有办法，只好带着80个兄弟干起来。他们从野外找来石头，木头，从地里挖来泥土，又从草地上拣来枯草。一点一点地加固围墙。

平地起风沙，突然一阵战马嘶鸣，伴随着震天的叫喊声，还没等后奇把围墙修补好，一个叫穷蛮的恶字纠集了假、歹、伪、刁等一千多个字打上门来。

里面的字听着，有什么好东西，翡翠、玉石、龙角杯什么的，老实交出来，不然把你们剁成肉酱！穷蛮叫嚣着。

你休想。后奇当面拒绝。

一支支利箭雨点般从围墙外飞来，后奇临危不惧，带着80个丑字兄弟，拿起弓箭、石头，木头等当武器，向敌人狠狠还击。他们且战且退，灵活协同，英勇无比。敌人虽然字多势众，却也很难打进来。

紧接着，后奇派字去向酋长扶姬报信。扶姬看到飞来的利箭，脸上的颜色啪啪地往下掉，竟忘了要指挥作战，而是独自逃跑起

来。娇柔的美们更是吓得失声哭喊，她们紧紧地抓着扶姬的手，抱着她的腿，身材高大的扶姬把她们一推，带着几个随从躲进了地宫。

其余字见酋长躲了起来，都无心抵抗，有的四处躲藏，有的翻墙逃跑，还有的跑去向穷蛮投降，只有和平带着守卫和仆从等100多字前来增援。

敌众我寡，后奇和几十个丑字在战斗中受了伤，有的断了胳膊，有的伤了腿，有的倒在地上血流不止。他们用树叶和麻绳简单包扎后，又继续抵抗。后奇身上中了箭，他捂着伤口继续指挥战斗，谁也没有退出战场。但城墙还是被攻破了，穷蛮凶恶之极，黑风一样刮了进来。

你们死定了，投降吧。穷蛮狂妄地叫嚣。

擒贼先擒王，后奇强忍伤痛，弯弓搭箭，嗖地射中了穷蛮。众丑像发怒的野兽，刀劈棍击，拳打脚踢，直逼穷蛮。穷蛮没有想到，后奇还有这么顽强的抵抗力。眼看自己的部落招架不住，他只好慌忙逃窜，其手下的乌合之众再也无心恋战，纷纷溃逃。

等穷蛮的队伍走了后，酋长扶姬才害羞似地走出来，众美也从各个藏身处走出来，迎接得胜回来的后奇。这次战役，他们收获了大量奴隶和战利品。

逃跑的其余的字相继回到部落，他们看到受伤的后奇和丑们，羞愧地低下了头。他们还吃惊地发现，丑们不像原先那样丑了。

三

由于后奇的部属大部分要养伤，就由和平带着属下出去打猎。和平没打过猎，属下都很文弱，他们打了整整一天，才打到一只野鸡，两只山雀。

分配猎物时，和平犯了难。野鸡该分给谁呢？要是以往，准分给酋长。可是后奇刚刚立下战功，他和部属又受了伤，理应分到

最多的猎物。自己也带和们参加了战斗，按理也不应该比美们少。和平思考了半天，决定将这些猎物杀了煮熟，平分成三份。扶姬也同意了。

侍女呈给扶姬一碗肉，她已顾不得美丽的形象，大口大口地吃起来——这几天在地宫避难，她还没吃上一口热乎饭菜，漂亮的脸蛋憔悴了很多。她要尽快让自己恢复美的形象来。

后奇第一次领到和扶姬、和平同样多的食物，很是开心。但他一块肉也没吃，全部分给受伤的丑们。他们感动得热泪盈眶，部落侠、武、兵、将、帅等字听闻此事，纷纷投奔到后奇的帐下。

部落要分战利品，从穷蛮处俘获有奴隶、战车、兵器、皮毛等。和平给三个首领每字分了同样多的奴隶。酋长扶姬不屑地说，我要这些丑陋没用的奴隶干什么？看到他们我心里堵得慌，都给后奇吧。我们这里细皮嫩肉的字比较多，把皮毛给我们吧。还有战车，以后我们可以出去游玩。和平要了上好的兵器，后奇只分到挑剩的兵器，但多分到100个奴隶。

很快，后奇的部属由原先的80个，增加到900多个。他们修围墙、建工事、打猎、采野果，部落很快又重建起来。

当和平再次将狩得的猎物平分成三份时，后奇不干了，他带着部属冲到酋长的房间，持刀逼迫酋长扶姬交出领导权，扶姬吓得瑟瑟发抖，赶紧答应了。部落改为后奇当家，扶姬只是一个傀儡而已。

很快，部落风格一变，奇花香草一律卖掉，昂贵的器物一律收藏不用，原先的美字图变成了丑字图，字们不许装扮，不许穿艳丽的衣裳……除扶姬外，所有字都要参加劳动。很快，部落收获的食物、皮毛增加了三成。在方圆几百里的地方，美和丑，成了最强大的部落。

穷蛮自从打了败仗，又眼见美和丑部落

的强大，一改先前的态度，表示愿意和好如初。

那天，我又去找丑们玩。

刚走到后奇门外，听见两个字在屋里说话。

我说过多少次，不要再来找我了！是后奇的声音。

我没有别的，只想交个朋友。是穷蛮的声音。

你走吧！后奇怒道，你们联手赶走了真和善，我可不想和你们交朋友。

穷蛮灰溜溜地走了，却留下了手中的陶罐。

陶罐里满是羊奶酒，后奇有些纠结，喝还是不喝，总不能派字去穷蛮部落还酒，说不定就中了他的圈套。嗯，不喝白不喝，带队打猎这么多年，他从来没喝过一次好酒。他没有忘记兄弟们，让他的属下一起喝。后奇喝醉了，竟然哭得泪流满面，仿佛要把这些年的委屈都哭出来。属下的兄弟们也喝得大醉，个个为后奇鸣不平。

上值时间，醉酒的他们躺得歪歪扭扭，满嘴胡话，像个丑酒鬼，样子十分可怕。酒香味飘满了整个部落，所有字都议论纷纷——部落规定，上值时间要保持安静和姿态美，不能说话，不能动，不能吃东西——正好一个老书生来部落看书，他发现一些字歪歪扭扭的，就把扶姬斥责了一顿。

扶姬刚责问了后奇一句，卫便走过去，把手上的兵器刮得山响，扶姬立即住了口。

从此以后，后奇似乎爱上了喝酒，经常和属下们一起喝，有时上值时间带着属下外出喝酒，完全无视扶姬的存在。

现在，部落已没有谁管得了后奇。

四

自从失去了权力后，扶姬不再跳舞。美们下值后，也要取下羽毛头饰参加劳作。从

未劳作过的她们，每天叫苦不迭，回家时都快要瘫倒了。她们眼里没有了光，脸上也没有了笑容。

继续跳舞吧，振作起来。我对扶姬说。

现在谁还有心思跳舞？跳舞又有什么用？

谁说没用？舞者也是战士。舜帝时，有苗部落不服，禹率部讨伐，和有苗打了30天的仗，未能征服。后来，禹按照舜的指示，收兵回来，舞了70天，有苗被慑服了。

刚柔并济，才能收服他们。我强调说。

扶姬默默地听着，眼睛里滚出两行眼泪。

这时候，传来一个令扶姬振奋的消息。

汉字宫要举办才艺大赛，各部落为了争得荣誉，无不使出浑身解数。

扶姬动员美们来跳舞，可全部落120个美，来跳舞的只有十来个。

扶姬见我天天跟着丑们出去打猎，拉住我说，跟我们一起学跳舞吧。

我？我怕条件不够。

跳舞能让字变美。从前我们也不美，就是每通过跳舞才变美的。

听扶姬这样说，我忐忑地跟着她学起来。每天拉伸右腿，让它变细变长。我的基本功还没学扎实，扶姬又教我们跳独门绝技——云手舞。我的两只手在空中笨拙地舞动着，像螃蟹乱舞，还有我的双脚，总是踩到我的裙子，把自己摔一跤，一时成为美们的笑料。我做梦都在跳舞，就是没能改变自己。就在我快要绝望时，我竟灵光乍现般突然学会了云手舞。我激动得眼泪哗哗流淌，一直淌到脖子里。

后来，我发现云手舞几乎只有手上动作，没有腰腿动作，便自行摸索，将下腰、旋转、劈叉、翻身等有难度的舞技加入其中，舞起来更加优美复杂，千娇百媚，用惊艳叫绝来形容也不为过。我的右腿在练习中变细变长，穿上裙子不再难看。来跳舞的美字越来越多，她们都夸我变美了。

经过层层选拔，我们终于来到汉字宫，

和各部落优秀的选手角逐前三名。比赛开始了，有太阳神舞、风舞、射弦舞、米糠舞、木棉舞……他们的舞姿或粗犷豪放，或英勇无敌，或模拟生活。待我们的云手舞上台，我们款步圆场，眼波流转，身体灵活地舞动着，时而纤指绽放如朵朵莲开，时而裙裾翻飞如红霞满天，时而旋转翻身如飞燕凌空……千姿百态，婉转柔美的舞蹈让字们耳目一新。连相貌丑陋的后奇也看得如痴如迷，张嘴流着口水。最后，我们一举获得头筹。

汉字宫要给酋长扶姬颁发玉牌，奖励牛羊各100头。酋长扶姬谢绝了奖励，表示只想要20个宫中的亲兵。于是，汉字宫奖励她20个长相英俊、衣着整齐、训练有素的兵。

这下，扶姬总算扬眉吐气了。她出入部落带着20个亲兵，一点一点地收回权利。她又恢复了先前的派头，一切都要最好的，奇花香草，珍奇器物，侍女伺候，吃的要上等鹿肉、鱼肉，穿要上等白狐皮、鹿皮和丝绸。

一赛成名后，美和丑部落的名气大增，不少外部落首领慕名邀请扶姬和美们赴宴，请美们跳云手舞；不少字为了一睹酋长和美们的风采，远道而来；还有的女字们前来拜师学艺。美们不再劳作，加上车驾、随从、厨子等，退出劳作的汉字有两百来个。

春天到了，后奇安排一部分老弱和女字采野果，他带着一些强壮的汉字出去狩猎，酋长要求的猎物并容易获得，他们每天都狩猎到很晚。

不管怎么说，扶姬心情大好，带着我们几个亲信舞者和20个亲兵，驾车去野外游玩，好展示她的绝世美貌。

车驾在商水边停下，山气清新，鸟唱花开，酋长在侍从的搀扶下走到湖中的石桥上，对着清凌凌的湖水照着自己的芳颜。

消息很快传开了，周围的字都来一睹酋长的尊容，有的为酋长行礼，有的献上鲜花和野果，扶姬笑得比花朵还灿烂。

五

一阵阴风吹起，阳光暗淡了下去。远处，一大群黑凶神恶煞的字像从天上降落下来般，拿着兵器奔袭而来。领头的汉字是歹——一个从穷蛮部落俘获的奴隶，当初他被酋长辱骂丑陋无用后，一直怀恨在心。他趁后奇外出打猎时候逃出来，找到穷蛮手下的坏字，组成队伍前来复仇。

刚刚还对酋长百般恭维讨好的汉字，一时逃得无影无踪。歹一伙将我们团团围住，亲兵们操起锋刀利剑，和来犯的敌人短兵厮杀。他们武器精良，武功高强，奈何敌众我寡，终究抵挡不住。

禀告酋长，需要增援。

谁去搬救兵？酋长扶姬躲在车里，一脸煞白，焦急地望着美们。

美们先是低下头，然后都望向我。

美梦和丑交好，让她去吧。

美梦会骑马，最合适。

我知道，她们嫌我丑，一直和我保持距离。关键时候，又把我推了出去。

扶姬便对我说，你去找救援吧。

这是命令，我无法抗拒。

我们和丑字的关系您是知道的，我没有把握，只能试试。

快去快回，没得商量。

精兵们给我一匹快马，掩护我冲出包围圈。一时间，受伤的亲兵已经过半。

我一路跃马前行，找到后奇经常狩猎的森林，向后奇讲明情况，请求他赶紧支援。

不能救她，当初我们打穷蛮，她不也见死不救吗？丑们不答应了。

是啊，她就是好看的毒蘑菇，空有一身美皮囊，部落迟早会毁在她手里。将和帅说。

她何德何能？后奇才有资格做大王。侠和勇也跟着附和。

众口一词，后奇皱了皱眉，艰难地踱了

几步。

兄弟们，扶姬是过分了些，但我们是同胞，现在她们有难，不能见死不救。

这样吧，我们现在兵分两路，小队人跟我去救援姬，大部队随卫回去保护部落。

首领，不要因为一时心软，救了个祸害啊！

首领，该你的机会来了，不要有妇人之仁啊！

临危不救不是英雄所为，我请求你们，后奇说着，向大家深鞠一躬。

终于，有几十个丑站了出来。

我们跟随着后奇，一路快马急驰。

远远地，我们看见扶姬被绑在一棵树上，被鞭子抽打，漂亮的脸蛋被抽得鲜血淋漓。惨叫声伴随着风声灌进我们的耳朵，让我们浑身打颤。

敌人的数量比我们多，如果强攻，扶姬可能丧命。

我和后奇经过商量，决定由我只身前去交涉。

我不慌不乱地走到敌人面前，舒展身姿，翩翩起舞。我在云手舞中加入不同的表情，忽而粲然微笑，忽而双眉蹙蹙，忽而宛转娇柔；忽而怒目嗔视……坏字们个个呆住了，这些粗鲁的坏字，似乎从未见过这样的

舞蹈，纷纷停止攻击，跑来观看。

我尽量拖延时间，后奇带着丑们绕到敌人身后。一时间，喊杀声四起，敌阵大乱。后奇和丑们一路拼杀过去，敌字大败。

我们救起伤痕累累、晕倒在地的扶姬。

扶姬醒来，发现是后奇救了她，立即用衣服掩了脸，恨不得钻到地下去。

经过这次磨难后，扶姬不再出门了，也不再管任何事。她遣散了侍女和随从，每日用清水照着自己被毁的容颜，以泪洗面。她高高的羽毛头饰胡乱地散开，腰背弓下去，一下子老得像个老妇人了。

那天，又是扶姬的生日，我一早去了集市，用一只羊为扶姬换了一套好看的花枝帽子和遮脸丝绸。我高兴地走进扶姬的房间，却不见了她的踪影。桌台上那个丑陋的木碗也不见了。

我疑惑不解，扶姬这是去哪了？该不是想不开吧。这么一想，我立刻跑出去寻找她。不料，高高的门槛把我绊倒了。啪的一声响，双脚蹬在床板上。我惊醒过来了。原来，我正躺在床上，手中拿着一本书，这本书上有美的秘密。

之前我一直未曾留意到，最后的一页多了一行字：真正的美不在于容貌，而是关于心灵。

责任编辑 召唤

我们的年华青春

崔立

人民广场转乘一台隧道六线公交车，车至泾南站下，旁侧的泾南三村门口进，找17号楼303室。即可。

这是同学柳东明传达的信息，我在心里默念了好多遍。

那一晚，我因无处可住，才到了这个容身之所。暗夜灯光下，车子快速开过一个个车站，像穿越时空，而我也在这时空与时空交叉点间徘徊，探寻这陌生城市渐进的熟络感，脑子在想，来这里，对不对？背井离乡，好不好？一个个问题钻出来，又很快消散了。

我接到个电话。

“到哪了？”

“还有五站。”

“知道怎么走吗？”

“没问题，我可以找到。”

“好，那我忙一会。”

电话是我容身之所的同学江毅打来的。同窗时我们谈不上有交际，关系不好不坏，倒是来到这个城市，我居然投奔了他。还好，也就这一晚上的事情。用现在流行的话说，只要我不尴尬，尴尬的就是别人。虽然我也明白，江毅能打来电话，肯定是柳东明

关照了。不过，我还是心里一暖。

驶过人民路隧道，公交车的速度猛然加快，冲破了一个即将跳出红灯的路口，车子像一匹脱缰的野马般奔跑。甚至在过一个路口时，旁侧突然跑出来的行人，引得车子一个重重急刹车，差点把我从座位上给甩出去。我是没敢说什么，但有个飙上海话的本地老太太不停地说什么命呀啥的，语速太快，我听不懂。拗口的上海话讲慢一点我还能一知半解地听懂些，这速度一快，我就像听天书一样了。前面的驾驶员置若罔闻，毫不在意，车速依然很快。我隐约有些错觉，似乎司机以前是开飞机的，现在他开汽车，只是习惯性地切换到开飞机的模式而已。

公交车终于到了泾南路站，伴随着同样的一个急刹车，我已经站起来，虽然拉住了栏杆，还是被这前倾的车速给踉跄了一下。我从后车门下来，已经是晚上11点多，车站上没有旁人。那辆公交车又像火箭样蹿过一个路口，飞了出去。

倒退几步，就是泾南三村的大门，我走出去，先看到一所幼儿园，花花绿绿的招牌。17号楼在哪里？小区里的路灯亮晃晃的，我举目看到的是87号楼。路两旁的楼，

向左还是向右？没有行人。我摸出手机，想问江毅，又想他在忙，便把手机放了回去。

几分钟后，我敲了17号楼303室的门，门内噼里啪啦游戏机激烈的打斗声，让我有点尴尬。我想要转身走出去，又停住了。这套老旧的两室一厅，江毅只租了其中一间，客厅摊开的沙发上，一条被褥像团春卷，显然是为招待所用。

十几分钟后，江毅从房间里出来，说：“你来得急，今晚就睡沙发上吧，卫生间你看到了，洗个澡早点休息吧。”匆匆关照几句，他的手机响了，接起电话，笑声爽朗，应该是和女孩子通话：“我当然没干什么，想你是第一要务，不相信吗？要不我把心掏给你看呀。”江毅边说边带上门，隐约有自己的声音传出来。

我后来才知道的，和江毅通电话的女孩就是米月，我们班的校花，我曾经发疯般地追求过，却被拒绝。

有点讽刺的是，多年后的晚上，我又一次来到了泾南三村。我代表米月来找江毅。

米月要和江毅离婚。米月想要女儿江米的抚养权。米月让我打探江毅的意见，她要知道江毅的态度。

这是江毅和米月的家事，我肯定是不想来。但我顶不住米月可怜巴巴流泪的表情，“陈成，这个事情我想来想去只有请你帮忙了，我要和江毅离婚，我不敢一个人面对他，他一定又会打我骂我……”江毅家庭暴力，特别是这段时间以来，动不动发火，甚至还会动手，有次声音太响，邻居还报了警。可警察来了呢，看米月脸上身上的伤并不明显，劝诫了几句就走了。

敲响这扇17号楼303室的门，我想象着开门的那一刻，江毅会不会拿一把菜刀朝我吼：“王八蛋，想不到你这么多年还没死心，我知道你当年追过米月……”

门开了，江毅甚至都没正眼看我，只淡

淡地说：“进来吧。”

房子的装束和多年前完全不一样，江毅后来把这房子买了下来，又做了装修，家用电器、茶几、沙发、窗帘等等，都显示了房主是花了很大心思的，但略显杂乱的衣物和几个外卖盒，又能看出那些多半都是米月的心思，江毅一个人的生活是潦草和颓废的，虚掩的卧室房门，还能一眼瞅见床头挂着的一幅泛白的婚纱照。

江毅说：“坐吧。”

我收回目光，在椅子上坐下。

我说：“江毅。”

江毅朝我摆了摆手，打断了我：“我知道米月让你来聊什么，我也不拐弯抹角兜圈子了，房子是我家出钱买的，按理要给米月一半，我不推脱。楼下的一台车，开了五年，我也开习惯了，给我吧。我和米月这些年的存款，大概有50多万，都给她。至于江米……”

江毅突然停顿了下来。

我说：“米月说房子、车子、存款，她可以什么都不要，她只要江米。”

“是吗？”江毅又朝我看了一眼，看得我突生不安，明明没什么的事情，他的眼神中却分明带了点意味。

我按捺住内心的辩解，江毅没说别的什么，就没到我辩解的时候，不然真的此地无银了。

“你别紧张。”江毅有点落寞笑了笑。

我说：“你说吧，有什么要求，我可以转达。”

“我知道米月离不开江米，那是她的心头肉，我可以让她，但我有一个请求。”

“什么？”

“每年江米生日那天，米月都要无条件地送她去爷爷奶奶家待一天，一直到江米长到18岁。”

“为什么？”

“请你转告米月，如果没其他问题，我下

个礼拜就和她去办离婚。该给米月的房子和存款，还是请她收下。”

没有想象中的刀光血光，没有剑拔弩张的激烈争吵，更没有“情敌”遭遇般的相持，当然，我也并不是他的“情敌”。连我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要答应搅进这趟浑水呢？

我坐回车里，后背都是湿湿的，发着凉意。

想要拨米月的电话时，振动的手机上刚好跳出米月的短信：“都顺利吗？”“顺利。”我把江毅的要求说了，米月沉吟几秒，说：“我知道了，谢谢你。”

“谢谢你。”我不由一阵苦笑。

说起我追米月，那真是要多惨就有多惨。有时我都觉得，自己就是个笑话。

一个周日，我辗转两台公交车，花了两个多小时，到了米月家附近的桥上等候，怕她早去学校，我提前三个小时站在桥头。天还有些冷，太阳也没冒头，我缩着脑袋站在桥上，看着这条长长的河，河面上其实什么也没有。但我一直看着河，像一定要看出什么。桥上不时走过的人，朝我奇奇怪怪地看，我不知道自己当时是怎样的表情。那三个小时，我无时无刻不盯着米月可能走过来的方向，望眼欲穿。下午3点多，终于远远地看到米月走来，我赶紧站直。米月没有惊喜，只有惊讶，眼睛瞪得大大的，说，你怎么来了？我说，特意来等你的。米月淡淡地说，以后不要这样了。公交车上，我给米月买票，也被她拦住了。她说，我们各买各的，好吗？我心里的热情，像被一盆冰凉的水浇灭，彻底淋了个湿透。

我还制造过几次学校里的邂逅。在食堂里，我等了好久，远远地看到米月和她的室友肖雅端着盘子在一张桌子前坐下，我马上端着盘子也过去了，说，这么巧，吃饭哪？米月没说话，倒是肖雅笑了，说，在食堂不吃饭干什么？我不好意思地笑说，当然。肖

雅不依不饶说，当然什么呀，你倒说说看。我说不出来。肖雅又说，米月想吃小馄饨了，你去帮她买一份吧。我说，没问题呀。米月想阻拦，被肖雅拦住了。

等我回来，米月和肖雅早就不见了。我被戏弄了。虽然这是意料之中的事，但我还是宁愿相信米月会等我。我把那盘菜吃的干干净净，又把那碗小馄饨吃得连汤都没剩。

我找寻一切可以接近，或者讨好米月的机会，但每次都无功而返。

暑假里，我还老土地给米月写信。连续三个礼拜，我给她家里寄了三封信。我盼着米月给我回信，又想米月压根不可能给我回信。

直到那天邮递员骑着自行车停在我家门口，摁着铃说，有人在家吗？有一封信。我疯了样地赶紧跑下楼。

在我气喘吁吁地关上门，内心小鹿乱撞般地迫不及待拆开信，信上是米月那让我熟悉的娟秀的笔记。

陈成：

来信收悉。

其实我想说，我们俩没有可能。我并不适合你，我也不会喜欢你，你哪怕做更多都无济于事，我希望你能明白。也请你不要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你应该去追求更适合你的女孩。

也希望你以后不要再给我写信了，好吗？

米月 即日

这封米月寄来的简简单单的信，我看了不下有十几遍，劝我放弃，告诉我我们之间的不可能，可为什么我们之间一定是不可能的呢？

毕业时，我完成了审核苛刻到极致的大学论文，却无法完成我和米月之间的爱情研究课题。毕业前，我送给米月一个我亲自录制的八音盒，米月却在几分钟后把它送给了肖雅。

有些不可思议的是，多年后，肖雅竟成为我的妻子。

世界就是那么小。工作多年，我还单着，家里给我介绍了许多姑娘，那次我赴约，抬头一看是抿着嘴在笑的肖雅。“人家米月马上就要结婚了，你是不是也死心了，想要随便找一个赶在她结婚前先办了呢？”“有这个因素，要不，你勉为其难考虑一下？”“你说你怎么会对米月这么痴情呢？不过米月也是，我劝过她好多回，她就是对你没感觉……”“能不提米月吗？今天我们俩是来相亲的吧？”“那请问和我相亲的这位男士，你今天准备怎么安排呢？”“我……”

用完餐，我和肖雅去看了电影。电影放了什么我记不得了，只记得那盒我们之间的爆米花，我原本要买两盒，肖雅坚持说买一盒就够了，还说这玩意儿吃多了不好。我笑她说还懂养生健康呀，这么年轻就已经有忌口了呀。爆米花放在肖雅那边。漆黑的电影院里，我时不时地伸手去抓几粒。因为熟悉，我的动作也随意了些，有时还会触碰到肖雅的手掌，或是手臂，然后很自然地弹开。这爆米花吃着会上瘾，我抓了一次又一次。快拿完时，我的手还不自觉地往爆米花盒子里抓，就摸到了空空如也。往回缩时，突然有一只手用力拉住了我的手，软软的，滑滑的，很舒服。那是肖雅的手。我本想挣开，又没有。我们的手一直到电影结束都没松开。散场走出来时，我们很自然地牵手在一起，我只觉得手上湿湿的，是汗吗？

凉风一吹，像扑面而来的城市喧嚣。肖雅猛地松开了我的手，瞪我一眼，说，你的汗可真多。肖雅摸出纸巾，擦了下手。肖雅擦手的时候，我不经意间看到了她挺起了胸。肖雅看出我的眼神不对，问我，你看什么呢？我的脸发烫，嘴硬说，没看什么。肖雅瞪我一眼，不说话了。我呵呵笑着，这次是我主动拉住她的手。肖雅手上的纸巾也被

我们的手给包围住了。

说起来，比起米月的美丽，肖雅自然要逊色些，但也算中上之姿。那时，肖雅最让我们男生追逐的，是她凸起的胸。晚上熄灯后，寝室里几个好事的室友高谈阔论，时常说到肖雅的胸，有同学说，我这辈子要能触碰一下肖雅的胸，死而无憾了。别的学生笑，你就这点出息呀……我一直没吭声。那时的我，脑海里只有米月，其他女孩子都不能影响诱惑到我。

因为我和肖雅结婚，肖雅和米月又是好朋友，就有了我同肖雅陪米月吃饭的机会。这是我第一次和米月吃饭。

一家肖雅选定的餐厅，米月姗姗来迟，表情淡淡的。为了不被人打扰，我们特要了个包房。米月进来后，我朝门口多看了几眼，没看到江毅。米月说，就我一个人。我说，江毅呢？怎么没一起来。米月说，他没空。我还想说他怎么那么忙呢？肖雅在桌底下踢了我一脚，我噤声了。

今天是来商量我和肖雅将要举办的婚礼的。在她们俩讲着各种结婚琐事，什么婚纱照、酒店、婚庆、司仪等等，事无巨细，什么都可以展开道道。我默默地拿起菜单看了一遍，叫了服务员。肖雅爱吃的菜我当然知道，可米月喜欢吃什么菜？我有点郁闷，追求了米月那么多年，竟然不知道她喜欢吃什么。期间，我很想问，但看她们聊得那么富有连贯性，实在不忍打扰。我朝服务员大致说了几个菜，就挥手让她出去了。

几分钟后，肖雅问我，你菜点完了？我说，点好了。肖雅说，你选什么怎么不和我说一下，米月怀孕了，有很多菜她不能吃。我赶紧把服务员叫进来。肖雅换了几个菜，我这才有机会看向米月凸起的腹部。

我本来没打算喝酒，肖雅换菜时，又给我加了瓶红酒。我说，还是不喝了吧。肖雅说，喝一点吧，我和米月看着你喝，就当

们俩也喝过了。我说，一个人喝没劲，要是江毅来就好了，我和他喝。

本来挺好的气氛因为我这句话，又冷寂下来。米月面色冷淡，默不作声。肖雅说我，你还没喝酒，就胡言乱语了。我木然地看着肖雅和米月，这是发生了什么？才结婚几个月就吵架了？米月的肚子里不还怀着江毅的孩子吗？

晚餐结束，我和肖雅将米月送上出租车。默然地走在人行道上，掩在树的枝蔓之间的，是影影绰绰的灯光，我终是没忍住，说，江毅今天怎么没来？为什么我不能提江毅？有什么问题吗？肖雅看我一眼，低声说，其实，米月并不想和江毅结婚，他们的关系根本没到谈婚论嫁的那一步。我说，那为什么要结婚呢？肖雅说，有一晚，米月喝多了酒，江毅把她带到住处，强行发生了关系……

啊！这混蛋！我完全懵住了。

年轻时我骨子里的想法，米月要么嫁给我，要么嫁给李明威。

嫁给我，得偿所愿；嫁给李明威，也是顺理成章。如果说米月是女神，李明威就是男神，不仅成绩好，人也帅，待人接物彬彬有礼，深受老师同学们的喜爱和认可。漂亮女生人人爱，这样的李明威，自然和米月也有那么点儿故事。

我亲眼看到李明威的小跟班苏建勇从他那里拿了张折起的纸条，晃晃悠悠地给米月送过去，米月打开纸条，思忖半晌，很快也写了什么，折起又给苏建勇。

下课后，我跟随李明威，缓缓地走到学校操场。那边有好几排长势惊人，直入云霄的水杉树。一到春天，水杉树就疯了样爆发出不可思议的生长力，从上至下，一片蓬勃绿影。在这片被罩得几乎密不透风的水杉树的缝隙之间，我看到了一脸期待地等候着的李明威，和几分钟后匆匆赶来的米月。因为

走得急，米月长长的黑发在风中都有些纷乱了。

米月穿一件粉红色的毛衣，毛衣将她美好的身材展露无遗。但这样的美好并不属于我。两个人并肩站一起，并没见过激的行为，李明威说了什么，米月突然笑得挺欢，紧随着李明威也笑了。印象中李明威是不苟言笑的，至少我从没见过他笑过。我还看到了米月看向李明威时，脸上像亮起了一道光，照得米月更显漂亮。

他们又聊了一会儿，像一对小情侣你依我依的情话绵绵，我压抑已久的妒意陡然而生，一股无名火从心底蹿了出来。刚好地上有一块半大的碎砖，我想也没想就朝李明威的方向扔了过去。

第二天一早，李明威是手臂上缠着绷带进来的，眼睛还朝我这边看了下，我一惊，还真被我给扔中了吗？我假装若无其事，泰然坐着，心里忍不住担心，李明威不会报警了吧？还好没砸中头，要真砸出好歹，就不好收场了……

几分钟后，米月走到我面前，冷冷地问，是不是你干的？我说，什么？我故作无辜。米月说，昨天下午，你去过操场吗？我说，操场？我去操场干什么？米月细声细气，显然是怕别人听见什么，我抓住她这个弱点，反而把声音放大了。米月脸憋得红红的，狠狠地朝我瞪了眼，转身走了。我还不依不饶地说，米月你别走呀，什么操场，发生什么事了吗？

我心里却是滴血的。一来这李明威和米月在一起，这不是个很好的讯号。二来米月就此怀疑我，我追求她的希望越来越渺茫了。

这一晃又是几年。

江毅请我喝酒，是我始料未及的。以我和江毅的关系，他再怎么也不会叫我喝酒。电话里，江毅说，能来吗？这话，有几分我不敢去的意思。我说，来。那次饭后肖雅和

我说的话就在耳边，这个江毅，怎能做出如此丧尽天良禽兽不如的事情呢！虽说这几年他们俩也平平静静的生活着。但毕竟我那么喜欢过米月，我不希望她被伤害。我甚至想过，把江毅痛打一顿，把他打到头破血流，或者，我捅江毅一刀？

我被自己的想法给惊到了。

酒吧里的一处昏暗的角落，我终于找到了江毅。江毅的面色很不好，可以用颓废来形容。江毅的声音低低的，带着沙哑说，坐吧。这样一个客客气气的江毅，倒让我无从指责，或者说肖雅告诉我这个事情也是私密性的，不足为外人道的，其实我应该当作是不知道的。

一片喧嚣声和暗影中，江毅朝我惨然一笑，说，是不是想骂我？或者捅我？我说，什么？江毅说，肖雅一定和你说了吧？如果我是你，也会有这样的想法。

一个长头发的姑娘远远地朝我们走过来，像米月，确实像，难道就是？我不善饮酒，没喝几口酒头就晕眼就花，姑娘很快到了我们桌子旁，说，两位帅哥，不请我喝一杯吗？江毅说，你走吧。我很惊诧，江毅居然叫米月走？我定了定神，再认真看一眼。不是米月。我也朝她挥了挥手，说，不好意思，我们谈点事。姑娘似不高兴地叱了我们一眼，兴味盎然的她显然没想到会被拒绝，扭动着屁股走了，婷婷袅袅的修长身材行走时像一道美妙的波浪。

江毅显然是喝多了，虽然我知道他的酒量很好。毕业前夕，他们一帮男女同学还去他家喝了一夜的酒。有同学喝完酒一个人关在卫生间里哭了半个多小时，也有同学拿着酒瓶跳上桌子，说我给你们跳个舞吧。眼前，通红着脸，神情委顿的江毅，这显然不是他的正常状态。

又一会，江毅的嘴里嘟囔着，哥们，我心里憋屈呀，娶了美娇娘回家，谁知道是个冷美人，像，像我上辈子欠了她多少债还不

完一样……

明明已经喝差不多了，江毅拿起酒，又往酒杯里倒。我没拦住。喝完酒，江毅继续说他的各种苦楚，我突然幸灾乐祸，让你娶米月，还做那样的事情，该！不过我心里还是有股子酸味，如果米月天天睡我身边，即便每天给我冷脸，我也乐意呀。我的羡慕嫉妒在一点点消散，但这依然难掩我心里的恨意，江毅居然把我苦追不到的女神娶回了家……

但接下来江毅说的话，一下子把我推到了瞠目结舌，甚至是震惊到不敢相信的那一步。

肖雅莫名其妙地和我闹起了别扭。

那个晚上，我的手刚伸进肖雅的衣襟里，抚摸着那让我百摸不厌的地方。想起热恋时，肖雅曾笑着说，别以为我不知道上学时你们这帮男生怎么议论我的胸。又问，你当时是怎么说的？我笑着耍无赖，反正想不起来了。当时在我的住处，肖雅闪躲着，却总逃不出我的“五指山”。肖雅继续试探我，老实交代。我说，我这就交代。我的嘴很快堵住了肖雅的嘴，挣扎中的肖雅慢慢任我所为了。

此刻，我的手还在轻抚，肖雅突然来了句，你摸过米月的这里吗？我的手猛地停住了，瞪她一眼，说，肖雅，你胡说什么呢？我和米月根本没什么。没什么？没什么你还去等她一起上学，没什么你还给她写信，没什么……肖雅越说越来劲了。我说，那些早翻篇了，你到底是闹哪一出呀！你能不能不要胡思乱想啊！

肖雅说，你承认就好了，我知道你心里还有米月，不然怎么愿意去帮米月找江毅谈离婚的事情呢？你是不是早巴不得米月离婚，趁虚而入？说吧，你准备什么时候和我提离婚，我一定给你们让路。

我气得发抖！

肖雅你到底在胡说些什么呀，去找江毅不是你让我去的吗？我还说让你跟我一起去，你又说怕江毅有什么过激的行为伤到你，我帮你把事情处理好了，你又来怪我……

不对不对，不是帮我处理，是帮米月处理。

那是不是你让我去的？

你可以拒绝啊，你不一定非要去的。

我有种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的感觉。我想要拿起手机直接往客房去。但凡和肖雅一吵架，我就会被她赶到客房去睡。这回，我不要肖雅赶了，自己去吧。我刚拿起手机要走，肖雅说，你干什么？我说，我去客房啊。肖雅说，你不看看手机吗？我说，我为什么要看手机。从我进卫生间洗澡到出来，已经有一个多小时没碰过手机了。肖雅一脸意味深长的表情。我点开手机，有条被打开的微信，是米月发来的：陈成，今天谢谢你。

我终于明白了肖雅突然不正常的原因。

真是胸大无脑。

你说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

你说了。

肖雅突然像头小狼朝我扑了过来，我毫不示弱，一把抓住了肖雅的两只手，嘴又贴上了肖雅的嘴。在肖雅呜呜呜挣扎的时候，我又分出一只手抓住了肖雅的胸轻揉。这是我的绝招，也是肖雅的命门。肖雅很快就像迷失了一样不再动弹，乖乖地躺在了我的怀里。

我说，还闹不闹了？

肖雅享受地不说话了。

江毅死了。是跳楼。从他上班的陆家嘴36层商务大楼跳下的。

早上，江毅天没亮就出了小区，坐上了首班地铁。进办公室，江毅又将他的办公桌给清理了一遍，所有物品，都归拢在一个塑

料透明盒子里，再用抹布认真擦拭了桌子两遍。期间还去清洗了抹布。巡逻的保安路过，说，来那么早？江毅说，有点活儿没干完。

临近7点半，办公室里还没有其他人来上班，江毅走出办公室，走到了外面的露天平台上，就着蔚蓝的天空，小心又坚决地往前走，跨过了一处郁郁葱葱的低矮灌木丛，跨过了一处狭长的边墙，又跨了出去……

这一切，都是警方在回看视频时看到的，他们反复确认是否有谋杀的可能。

据说，躺在这块寸土寸金的坚硬水泥地上的江毅的身子像一张纸，点点红色的元素又像老师批改错了太多的试卷。警方很快联系到了米月。留在天台上的江毅的手机，一打开就是米月的电话，上面留的称呼是爱人。米月先打给肖雅电话，又冲到了我们家。肖雅去开的门，米月的眼圈早已肿成胡萝卜样。米月哆嗦着嘴，手上紧拽一本病历卡，江毅是肝癌晚期，他选择更快得到解脱……

江毅的追悼会是在一个清风拂面的好天气进行的。江毅的父母、弟弟和亲友们从老家赶过来，米月、肖雅、我，我们的那些同学，江毅的朋友，单位的同事，最意外的是在人群中，我居然还看到了李明威。

李明威怎么回来了？他不是一直在国外吗？我疑惑地看了肖雅一眼，肖雅看到了，也似知道我要问什么，朝我眨了眨眼睛。

江毅安静地躺在鲜花簇拥中。我不得不感叹殡仪馆化妆师的高超水平，那样高的坠落，眼前还是那么真实的江毅。

无法抑制的哭声喊声在某一时刻突然撕裂般地响彻耳膜，也让我的心不自觉地揪紧。

米月没有哭，就那么摇摇晃晃的站着，像一株暴风雨中坚强的树。这棵树终于抵挡不住暴风雨，缓缓地倒在了地上。米月晕了过去。肖雅和几个女同学赶紧上去扶她，

却根本扶不起来。

照片上的江毅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他如果看到米月晕倒，一定不会是这样的表情。我不止一次地听肖雅讲，江毅是那么深爱着米月。这段时间暴躁的江毅完全是个意外，像换了一个人。但那份肝癌晚期诊断书，自杀，似乎也在解释江毅变暴躁的原因。

李明威一直在角落处，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脸上同样没有表情。

追悼会结束，大家缓缓走出去，拉开了些距离。

肖雅走在我身边，我悄然问，李明威回来了？

是米月叫他回来的。

米月？叫李明威回来，参加前夫江毅的追悼会，这是什么情况？无数个问题在我脑海里盘旋，又化作无数个惊叹号。

李明威！

在走出去的人群中，米月突然回过头来，朝后面的李明威叫了一声。

那一刻，所有人都停住脚步，时间也像静止了。在大家疑惑不解的眼神中，米月缓

缓走向李明威，像江毅在最后那一刻走出天台时的那样。米月站定在李明威面前，手上突然多了一把亮晃晃的刀，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着光。

刀在时光的某一刻像探寻似地刺进了李明威的胸口，倒在地上的李明威，血像喷泉般地向外涌，在场的人都惊呆了，看向拿着沾满血的刀，一脸平静的米月。

有人终于觉醒，呼喊，快打120啊！

一阵风，轻拂过我的脸庞，手臂上也是猛地一痛。我回过神，肖雅看着我，脸上带着疑惑。

这条透着风的长长的廊道，我和肖雅落在所有人的最后，大家沉默着往前走。我没有看见走在最前端的米月，也没有看见人群里的李明威，什么都没有发生，一切都很平静。

真的，什么都不会发生了吗？

我想起了江毅那晚酒后的话：强行和米月发生关系的不是我，是李明威。江米是李明威和米月的孩子。我爱米月。我愿意为米月做一切事情，甚至付出生命。

责任编辑 召唤

开栏语

2023年末，攀枝花迎来一场文学盛会，来自全国各地的文学名家、名编汇聚在这座没有冬天的城市，研讨新时代工业题材文学创作的新路径，并深入矿区、工厂、乡村采风，感受这座钢铁之城在新时代日新月异的变化，展望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广阔前景。满满的行程结出累累硕果，作家们的稿件如朵朵繁花飘向编辑部。本期起，我们设立“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名家名编攀枝花采风作品选”专栏，以展示这场文学盛会的成果。

本期发表青年作家陈果为盐边县昔格达村创作的非虚构作品《稀疙瘩，金疙瘩》。作品节奏明快，语言诙谐生动，带领读者看到昔格达村由土坯房变独门小院，由土公路变水泥路，由外人提起便“一个头三个大”的稀泥地变人见人爱的明星村的过程。作品之妙在于以“轻松”的笔调写并不“轻松”的蜕变，其中，我们看到三年间青丝变白发的村支书，林洁、“欢乐宋”为代表的基层干部，带着一身本事回到家乡、建设家乡的蔡朝阳、曾玉梅等人的大爱、智慧和汗水，给人向上向善的力量。

——管夏平

稀疙瘩，金疙瘩

陈果

一

后天就要嫁给他了。林洁意乱心慌，频频抬头看天。

林爸林妈，心也悬在半空。天晴还好，要是当天下雨……

他家在6公里外，天公作美，吹吹打打，迎亲送亲的队伍，一小时能走过去。要是老天搅局，土变泥，泥成浆，两步一溜，三步一滑，路会拉长两三倍，“新人儿”会成“泥人儿”。

时隔多年，当林洁翻开2008年3月这张老黄历，十个外地人，九个会问：“什么泥这么缠人？”

“你知道我们攀枝花市以花为名，未必知道，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村，村名从何而来？”知道人家不知道，她友情科普：“昔格达是一种土，天晴一把刀，雨天一包糟，粘水就是稀疙瘩。当年修成昆铁路，后来建雅攀高速，地质专家说起它，一个头三个大……”

好在大喜之日风和日丽。不好的是，当年8月30日，一场地震波及盐边。昔格达村

800多户人，砖房不到10幢，挤成一团的土坯房，倒塌的倒塌，开裂的开裂。

灾后重建，适逢县上启动新农村建设试点。村民房屋此前全无章法，村民挑粮食的筐箩，只能竖着行，没法横着走。改变村容村貌，改写全村没有一寸水泥路的历史，机遇不遑多让。名额只有三个，竞争激烈异常。“建新村，支持的村民占几成？”群众积极性高低，成了得分要点。

轮到昔格达村作答，村支书应得豪气：“至少八成！”

八成不假，不过是“反方”占比。统规自建新房，“起步价”20多万元，每户补助两万块，“捡小便宜贴大钱”。

“除了给补助，道路、电力、管网，都是政府配套。这样的好事，打着灯笼火把也不好找，挨家磕头，也要把它干成！”村“两委”形成共识，村干部分头出击，磨了三个多月，113户人签下大名。

签字只是第一步。往后走，村干部今天碰壁，明天踩坑。

宅基地迟迟划不下去。“我家原来在哪儿，以后还得在哪儿。”这边理直气壮，那边当仁不让：“上一把抓了红桃A，重新洗牌，还想拿这张，除非你有那个手气。”

闹抓过，有人反悔。不是发发牢骚，说说而已，而是抡起锄头，回填刚挖下的地基。

村文书林洁催收建房款，像个要饭的。其中几户，任你磨破嘴皮跑断腿，要么装聋作哑，要么虚晃一枪，“转移支付”：“银行有的是钱，你去那儿取。”这算客气的，还有她前脚出门，后脚扔石头的。石头好歹有距离感，他们的话，却是指桑骂槐，精准投递：“你看那只癞皮狗，撵都撵不走！”

有户村民，户主姓刘，那天凌晨一点，拨通支书电话：“你们再不伸手，今晚要出人命。”支书急慌慌赶到，见刘家四口住的窝棚雨打风吹中倒了一半，床单被褥像是从水里捞出来的，也是心急如焚。对方提出去他家

住，支书不曾想到。自家也住窝棚，也在日晒雨淋，摆明了，这是借题发挥，当他是出气桶。好话说了一箩筐，总算说动刘家投亲靠友。马不停蹄，支书去了老何家。果不其然，困难户老何搭的窝棚，漏汤滴水。支书从家中抱来棉被，带老何一家到村委会暂住。村委会小屋也要推倒重建，隔日，支书来抱棉被，老何拦着不让：“新房还没建好，想让我睡坝子里?!”工期一拖再拖，包工头忍无可忍：“他们不走，我走!”

……

三年后，昔格达新村，一切都像高大亮的太阳能路灯，新得晃眼。113户人家，113个小院，院里楼上楼下，院外绿树红花。不管白天黑夜，任随刮风下雨，由你紧走慢赶，再也不溜不滑。

这时候就该得表扬了。林洁想，村支书的脑袋，原来黑得像煤矿，如今大热天里，也是白雪皑皑，就凭这，新村居民的好话，得堆半座山。岂料人家是这么夸的：“真心感谢村干部，没有他们，再过八辈子，银行也懒得和我们打交道！”

这是指摘村上让他们贷款背债呢！林洁委屈哭鼻子，支书半天不开腔，待到开口，竟是语出惊人：“一开始，我就想要这效果！”

林洁泪眼汪汪望着支书，看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井无压力不出油……”，支书略过下半句。

昔格达村的粮食、水果，产量鹤立鸡群，品质出类拔萃。这是好事，也是坏事——年复一年，地里千篇一律；村民守着一亩三分地，田坎外面掉大饼，懒得抬眼皮。

活生生的例子是，头年有外人来村里，建起球团厂。老板计划招工四五十名，大喇叭喊了三天，只招到四五个人。难怪了，村里人虽说吃饭不成问题，钱袋子瘦得皮包骨，电费水费，也要拖着欠着。

二

发动村民建新村，醉翁之意不在酒。

在引蛇出洞。

水枪压力够大吧，方向没找对，白白浪费水。年终考核，村“两委”领了奖金，支书不提分配方案，不让“分红”。

“留着吃饭？唱歌？”

“想得美。好钢用在刀刃上。”

“菜刀？砖刀？”

“听课，学习！”

“不去！”

“旅游去不？”

“去！”

其实是去考察。“考察团”里，有村社干部，有群众代表。去了江苏华西村，又去浙江航民村，就想让大家知道什么叫天外有天，什么叫后发追赶，什么叫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什么叫资源变资本。

取经归来话心得。群众代表心潮澎湃，情真意切：“华西、航民，村上腰比腿粗。过年前的猪圈够空了，不如我们村！”

花钱让他们长见识，他们横挑鼻子竖挑眼。林洁垂头生闷气，班子会上，支书却和村民，同坐一条板凳：“‘人穷别说话，位卑莫劝人’。等到腰杆硬起来，何愁没威信！”

缺啥补啥。村上建起旅游公司，同市里的旅行社合作开发客源。“邮政代办点”随后开张，代发邮包代揽件。村社干部休息时间赚来的“外快”，每一分都姓“集”——“集体经济”的“集”。钱不多，头年不到一万块。钱多钱少，看怎么用。一块钱只能买块砖，换成盐，烧了汤，全村人可以喝三天。

这袋盐叫“村晚”。这几天，小伙子不打牌了，小媳妇儿不嚼舌根了，王家大妈刘老太太，不论张家长李家短了。

“村晚”搭台，村官唱戏。“戏文”都在

节目里，唱的是遵纪守法、勤劳致富，唱的是抬腿往外走，放眼向前看。

“说走咱就走？你们咋不走前头！”出左脚的人，哪里都不缺。

“说走咱就走！”两年间，村“两委”跑项目跑资金，建成水泥路31.2公里。村民步子跟得紧，道路硬化到哪儿，哪儿种植荔枝、芒果、桂圆、蔬菜的热情就被点燃，买了货车到左近矿区跑运输，同样争先恐后。丈夫手握方向盘，林洁回娘家，只需一脚油门。

村“两委”要铺的路，供汽车进进出出，供游客来来往往。

游客在哪儿？在花海果园。

83亩花海田园，是村委会从村民手里流转来的。昔格达村距攀枝花市区只有半小时车程，距红格温泉度假区，不到三公里。村里有恒温26度的冷温泉，赤龙潭边，一百多岁的红椿树遮天蔽日。汽车门前过，一百辆停下一辆，昔格达也是人气爆棚。流转土地，种花造景，完全不缺底气。

调地，挖沟，下苗，浇水，除草，天亮干到天黑，没有一分报酬。9个月里，天天下地干活，个个挥汗如雨。除夕那天，除了吃年夜饭放假一小时，他们就没歇过。

哪些人在那儿傻白干？

村社干部，青年党员。

白天下田种地，晚上开会，或者走家串户，补做白天欠下的“作业”。一开始倒也风平浪静，时日一长，后院接连起火。

农业统计员陈免英那晚10点回家。门从里面别住了，老父亲吼得门框颤动：“你一个月有300块工资，吃喝不愁了，回来干啥！”

2社社长谢明贵，两个女儿念中学，生活费全靠家里种的几十亩地、养的几十只羊。男人天天神龙见首不见尾，哭和骂都不管用，内当家眼冷心寒玩失踪，电话不接，短信不回……

林洁活没少干，批评没少挨。丈夫忿然

作色，不是全无来由：“你揣着大学文凭，干一个月，倒不如我干一星期。”林洁说，“日子又不是过不去，干吗把账算那么细。”丈夫想不通，“我的汗可以变成钱，你的汗流出来，泡都不冒一个。”林洁说，“问问你的方向盘，咱村如今这光景，你沾没沾光？”丈夫仍在气头上，“娃娃总该管一管？当妈的不像当妈的！”林洁语塞，婆婆妈站了出来：“干部就该有干部样。不是政府出钱，没有干部修路，你去外面赚啥钱？铁火钳！”

……

花开了，格桑花热烈，鼠尾草典雅，向日葵明亮。村委会小楼屋顶，“五朵金花”最惊艳。“全国文明村”，朵朵硕大饱满，浓香袭人。

开园那天是2019年3月10日。游客呼啦啦涌进来，打卡，拍照，狂喜，怒赞。人气就是商机，有人找来谈合作，承租花园，延伸开发，打造文化田园，农旅融合发展。合同一签20年，租金逐年递增。扣除流转土地的村民收益，村上当年获利20万元。财路不止这一条，盘活闲置资源，出租荒山荒坡、池塘库房，村集体经济年收益，突破60万元。

“文化田园”五彩缤纷。田园彩虹、花田乡宴、竹廊茶吧、健身步道、儿童水上乐园，看的逛的吃的玩的一样不少，游客纷至沓来，流连忘返。每到周末，先期配套建设的60个车位，根本不够用。“五一”那天，村道水泄不通，派出所出动民警，乡干部赶来协助，汽车的长龙，仍然蠕动缓慢。

扩修道路、扩建停车场，镇上要求“跳起摸高”，两个月拿下。村民挖地，村社干部帮挖地。村民收谷子，党员团员帮收谷子。为修路扫清道路，村“两委”重启“傻白干”模式。工程完工，村民吓了一跳：从征地到通车，他们只花了40天！

徐荣彬以前在昆明种草莓，现在，他的

草莓地，就在花海边上。不用上街，不用吆喝，不用自己动手，每斤定价30块的果子，等不及全部“红脸”，游客采摘一空。第二年，他租的地由3亩扩至10亩，草莓之外，种了番茄，种了韭菜、莴笋、红薯藤……

“抄作业”还不容易。采摘园翻过田坎，蔓延至新民、红格、益民等村。像极了鱼鳞坝，水从坝顶涌出，水池鳞次栉比。

“示范农业公园”“乡村振兴文化样板村”“研学旅行实践基地”“天府旅游名村”“先进基层党组织”……昔格达成了明星村，省级以上金字招牌，村“两委”捧回十多个。

“面子”光鲜“里子”厚。2022年，昔格达村人均收入2.62万元，10倍于10年之前。

三

老书记姓杨，人称“领头羊”。

新书记姓宋，看她爱说爱笑，百事可乐，林洁叫她“欢乐宋”。

宋书记本是镇上分管党务的副书记，工作一大堆。昔格达村“膨胀”到1150户人，还要她来当家，两个人的活一个人干，有啥可乐的？

矛盾，纠纷，扯皮的事，村村都有。昔格达村老百姓很少去镇上喊冤诉苦，至于惊动市里、省上，闻所未闻。老百姓体勤心善，有话好说，一个屋檐下过日子，她乐意。

2022年4月，宋书记“嫁”到昔格达。这之前，村级建制调整，龙头村大坪组130多户人划归本村。早些时候，龙头村委会从大坪组流转了10亩土地，建起玫瑰园。经验不足，管理不善，营销乏力，一年下来，玫瑰凋谢，杂草丛生，土地死气沉沉，村民郁郁寡欢。又是村社干部投工投劳，胼手胝足，又是“0付费”。跑部门寻求帮助是他们，扛锄头下地是他们，拍视频打广告，摘花、插花、上门送花，是他们。玫瑰园起死回生，“新村民”成功“做旧”，村“两委”心齐劲

足，“欢乐宋”乐不可支。

往日里，不光土，就连这个村，在别人眼中都是“稀疙瘩”。现如今，以“昔格达”为名的土和村，成了人见人爱、人见人夸的“金疙瘩”。

好事爱扎堆。昔格达人越往前走路越宽，频频拾得“狗头金”。

国内首个氢能综合利用“零碳村”示范项目是一块。项目总投资1970万元，集零碳全受控植物工厂、零碳陆基循环清洁渔业、光伏观景长廊、光伏提水灌溉、光伏景观幕墙、智慧零碳民居等于一身，简直算得上提前到来的“未来乡村”。在零碳全受控植物工厂，光伏发电板赋能智能系统，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一概智能设定。厂区试种的生菜种子自国外引进，育苗率高达百分百，全无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只需28天，便可端上餐桌。

“产业+旅游+研学”良性循环，又是一块。昔格达土富含硅、铁、钛，烧制出来的陶器色彩瑰丽，轻薄不失坚硬，两两对碰，铮铮有声。良禽择佳木而栖，江西景德镇知名工艺美术家慕名而来，建起陶艺工作室。一生二，二生三，钛陶文创馆、康养民宿群、艺术创作营从无到有，钛陶产业园呼之欲出。

最大一块，是2022年启动，内含13大项、25小项的昔格达田园综合体。大项之一，投资1800万元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覆盖昔格达、红格、新民三个村。这当中，昔格达要干一堆事，包括金色池塘、小龙塘戏水区打造，包括人饮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钛陶文化馆提升改造。全部任务须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村社干部连轴转，个个是陀螺。

论资历，林洁是班子里最“老”一个。干工作，她却从来都是“年轻态”。事情在后面撵，林洁向前奔跑，常常忘了今夕何夕，忘了自己是两个娃的妈，忘了周末该去接在

市里念初中的大女儿，下班该去接在镇上上幼儿园的小女儿。替她当“妈”的，有时是家人，有时是朋友，更多时候，是并肩作战的小伙伴。婆婆妈为她撑腰，一直都不含糊。丈夫的态度，渐渐有了转变。“三八节”，破天荒，他为她献上一束花。当然是玫瑰，当然是她和伙伴们亲手种的。献花归献花，吐槽归吐槽：“你的女儿，也是公家的了……”

“欢乐宋”能不乐？明知村“两委”是“火坑”，烧焦自己，温暖别人，仍是有人，前赴后继往里面跳。

村支部副书记蔡朝阳28岁。大学毕业，他和台商合作养殖药用水蛭，利用专业专长打造电商平台，干得像模像样。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市场推广，昔格达就缺这号人。村支部培养他入党，他求之不得。村支书动员他再向前一步，他犹豫不决。终究是信了一花独放不是春，信了广阔天地大有可为，挥别台商，关掉平台，他回到父老乡亲中间，如一滴水回归江流。

村委会副主任曾玉梅，家里生意做得顺，拿左邻右舍的话说，不差钱。去年4月，听她说要报名竞选“村官”，丈夫百思不得其解：“你是蜂蜜水喝腻了，想喝黄连水？”曾玉梅懒得和他费嘴劲。人生成败，不看钱包厚薄、官阶高低，看贡献大小、内心明暗，她怕他听不懂。2023年初，省委省政府下发文件，支持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昔格达迎来的机遇更多，项目也更多。曾玉梅分管项目协调。村里一年承接的项目，比以前几百年都多。每天脚不沾地，没听她说过“苦”字。

在昔格达，“洄游”早已不是新闻。最近几年，返乡创业、深耕故土的少壮派，可以坐两桌。

“是金子总要发光。”“欢乐宋”念起这句话，眼里，脸上，眉宇间，都有笑意奔流。

责任编辑 管夏平

暂居者

卢永

一对斑鸠在窗台护栏的花盆里安家,令我始料未及。

在向阳的南边的窗台护栏上,我曾养了大大小小的七八盆花。虽精心护养但它们长得并不旺,有几盆花几次更换了不同的品种,却依旧不死不活的样子,渐渐地我失去了养花的兴致。那个瓦盆里的吊兰,原本叶片还算青绿,许是久未浇水的缘故,它的叶子全枯萎了,皱巴巴的蜷缩着,一眼望去,花盆就如同一口枯井每日与天空对望。可就是这个花盆,却迎来了一对斑鸠,那里成了它们栖身的家园。

一个夜晚,我正在看电视,忽然发现阳台上有个不大的黑影一闪便再无声息,我并没有在意。但后来我发现,几乎每个晚上,阳台上都会有一两道影影绰绰的黑影落下又飞起,这引起了我的警觉。那个晚上,就在发现有道黑影刚落下时,我悄无声息地走到阳台上一下子拉开了窗户。仅仅是一瞬间,在我尚未看清它们时,一对鸟儿几乎在同一时间飞走了。

一个周末的早上,天有点儿阴。我想打开阳台的窗户透透气,没想到我和那只鸟儿斜斜地撞了个面。在靠近护栏拐角的地方,它整个身子平卧在那死去吊兰的瓦盆里,只露出小小的头、背部和尾部。这次,我和那只鸟儿大约只隔了一只胳膊那么远的距离,可它并没有飞走。我看清了,它是一只斑鸠。也有人叫它野

鸽子。

我很是吃惊。虽然我在农村生活了二十多年,见过喜鹊将窝建在高高的大树上,翠鸟将家安在离水不远的土崖中,麻雀将窝安在村民的屋檐下,燕子将家建在村民屋子里与人为邻,但在城市,斑鸠把巢安在离人如此近的阳台上,而不怕受到伤害,我还是第一次碰到。后来,问了同事才知道,因为生存环境的改变,原本很多在野外筑巢,对人生怯的鸟儿,已渐渐适应了在城市安家。

可能是我内心先怯了,怕惊吓了那只斑鸠,我不由地后退了一步,但好奇心还是促使我掂起脚观察它。我看清了这只斑鸠的样子,它比家鸽要略小一些,羽毛也没有家鸽那么鲜亮。它浑身深灰色,背上分布着几簇黑色的羽毛,羽翅的顶端有白色的边羽,身旁还露出了一些枯草和几根零星的羽毛。它那双圆溜溜的黑眼睛很是机灵,在我看着它时,它也是一眨不眨地盯着我。大概它有些不安,羽毛有些直立,似乎在告诫我:你这个庞然大物想要做什么?这是我的地盘,请保持距离,不要再靠近啊!就这样它和我“僵持”了好一会儿。它似乎感觉到了我并没有恶意,缓慢地垂下眼睑,挪动了一下身体。倏然,它的身子下面有个小白点在我眼前一闪。这下我明白了,是鸟蛋!这只斑鸠在孵育后代。

这让我想起之前看过的一段视频。六月初,东北的吉林省曾落下过一场冰雹,最大的冰雹有鸡蛋那么大。冰雹过后,有人发现建在石块间的一处鸟窝,一只鸟儿被冰雹砸死了。人们有些奇怪,一只健壮的鸟儿,在冰雹来袭时为何不选择飞走呢?拨开鸟的尸体,才发现原来这只鸟,用自己的身体死死地护住窝巢内的几只雏鸟,才惨遭了不幸。看着眼前这只专心孵巢的斑鸠,我默默地退出了它的视线。

以后的日子里,我都会立在窗前,静静地观察那只斑鸠。起初它有些紧张,当我看着它时,它的视线也一刻不曾从我的身上移开,而它的身体却在不安地微微颤抖。但渐渐地,它放松了下来,似乎接受了我这个朋友。我趁着夜色给它投放过小米和水,也明显看出被食用过。后来,即便我离它很近,它的眼神也平静如水。每日里,我和它短暂对视,虽然短暂却可意会。我和它一样,都在期待新生命的降临。我们似乎达成了默契。

见到那只斑鸠的配偶很是偶然。那天,我正在屋子里擦拭灰尘,忽地我看到了一只斑鸠迅速飞来,轻轻地落在正在孵窝的斑鸠身旁,它的嘴里叼的不知什么东西。它很警觉,见我抬眼观望,它扇动翅膀飞起又落下,将口中的食物放下,立即飞走了。

在我的家乡有这样一种说法,如果一只鸟儿愿意把巢建在自家树上或者屋里,那是这家人的洪福。就是这样口口相传的朴素观念,让一代代村人种树庇荫,与鸟为善。有燕子在屋内筑巢的人家,不管何时出门,总会把门留条缝儿,以便燕子飞进飞出。不得不说,斑鸠在家的窗台上筑巢,给我的生活多多少少带来了一些影响,比如,开窗时总是小心翼翼生怕惊扰了它们;再比如,它们来回地飞落,总有更多的浮尘飘落进屋内;而更让我纠结的是,它们时常会在夜半“咕咕”地叫唤不停,扰乱了我原本就不大好的睡眠。我甚至想过,要将它们的窝巢挪到楼顶某个角落。但每当我与那只孵巢的斑鸠对视时,看到它黑白分明的眼眸中一尘不

染的清澈,我退缩了。还有什么比一只鸟儿的信任,更令人愉悦呢!

是否这只斑鸠已经孵出了雏鸟?那日,午后的阳光很暖,楼下不远处的杨树淡绿的叶片闪烁着迷人的光泽,一切静谧而美好,可立在窗前的我,却被这样的惦念弄得心神不宁。起初,我努力按捺着想要靠近斑鸠巢前观察一番的念头,后来还是打破了我们之前建立起来的默契。我慢慢地挪动脚步,近了……又近了,我打开窗子。斑鸠显然已经注意到了我。它两只眼睛不安地转动着,挪了挪身体,扑棱了几下翅膀,随后用它的嘴用力地啄我的手指。就在它扇动翅膀的那一刻,我看清了它羽翼下果然有了两只雏鸟,它们的身体皱巴巴的,身体上覆盖着零星的羽毛。我意识到了自己的唐突,就在我有些发愣的瞬间,斑鸠一下子飞走了,留下了后悔不已的我和窝中蠕动的雏鸟。

慌乱无措中,我赶紧关闭了那扇窗,拉上了窗帘,静静地躲在一边等待,希望那只斑鸠能够尽快飞回来。好在,几分钟过后,它又飞了回来,嘴里不停地“咕咕”叫着,不一会儿窝巢恢复了平静,我不安的心也平息了下来。自此后,我再也不敢轻易地靠近那个鸟巢。

杨树叶子长得有孩子的手掌那么大时,一个周末,我在城市的街头漫步。身后一阵轰隆声由远而近,一股呛鼻的气味扑面而来,行人纷纷慌乱地避让。我扭头一看,只见一辆大卡车立起了一个高高的粗管,正对着路边的树冠喷洒着药物。问了行人才知道杨柳树将要扬花,喷药可以避免“轻薄柳絮随风舞”给人带来的烦扰。举目望去,不远处高大的树木上,几个巨大的鸟巢,在那一刻显得突兀而惊心。忽的,我明白了,那对斑鸠在窗台护栏的花盆里安家的良苦用心。

日子一天天过去,斑鸠飞来飞去的身影愈加频繁起来。我猜想,两只小斑鸠已慢慢长大,它们的父母也更忙碌了。趁着斑鸠外出觅食的间隙,我不但可以偷偷地观察小斑鸠的样子,还可以伸出手去抚摸它们。让我奇怪的是,两

只雏鸟的个头差别很大,其中一只明显的比另一只要健壮很多。那只体型较大的雏鸟时常用身体挤兑瘦弱的雏鸟,占据着窝巢的中心位置,瘦弱的雏鸟却被挤到窝巢外,靠在瓦盆的边缘。

初夏,雨水明显多了起来,有时还刮起大风。那晚,在一场铺天盖地的风雨过后,我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第二日一早,窗台护栏的瓦盆依旧,鸟巢依旧,但鸟巢里只剩下了一只雏鸟。那对斑鸠夫妇,一只在窝巢边的护栏上来回地走动,另一只则在窗外的槐树枝头上不停地“咕咕”叫唤。我急忙跑下楼,就在我楼下不远的街道边上,发现了那只斑鸠的尸体。它幼弱的身体已经被来往的车碾压得变了形。我小心翼翼地地上捡起那只斑鸠,轻轻地抚摸它的羽毛,甚至想立起它的脖颈,我很希望它能够翻起身,用它黑亮的双眼盯着我,用它稚嫩的鸟喙叨啄我,但它躺在我手掌中一动不动,它的身体扁平,一片冰凉。我很难过,有好几次,我的眼泪在眼眶中打转,但不得不接受它确实离去的事实。

那日,随意来回地调看着电视,忽然“动物传奇”这档节目吸引了我。听着电视中的解说,与鸟儿生存有关的画面,在脑海里浮想连翩。老鹰产下多枚卵时,先出壳的强壮的鸟儿,会不停地叨啄后出壳的身体柔弱的鸟,将它逐出巢外,赢得生存的权利;而有的鸟儿会去抢夺其他鸟类的巢,赢得繁殖后代的机会;有的鸟儿会将自己的蛋产在别的鸟巢里,让别的鸟替代自己哺育下一代。还有的鸟儿……我的脑海里不停地盘桓着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窗台那只瘦弱可怜的雏鸟跌落画面,在它的生命消失的前夕,该有着怎样的恐惧,又有着怎样的一番挣扎呢!

在斑鸠出去觅食时,我会将巢内唯一的那只雏鸟抓过来观察一番。小家伙很乖巧,它没有危险的意识,用手指触碰它,它也一动不动。它的羽毛已经完全长成了,只是嘴角柔嫩的鹅黄尚未褪去。或许是在巢内待得太久的缘故,

当它站立时,两只脚却蜷缩着,身体斜倚在地上。我将小米放在手中喂给它,它连看也不看一眼。

雏鸟渐渐长大了,羽翼逐渐丰满。我时常看见它在瓦盆边缘站立、跳跃,拍着翅膀做欲飞状。那对斑鸠则在附近用“咕咕”的叫声鼓励它,它却依旧只能在护栏间飞落。每当我想靠近它时,它不安地“咕咕”叫着,来回跳动,扇动翅膀,并用短距离的低飞躲避我。而那只在我的窗前哺育了后代的斑鸠,似乎也疏远了我。我甚至怀疑,我和它是否真的有过默契的交流,我也无法猜度,在鸟儿眼里,人与它们的关系该是什么样子。

在乡村,平民鸟儿是麻雀,它们与人亲近,在村民们的屋檐下安家。它们和淳朴的村民一样,散布在大地上。麻雀是真正的留鸟,从一出生,直到生命终结,它们从不会舍弃村庄,飞走。它们落叶一样玲珑的身体似乎和黄土地融为一体,它们时常聚集在一起,叽叽喳喳地争论,把乡村的事儿说个没完。这些乡村的“小精灵”们,成天在村民的眼皮下,飞来飞去,它们很守信,总是赶在太阳出来之前,就叫醒乡村,在太阳落山前,聚集在房前屋后的大树上,一番吵闹后,随夜色安然入睡。到了冬日,它们更是喜欢挤在一起用弱小的身体相互取暖,它们的声音不大,即便在贫瘠的土地,也总能唱出欢乐的曲调。

燕子飞来的时候,乡村就进入了三月,或许是在某场细雨后,你一抬眼就发现眼前有一团黑色的剪影,伴随着“唧唧”的几声鸣叫,迅速地掠过。而此刻,柳枝已抽出了绿芽,风也柔和了许多。它们灵动、轻盈、俏美的身影,给乡村这幅静美的水墨画卷带来了生动。我们无法说得清,整个冬天燕子去了哪里,但它们跋山涉水地归来,依旧识得旧时的窝巢,总令人生出几分敬畏。

“乡村四月闲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四月的乡村是忙碌的,而喜鹊、黄雀、白头翁、翠鸟、山雀、苇喳儿、鹌鹑等鸟儿们,几乎一夜间

就飞临了乡村。乡村的天空热闹了起来，鸟儿们如同一个个飞舞的音符，在枝头上，树荫间穿行，飞跃，让静谧的乡村有了动感，有了生机。

清晨，村民们尚未起床，但当屋外的麻雀跳跃欢叫时，村民们便知道今日又是一个晴好天气。当燕子低飞时，村民们就知道，天气阴浓，马上就要下雨。布谷鸟在天空中飞过，发出“布谷、布谷”的鸣叫，村民们知道，过些时日麦苗就要黄了，不久将投入到忙碌的麦收中去，于是便开始收拾起了农具。待到大雁南飞，村民们知道，秋要深了。鸟儿们不仅给乡村带来了活力，它们更像村民们生产劳作的晴雨表，指向标。冬季，麻雀、鸽子、乌鸦等鸟儿成了乡村忠实的守护者，有了它们，萧冷的乡村，亦增添了几分生机。

人间有喜事，喜鹊枝头报；一方有晦气，乌鸦飞来叫。在村民的眼里，一个人，一户人家的命运，鸟比人明白得多。

在文人墨客的笔下，鸟向来与人的生活密不可分。“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在古代，男女间的用情追逐，因为有了鸟儿欢畅的叫声，也变得更为缠绵、美好。旅人凄苦的心境，得通过鸟儿来抒发，“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而人对神的问候，亦需要通过鸟儿来传达，“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我们渴望一夜间声名显赫，就以“一鸣惊人”来激励自己；我们认为自己不够好，就以“笨鸟先飞”来安慰自己。“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就连自己的生死，人们也喜欢和鸟儿捆绑在一起。

从那只雏斑鸠展翅试飞的那一刻起，一些疑问就已然在我的脑海里盘桓，雏鸟会不会不辞而别？那对斑鸠和雏鸟是共同生活还是让它独立生存？它们是选择在这里过冬还是去往别处？这些疑问时常搅得我心神不宁，而我却无法知晓任何一个答案。

说不清为什么，我有种不祥的预感越来越

越强烈。那日，我还和往常一样起床打开窗子查看了一番，雏鸟还在。说不清为什么，到了单位，整整一天我都有些恍惚。下班后，打开家门便急冲冲地跑向阳台，拉开窗的那一刻我傻了。鸟巢已空空如也。护栏上，除了几片零落的羽毛就是星星点点灰色的鸟粪。我很是失落，这些突然闯入我生活的不速之客，它们在带给我好奇、愉悦的同时，也没有少给我惹麻烦：几乎每隔几天，我都会花费精力去清理它们留在护栏上的粪便；刮风下雨时，更是担心它们发生意外。我和它们相处了半年之久，已经把它们当作我生活中的一部分时，它们却不辞而别，只留下一窗台的狼藉，提醒我，它们曾经来过。

那只雏鸟是何时飞离这里的？那对斑鸠，是否还会飞回来安家？它们是否也曾闯入过他人的生活中？它们的羽翼下究竟隐藏了多少秘密？它们是否也和我一样，小心翼翼地守护着这样一段与成长、生存和飞行有关的往事？也或许在它们的眼里，护栏边的窗台以及瓦盆，原本就是它们的家园，而我才是那个闯入它们生活中的不速之客？很长一段日子，我常常陷入这样的沉思中。在它们离去后，我彻底地清理了窗台、花盆及护栏，却保留着那个窝巢，只是它已回到了从前枯井般的模样。

“天空没有任何痕迹，鸟儿已经飞过”，当脑海里闪现这个诗句时，忽然间我就释然了，翅膀原本就是属于天空，是书写自由的。窗台上的斑鸠，来了又去了，即使它们把我当成一棵树，把窗台当作一个驿站，又有什么关系呢！小区对面的楼顶，住着一群鸽子。它们每天清晨都会“呼啦啦”地拍动翅膀飞起、盘旋，然后飞远，傍晚又飞回来。一年四季，周而复始。我和门房那个看门的老头，争论过很多次。后来我承认，他说得对，鸽群看着还是那一群，但它们的生命一定已经并继续经历着生死、轮回。

责任编辑：黄薇

南风知我意

朱盈旭

记忆的影子像一尾小白狐，在旧木窗前闪一闪，俏皮地遁入一片雪影里去了。

我披衣追到老屋外，正好与几枝黄梅撞个满怀。清冽的香气钻入肺腑，禁不住长长短短打起喷嚏。一抬头，一树的黄花，在雪后的阳光下明晃晃地盛开。花色奢华。奶奶立在小灶屋的矮檐下看我。她穿一件青色旧袄，眉目慈柔。我心里顿时沁出喜悦来。

老宅一副冰天雪地的模样，像褴褛老姬噤若寒蝉。腊梅幽幽吐着冷香。一朵面朝我，张开薄薄的黄色花瓣，似有吟吟笑声入耳。我去墙角的雪下，一把拎出探头探脑的紫陶罐子，它邪魅一笑，狠狠咬我肌肤，差点冷掉手指。压一盆冒热气的井水，把罐子摁进去，看它很快冰衣脱尽，寸寸裸肤。两三枝黄梅插紫罐，不一会儿，香气就挤满了小屋。

泥巴小村像只土坛子。一株老梅插进去，花开慷慨，村庄香透，让人心底无端生出盼望。

忆梅下西洲，折梅寄江北。耳畔朔风似吹来细细女音，是谁在用幽怨的腔调唱《西洲曲》？那首南朝的民歌。

十一二岁的丫头，瘦小如蕾。尚未解别离情，更未尝相思苦，只有寒冷与饥肠辘辘。喜欢读古书的穷孩子，一点点小雅趣，

就是在梅花开时，在旧陶罐里插三两枝盛开的黄梅。

小脚的奶奶喜欢戴花。丫头折两朵并蒂的梅花，给她簪在扁圆的髻上。奶奶的发髻一年比一年瘦薄，终于小成一枚灰白的鸭蛋。梅花在她髻上似乎不胜灶火的红暖，薄薄地颤。戴花的老妇人有些羞涩，在红薯汤的腾腾热气里低眉一笑。

腊梅开了么？娘从小厢房的窗里探出乱蓬蓬的头，惊喜地看那一树淡黄都松开了掌头。梅花开了！她兀自喃喃。惺忪的眼神顿时清亮明媚，像两朵灼灼梅花。

热气腾腾的九只大碗端上四腿壮实的旧木桌。桌面绿漆斑驳，像一张未卸晚妆的戏子脸。奶奶把一簋菜团子放在桌上，解下腰间洗成灰白色的围裙，香甜地享用粗茶淡饭，姿态端静，像民国贵妇。哥哥们手里一掰两开的黄脸菜团，跳出几粒红薯丁，娘用眼神扫起，他们快速拢进碗里，爹严厉的咳嗽也戛然而止。

小六妮骨子里风雅，尚不能体会世间贫穷的哀戚。自顾自攀下花枝嗅梅香，颇有点《红楼梦》里的女孩芦雪庵赏梅的意趣。

没人唤她回屋吃饭。一冬不变的早饭勾不起她懒洋洋的食欲。木桌前热情用餐的八个人，也懒得理会院子里神思寡淡的痴孩

子。她的那碗红薯汤，也许早进了哪个哥哥的肚里。他懒得去灶间盛第二碗。

小白猫轻悄地从柴房走出来，一脸春色，叫声如蜜。阳光细碎，它定了定神，抬起前爪抹一把脸。又娇嫩地叫两声，像卖弄妩媚。果然，它身后二狗家健硕的黑脸猫蹭地蹿出。我拿手中折下的花枝追去扑打，心里一股羞愤。不遮不掩要做那个用簪子画出天河的王母。

哥哥在身后揶揄一笑：小白昨晚洞房了。开春会生下一窝黑崽子。

小白猫娇声娇气出门去。一路小梅花开近麦秸垛。那边厢黑脸猫已挠出一块松软秸草铺，等着雪地里妖娆走来的小白猫，眼神深情。小白娇媚像新娘，傲娇着前往消受黑脸猫的恩宠。

换豆腐哎——换豆腐……

王麻子穿得像堆棉花垛。家贫有贤妻，娶了个知冷知热的好婆娘。彼时，他暗绿色的火车头帽上两片帽耳巴子在风中上下忽闪着，仿佛两片干裂的唇。

东篱西篱的妇人们端着半瓢黄豆走出来。太阳在雪地上白花花地晃，照得人睁不开眼。

王麻子小秤砣高高低低，不甚实诚。临了，精明的妇人麻利地抄起豆腐刀，割一大块填嘴里。顿时冰得呲牙咧嘴，手捂着不舍得吐出来。

小本生意嘛，就赚你口里这一块呢！冰天雪地的，鸟雀子都趴窝，不为了赚几个毛镢子养活屋里几张嘴，打死都不出门……

破锣嗓像破损的陶片子在耳膜上一趟趟刮。妇人拿手塞耳朵，皱着眉头推搡着嚷：“王麻子，行行好罢，赶紧换个地方唠叨去，碎嘴子婆娘，小气鬼！”

娘换了两块豆腐，托在白瓷盘里似颜如玉，喜眉喜眼细碎步子往回走，口里脆声唤梅树下痴呆的小六妮：“妮！晌午给你煎豆腐，烙烙馍，可中么？”

花树下的女孩，正想起大观园那群女孩

们，她们穿华服着雪衣，大雪日里烤鹿肉，何等恣情！

腊梅把身体里的香重重泼在朔风里。看花的人儿往我家赶。柴门前挤着一张张温润的眉眼。良久，西篱的绿梅才轻悄走进来。惊喜得挑眉梢：“梅花开了？”小女孩眉眼如画。眼角夹着两团讶然：“呀！梅花真的开了！”

她却垂手明如玉，舍不得动一动花枝，生怕弄疼了小小黄花。我知道腊梅的禀性：倔强，小而冰冷的身体释放着庞大的香气；不惧冰雪白霜，像女战士，更像女侠。一袭黄裙，冷叱，在茫茫雪色中驰骋，哪有那么娇怯？我硬塞一枝过去，绿梅惶然，像手捧婴儿。

我和绿梅最终还是折下了几枝梅花。抱着，去村头。

那座黑檐赭墙的老屋，簸居在茫茫雪色中，像白雪里一只冻僵的黑鸦，透着寒气。九十岁的如奶奶一人住在老屋里，像冰冷黑壳中的一粒尘。她的世界，在下着时间的雪。

风涌到门口，阳光也追进来。

俩妮子像两只俏雀子欢腾扑进屋，带进两股寒风四脚厚雪。柴门单薄，风一吹就能破，不胜扑撞，“呱嗒呱嗒”前仰后合，衰颓像老人。如奶奶从床上折起身子“嘎嘎”笑，一口老痰闷到咳嗽不止，白发的头左右摆动，骇人。绿梅跑过去，小白手掌在老人背上急促拍打，像风摆荷叶。

如奶奶终于安静下来，疲惫地长嘘一口气，扯下床帐子上绑的手巾子，鼻涕眼泪抹拉一把净。我把梅花放她怀里，老人贪婪吸一口，说一句：“花气香掉眉毛！”像诗人，她不是，可她故去的老伴敬章爷爷是“秀才”。她研磨洗笔伺候了几十年，像书童，也染了墨香诗意。

俩丫头挽起厚厚的袖口子，两双小脚像小马蹄子，“哒哒哒”，在院里屋里碎碎踏，扫雪呀，晾晒呀，一会儿功夫，篱笆小院和两间老屋，像蓬头垢面的流浪汉理了发净了面，顿时立起一个新青年。木格子窗台上，

大肚子罐头瓶阔荡荡插了两三枝亮眼的黄梅，摇头晃脑吐着香气。如奶奶用温水洗了脸，绿梅给梳了髻，插了明晃晃的银簪。薄被子卷起塞了后背，舒舒服服半倚躺着。老人沟壑纵横的脸笑成一朵重瓣的花。

绿梅丫头在湿冷的小灶屋里生了火。热腾腾的小米稀饭噙着两颗红枣。如奶奶一气喝了两大碗，食肠宽大像青年。

太阳出来了，清凉凉无筋骨，像被大雪摁在地里留睡了一晚。它白着脸儿温吞吞蹲坐在篱笆院。又白白的一坨落在老屋当庭的泥地上。两碗热粥下肚，如奶奶拥被打起了盹，呼噜粗壮像老猫。

我和绿梅挤坐在檐下一团薄阳光里，仰面看檐下垂挂的冰凌，好粗！它一点点在变细。老阳光很有耐心，一口接一口地舔冰凌，像细娃儿夏天吃三分钱一根的冰棍，舍不得咬，细细地用舌头舔。阳光的舌头渐渐有了力道，冰凌子腰身细细，终于“嘀嗒嘀嗒”雨珠子似的砸在湿鲜的泥地上，凿出一个个小水窝来。

鸟雀子不知从哪飞来了，在篱笆院里从容踱步，见人不惊，像园主。有一只嫩鸟雏，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架势，居然到俩人眼前的小水窝里啄水喝，样子又呆又萌。我顿生促狭，蓦然伸出手掌，一下子把它叭叭捉在手里。篱笆上的老鸟愤怒飞来，凶猛像战斗机。绿梅大骇，迅速掰开我握鸟的手。小鸟线球一样滚落在地上，叭叭叫着，扇扇翅膀，和救援的父母一起飞走了。

看着绿梅丫头惊惶未褪的脸，我傻子似的“咯咯”笑个不停。

大雪压着红尘。窗角的梅花透着清香。

我突然安静下来，望着篱笆院外茫茫雪

地，一小片心事攀上心头。侧头看，绿梅丫头眼神迷离，若有所思。哦，那天，她没有抹胭脂。

胖雪、小村、穷孩子、腊梅花、褪红的年画。

雪慢慢化了。大地，于那些裸露的草根处，散发出一阵阵温湿而隐秘的体香。

渐渐的，日子像坐着雪橇，滑到了年跟前。滑到了正月里。滑到了二月天。南风起。暖烘烘。又一个换了春衫的人间。

黄梅抱香枝头老。香气幽微不肯凋落，高高地干枯在白稠的阳光里，像一枚枚黄纽扣依然招眼。夹一瓣在书页里。多年后偶然翻起，似乎暗香几缕，有回眸旧事的心动，像年少尚未来得及去谈的一场恋爱。

如奶奶又挺过了一个苦寒大冬。村人轮番端汤奉茶前去伺候。她像是那一株老梅，是村人共同的亲人。小村贫寒，却民风醇厚，像一个喜气的女子，衣衫褴褛，却眼角眉梢间，有情、有义、有爱，多好！长大后，脚踩他乡的我们，人到隆冬腊梅前，总要嗅一嗅，那香往事一样缭绕。于是就想起童年，想起故乡，想起旧事旧人。

彼时，小阳春。南风起。一群女孩子在篱笆前温厚的阳光里跳绳。单衫杏子红，双鬓鸭雏色。美得像民歌。

此时，我在窗下看书。春朝特有的气息充满了屋子。恰好翻到萧红那一页，她说，春天就要在头上飞，心上过。

南风知我意，吹梦到故乡。梅花照例是黄，杏花照例是白，不存在乡愁，只是一种甜蜜回味。

责任编辑 黄薇

拾忆

和建梅

公 给

公给是一个村，现在卫星定位显示的是“拱给”。

梦里梦外，时不时就会想念这个地方。这个地方很小，小到几十里以外的人就不知道它；这个地方很远，远到每次从市区出发都要花上整整半天的车程。它的名字“公给”，是根据纳西话的发音音译过来的。

村子里的人大多是纳西族，人口不多，六十几户，几百号人。整个村子顺着缓坡而建，稀少的平坝上散落着农家，田地都在坡上，现代化的农业机械在这里就没了用武之地。从市区往西经过石鼓再沿着金沙江的逆流方向往西北过黎明乡巨甸镇，一路上行就到了塔城乡政府所在地老村，然后顺着陇巴河往西南方向的山沟沟前行八公里就到了陇巴村委会，经过村委会再往东南沟壑顺着一条很窄的乡村公路，一直往里走两公里就到了公给。

那条村公路，自古以来就是土路，只够用来人走马驮。九十年代初，在我大约五岁的时候，父亲还是村队长，他组织村人扩路修路。父亲不仅要挨家挨户地动员出人力，还要去跟修路占田或占山的人家进行沟通，

磨破嘴皮央求人家让点田或者山地出来。那时，村上除了保留一部分集体林外，山都是分山到户，遇见难说服的人家，只得绞尽脑汁想出一些办法，不是拿出集体和自家的山地或者田进行补偿，就是重新规划路的走向。后来，经过村里的人集体出力，刚够走手推车的路不断被拓宽，顺着绵延不断的山一直修到了村公所。慢慢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起来，现在公给村通往外界的路已是又宽又平的水泥路，足够错开两辆车，来来往往的车辆疾驰而过，家家户户都养起了私家车。

我上初中之前的记忆里全是公给。与同龄人在村里嬉戏打闹着一起长大，掏鸟窝、掏土蜂窝、找猪食、割牛草、放猪、放牛、摘野果，穿着补了一层又一层的裤子在陡土坡上滑滑梯……还有上村的娃跟下村的娃“战斗”，在冬天的早上去河边采冰块吃，夏天的时候双脚踏着被火钳烧红接了无数次的凉鞋在雨中肆意玩耍……此刻童年生活的画面一幕幕又在我面前铺展开来。

可我似乎又失语了，想着一些描写它的句子，托着脸腮想了半天也想不出来。

它很美。曾经有小伙伴从隔着几个沟的村子望它，说它很像一座沙发。小伙伴大概见多识广吧。说村子恰好在半山腰，背靠一

座高山，在山的两旁还有两座平缓的小山，刚好构成沙发两边的扶手。小时候我们的家里没有沙发，我们喜欢就地而坐，妈妈或用简易的木头打磨成条状和圆状，或用稻草编一个圆形的草凳，这些都是我们的坐席。

隆冬时节，村子里很多田地都闲置着，有少数的几块绿油油的麦田，便分外抢眼。这个季节雨水很少，核桃树、梨树、苹果树都挂满了灰尘，恰似穿上了一件件灰衣裳，站在房前屋后热切地等待着春天的到来。农妇们早出晚归忙着抓松毛，松毛用来垫牲畜的圈舍，一来给牲畜保暖，二来与猪牛羊的粪混合，这些松毛经牲畜长期踩压后发酵，是农家沤肥的重要材料。在公给村，有一个不成文的说法，说男人不能抓松毛，抓松毛的男人逃不过被老虎咬。所以，抓松毛是女人的事。妇女们暗自较量着，看谁家的松毛堆得高、堆得多。母亲一到年关总是念叨着，要尽量赶在年前把松毛堆满。当然啦，在年前把松毛堆堆满是最好不过了，过了年一开春就开始农忙，抽不出来时间去抓松毛。再者，松毛就适合在十二月底或一月份去抓，那会儿，山里的地表不干不湿，尚若地表太干，松毛用耙子一抓就稀碎，太湿呢，松毛背回来不仅费劲也不好保存。这样，年初的时候，村子各家各户的房屋背后堆着农妇们从山里抓回来的松毛，叠层堆积，劳力强的家庭已堆成圆尖状，劳力稍弱的家庭才堆到半人高。

到了二月，整个村子开始弥漫着浓浓的年味，家家户户拿出节省了一年的钱到远在外八里以外的老村购置年货。我还小的时候，家里有点大风就嘎嘎作响的门上并没有对联，每逢过年，村委会会发给每户人家一幅挂历，上面是丽江美丽的风景，挂历的封面上还印着“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八个大字，那是我记忆中最美的画，它自然也成了我们的年画。那时候，我们的饭桌上没有可口的鱼和肉，最奢侈的年货就是挨得近的几

户人家一起打饵块粑粑，大人们把米放在甑子里蒸熟，然后把蒸好的米放在石碓臼里，几个人不停地用脚合力塌木板“舂”，舂完后放在木盆里用力揉成条状和圆状，再用一块巧手做出来的模盘，给饵块粑粑印上漂亮的“福”字。舂出来的饵块粑粑格外香，是家家户户的女人们大年初二回娘家拜年和春节走亲访友必带的礼品，“舂”饵块粑粑也成了公给村过年的一项传统。还有一样食物饭桌上也必须有，就是用石磨磨出来的豆腐，年三十家里祖宗的牌位前和初一天上坟的祭品里必须有它。有时候，贪嘴的孩子们也会拿着稻米和玉米去两公里外的村公社炸米花，回家后掺合着家里做的麦芽糖，就成了人人最爱吃的米花糖。

到了三月，村子便是一派春耕农忙的景象，把猪牛圈里的肥，一筐筐背到地里均匀撒开；跟着牛身后犁田，田犁完后还有土坷垃，得用锄头将一坨坨的土坷垃打碎。这样，也会花上几天的工夫，手起泡出血那是常有的见怪不怪的事。把一块块的地整理好，赶在立夏前后种玉米，还有白芸豆。村子处在备种中，有些家在育烤烟苗，有些人家在种土豆，有些人家在水田里育水稻苗。房前屋后，梨树、桃树、苹果树开着一朵朵白的粉的花，在枝头注目着忙碌的人群。

五月到七月是最忙碌的三个月。布谷鸟声声催农忙，玉米种完种大白豆，大豆种完种烤烟，烤烟种完插秧。天气越来越热，热得挨不起的人们就会在田埂上的几棵树下乘凉，喝点梅子水解渴补充体力。麦田里的麦子一片金黄，随着风吹荡起层层波浪，等待收割。

八月，村子就如一块绿宝石镶嵌在半山腰，健壮的玉米一片片，待烤的烤烟出落得有半个人高。雨季到临，远处的山里，山珍破土而出，松茸、牛肝、青头菌、铜锣菌、蛋黄菌等各种知道名字的，叫不出名字的菌类让村里的人牵挂。村里人不是在地里收拾

庄稼，就是背着竹笋子进到深山里捡菌子，能卖则卖，不能卖则吃。人们享受着大自然的馈赠，翻过一座座山，眼睛紧盯着每一处它们可能生长的地方，被太阳暴晒、被暴雨淋湿那是常有的事。

我的母亲是村里数一数二的捡菌子能手。松茸菌、牛肝菌可以变卖成钱，所以，她捡得非常积极。那时，我们全家的开支，我们兄妹的学习费用，基本靠母亲捡菌子换来的收入维持。太阳毒辣的天气，母亲忍受着饥渴；电闪雷鸣狂风暴雨的天气，她忍着寒冻。母亲往往天刚蒙蒙亮就出发，直到夜幕降临才归来。她顾不上补一补饥肠辘辘的肚子，收拾好能卖的菌子就赶到收菌子的摊贩那里，有时为了能多卖几块钱，就又去到两里外的村公社去卖菌子。不管在地里干得多累，只要有点时间，母亲都会背着竹笋子钻进山里。有一次，她跌倒致手臂骨折，但大家依旧看不住她，每天的黄昏直到在暮色中看到母亲出现在山间的小路口，家人才放下提着的心。

九月，金黄色的稻谷在梯田里，风吹稻浪，稻花飘香。形状怪异的稻草人矗立其中，随风摇摆，尽职尽责地赶走那些不请自来的山雀。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季风拂面，一年四季轮回交替，从春耕到秋收，公给上演着它多姿多彩的生活画面，描绘着田间地头、村道旷野，乡情浓浓的乡村风俗画。

它也变化着。九十年代我上小学的时候，还光着脚丫子在它怀里尽情奔跑。那时，生活在它怀抱里的人们，物质仍然匮乏。记忆中，松明子是当年家里照亮黑暗的唯一照明物，我们常常举着火把去村里唯一一家有熊猫牌黑白电视机的人家看电视，往往正看得有趣的时候，电视里突然跳出白花的一片米粒不停闪烁，电视节目遗憾终止，后来才知道那个叫噪波。或许很难令人置信，九十年代的中国，城市已经是一片欣欣向荣，人们生活富裕。可是公给村，它在

滇西北偏远的角落里黯然依旧。

在公给村，我可以看到天的尽头，可以看见山一座连着一座，我日夜在想山的背后是什么样的世界？北京会不会在哪座山的背后？我们是怎么来到这个地方的？我想破了脑袋也没有想明白。到了读中学的年龄，我去到了离家三十公里外的地方求学，从此，我离它越来越远，与它聚少离多。

那一年，我回到公给，感受到了惊喜与意外，没想到在记忆里已经渐渐淡忘的同学，十年后会在公给相遇。

曾经，青春是一个磁场，吸引着每个青年，既忐忑又向往。我对肖海印象深刻的是在高三那年的英语课上。英语老师让我们扮演《威尼斯商人》，饰演吝啬鬼夏洛克的正是肖海，他把夏洛克的贪婪、吝啬、冷酷无情演绎得淋漓尽致，获得课堂一片掌声。我瞬间被他身上的光亮所吸引，才想起直到高三，都没有跟他说过多少话。他脸色白净，跟我们从小就生活在高原的孩子不一样，听别人说他是学校里一位老师的远房亲戚，来自大城市昆明，是别人口中的“坏”娃娃，所以就被父母罚到了我们学校。毕业之前，每个人都会把自己精心选购的毕业留言本拿出来，挨个请同学留下个人信息和祝福。我把本子给他的时候，他正趴在课桌上睡觉。他用两分的精神接过我手里的本子。他留下的内容很少，拿回来我看了很久。毕业后，没有再见过。慢慢地我对他的记忆也越来越模糊。

可是，十年后的一天，我在公给又遇见了他。他来参加村里一个同学的婚礼。时过境迁，我们都已结婚生子。公给村，但凡结婚喜庆的日子，晚上就会异常热闹，人们围着熊熊的篝火又唱又跳，纳西族、藏族、彝族、傣族的歌声此起彼伏响彻宁静的村庄。肖海也在人群中，火光映红了他的脸。他热情奔放，他的身上已经有了高原少数民族的烙印。和他寒暄了几句，女儿瞌睡了，

我离开人群，回到家。哄好女儿睡觉，我躺在床上，听着从办喜事的主人家传来的音乐声起起伏伏。

公给村很热闹。一家有事，家家户户都会过来帮忙，且分工有序。买菜洗菜的，杀猪杀鸡的、库房记账的、掌厨的……我们称呼那些来帮忙的人为“弟兄”（纳西话）。开席时，一桌桌用心准备的美味就会摆在陆续到来的客人面前。馍馍、油煎糯米糍粑、饵块粑粑是待客桌上不能少的三样菜品。蒸馍馍要请村里第一等的厨娘，纳西话叫“化鲁美”，化鲁美在村里有很高的地位。做出来的馍馍既要美观又要美味，还要把筷子的一头劈成十字，在馍馍上面用红曲点红，表示喜乐红火。再者就是厨师长，纳西话称之为“噶主”，办客的整个过程需要的肉、米、菜、分工等都要根据主人家提供的请客数量由他统筹安排，既不能够显得主人家小气，也不能剩余太多增加主人的负担，特别是物质匮乏缺米少盐的年代，“噶主”要安排得非常精细。还有“库房”，那是本地人对来客登记和收份子钱的人的一种称呼，一般由有点文化的人担任，简言之就是记账的人。以前记账不像现在这么简单，登记收钱就好，早年公给村的份子一般是米、腊肉、蛋、红糖等，收了要按类放好，还要用红纸在装份子的袋子上写好名字贴上去，分不同地方挂好。有远道而来的近亲客人，主人家还会要求库房把袋子留下，以示留客。那个年代，一个布袋子也很稀奇，主人不予归还，客人就会留下来。

公给村好客的美名流传至今，只要客人来，主人家就会备上家里最好的饭菜，对留宿的客人要用干干净净平时不舍得盖的被子，走的时候还要给客人煮些鸡蛋在路上吃。那个年代，公给村没有公路，更别说什么交通工具，基本靠走，主人得考虑客人在回去的路上是否会挨饿。每次家里来远亲带着父母煮好的鸡蛋离开的时候，我们兄弟姐

妹就会拿眼睛偷偷望向父母，希望父母也能给自个儿也分上一个。

接客结束后的第二天晚上，主人还会把所有来帮忙的“弟兄”再次请到家里吃一顿，一来不浪费剩余的食物，二来表示感谢。事后还有一件重要的事，主人还要提着茶酒糖去办客过程中担任重要职责的“化鲁美”“噶主”等人登门道谢。简单的人情世故在公给轮回上演着，公给村紧跟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步伐，日子一天比一天好……

时光飞逝，父亲举起钁头刨地砸土坷垃、母亲背着竹篮子进山的背影历历在目，小时候你追我跑的场景似乎还在昨天，地堰和边坡上的南瓜、梅豆、向日葵好像都开花了。

脸上绽放着笑容的人们伫立在田埂上，背后是青砖白墙的房子，一条条平坦宽敞的公路从公给通向远方。

那个春天，那把椅子

那个春天，和往年的春天差不多——春雨绵绵亦或是阳光明媚，而她却抛下这样的春天去了另一个属于她的春天。

往年的春天，她喜欢看着窗外的细雨，安详地笑。

可那个春天，她看着绵绵的春雨，脸上的肌肉却一阵阵痉挛，春风拂过她的面庞，嘴角突然就歪向了一边，面部表情开始扭曲。去医院检查，医生说是皮肤神经炎。她吃完饭后嘴角周围会沾满饭菜的残渣，像一个刚吃完烤红薯糊得满脸的孩子。

从小我就喜欢跟着她到处跑，跟着她赶着猪到山间林地。林地里长满翠绿的小草、红色的野草莓。她会带我摘野草莓，到林间掏鸟窝，会讲很多真真假假、奇奇怪怪的故事给我听。一到吃饭的时间，她还会用三个石头搭起一个炉灶烧火做饭，让我在野外享用一顿美美的野餐……她总是换着花样哄我

开心，因为她，我拥有了最阳光最美好的童年。

六岁那年，父母来接我回家，我不但没有和父母团聚的喜悦，反而因为要离开她而惶恐不安，大声哭喊着，死活就是不肯跟父母走。我躲在她夜夜给我讲故事的那张木板床下面，就是不愿见父母。她学着老鼠的叫声走进来，我只好从床底下战战兢兢地爬出来，她知道我最怕老鼠。

上学后，我经常回去看她，我喜欢她安详的微笑。离开时，她总会往我裤兜里塞几元她的儿子给她的零用钱，而我，总是头也不回地往村里的供销社跑，不知道她脸上是微笑，还是泪水……

可就在那个春天，她大概是真的累了，不再微笑，甚至几乎不说话，不久，她慢慢失语了。她不停地轻抚那把椅子，那把椅子成了她的依靠。每天天刚蒙蒙亮，不管外面是刮风还是下雨，她都执拗地坐在门前的那把椅子上，到夜里很晚也不愿离开，谁劝也不听。有一天刮着很大的风，下着很大的雨，家人把椅子藏了起来。风把雨吹向门前放椅子的地方，很快就淋湿了一大片，本以为她会就此作罢，可她还是把那把椅子找了出来，依旧坐在门前，任大风吹乱她的头发、吹起她的衣襟，任雨点打在她的脸上、身上，她都丝毫不为所动，她依旧倔强地坐在那里，神色安详而满足。

那个春天，她回到了幼年，她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症。自己放屁自己笑，大小便失禁，那把椅子成了她的厕所，坐着把尿全撒在椅子上，直到家人发现给她换裤子。

那个春天，她的忘性异常的大，失认。我们去看她，可不到一分钟她就全然忘了我们是谁，指着我父亲问“你是谁？”，让我们都哭笑不得。

那个春天，她唯一记得的就是那把椅子。那把黑色的椅子，是外公亲手给她做的。我至今也不明白外公当初为什么要给她做那把椅子，而没有给她留下别的东西。他知道会有这样的一天吗？还是仅仅是怕她劳累的时候没有地方休息？

就在那个春天，那把椅子开始被虫咬蚀。家人本打算给她买把新的，可还没来得及，她就带着那把椅子走了。

那个春天，她走了！除了带走她的那把黑色椅子，没有带走任何东西，包括记忆。

她一定去了她日思夜想的地方。那里一定有一个更加明媚的春天。在那里，她一定很快乐，很爱笑，有很多话想说。她不再执拗，她应该正和我的外公紧紧地相拥着，诉说着重逢的喜悦，和外公一起修复那把被虫咬蚀的椅子……

她，就是我的外婆，生肖子鼠，戊子年春，去了另一个春天的外婆，属于春天的外婆。

责任编辑 黄薇

喜欢“剃光头”的父亲

罗光红

从我记事起，我就知道，父亲喜欢剃光头，一是剃光头凉爽，二是剃光头省钱。父亲剃头技术好，经常给村里人剃头，动作轻柔又适度。当稍烫的热水洗过剃头人的头发后，剃头的人系上胸挂围布，端坐在凳子上，父亲左手掌扶着剃头者的头，右手拿着剃头刀，只听“沙沙”声响，不到五分钟，头就被剃得干干净净，白白亮亮。剃完头的人高兴得很，给父亲钱，父亲不收。久而久之，村里人来剃头都会提上一捆菜或几个土鸡蛋。父亲推辞不了，只好收下。村里人对父亲总是笑眯眯的，父亲认为自己受了莫大的尊重，愈加觉得剃头刀是个“宝”，是个了不得“神器”，随时都要把剃头刀磨得铮亮铮亮。

父亲在给村里人剃头的同时，自己的头发长了咋办？于是父亲就让母亲给他剃头。头几次，母亲剃头的手法、轻重掌握不好，常会给父亲的头皮划出一道道的口子。后来，母亲剃头的手法娴熟了，给父亲剃头，有时也给村里人剃头。

我上初中以前，都是父母给我剃头。母亲说，剃了头，头发长得好，又凉快。在炎热的夏天，我剃了光头，凉爽舒服极了，好

像热气霎时从头上蒸发了一样，浑身顿时轻松自在。然而，有一次，父亲给我剃了光头，我戴上薄薄的布帽子，蹦蹦跳跳去上学，刚到校门口，一阵大风刮来，猛然间把我的帽子刮到水塘里去了，一时半会又捞不到，我气得直跺脚。眼看马上要到上课时间了，我鼓起勇气，光着脑袋冲进了教室，顿时，引得全班同学哄堂大笑，笑得我面红耳赤，无地自容。我的“光头”像个“电灯泡”，在同学们的面前闪闪发光，分外耀眼。竟还有同学做着鬼脸，狡黠地说：“你看，‘光头’像不像个‘罪犯’。”我像受了莫大的羞辱，低着头，眼里噙满了泪水。后来，剪个小平头的刘老师精神抖擞地冲进教室，吼住了嘲笑我的同学，并义正辞严地说：“剃光头怎么啦？剃光头凉快、舒服，我小时候还剃过光头呢！有啥稀奇、好笑的？”我眼里的泪光瞬间消失了，心里顿时像吃了颗糖似的，甜蜜蜜的，看看教室里鸦雀无声的同学，再看看威严的刘老师，我这个“光头”以“胜利者”的形象，坚强地屹立在大家面前。我永远都记得刘老师帮我解围，为我争得“面子”的场景。

那天回家后，父母见我没戴帽子，感到

有些奇怪。我哭着诉说了帽子被风吹到水塘里，受到教室里同学们嘲笑，刘老师还替我解围的事。母亲心里不是滋味，生气地说：“真是太无聊了！”父亲却笑着爽朗地说：“小孩子剃个光头不戴帽子是不太好看，下次注意把帽子戴好就行了。”随即找了顶旧布帽子给我戴上。从那以后，我就很少剃光头了，即使剃了光头，也要随时把帽子按住，生怕被风吹掉。

父亲还是一如既往地免费给村里的大人、小孩剃头，虽然辛苦，但看到村里人对他毕恭毕敬的笑脸，父亲觉得值了。最使父母高兴的是，每年杀年猪，家家户户都要请他俩去吃饭，父亲明白这是村里人对他免费剃头的“敬意”，有时推辞去不了，请客人家还要给端碗肉来。

几十年过去了，父亲都坚持给村里人剃头，究竟用坏了多少把剃头刀，我没问过父亲。直到父母七十多岁了，满脸皱纹，两眼昏花，拿剃头刀的手再也不听使唤时，才感叹岁月不饶人。他俩确实老了。也就是从那时起，父亲再也无力给村里人剃头，母亲再也无力给父亲剃头了。父亲只好杵着拐杖，蹒跚地踱着步去镇里的理发店剃头。

父亲去集市上剃完头回来，戴着薄薄的棉布帽，脸上的胡须也刮得干干净净的，坐在院子里“吧哒吧哒”地抽着叶子烟，显得格外的精神，仿佛刚去外地走了亲戚回来一样。

十多年前的一个春天，我回家看望父母。临走之时，父亲突然说，要我送他去镇上的集市剃个头。由于已经下午五点过了，所在的单位又临时有事，我要急着回去，我便说：“等过几天回来拉你上街剃头嘛。”哪

里知道，两天之后，父亲突发脑溢血，昏迷不醒，我们兄弟姊妹慌忙往家赶，村里人闻知父亲病重的消息，纷纷前来看望，一时间，家中院坝里挤满了人。正当大家焦急万分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三天前，父亲要我拉他去理发店剃头的事。在场的人才恍然大悟，确实父亲该剃个头了。看到父亲满脸沧桑，头发零乱的样子，我感到十分的内疚，后悔没有拉他去剃头。

我立即开车到镇上，请来了理发店的李师傅给父亲剃头。李师傅经常给父亲剃头、修面，近二十年了，感情深厚。李师傅熟练地给父亲剃头、修面，眼里含满了泪水。家人给李师傅剃头钱，李师傅说啥也不收。随后李师傅跪下给父亲磕了三个头，哽咽着说：“大哥，你一路走好！”看得在场的人眼泪汪汪的。说来奇了，李师傅一出门，父亲便落气了。

父亲到去世时也要剃光头，他要走得风光光，走得有尊严，走得体体面面。我剃时明白了，父亲这一生都与剃光头有缘，给别人剃光头，自己也要剃光头，剃光头伴了他一生啊！

出殡那天，天气阴晦，冷风飕飕，村里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来为父亲送行，道路的两旁站满了人，他们要送一个长者远去，像是为他做剃头善事的义举表示酬谢似的。我从来没有见过村里这么多人的送葬场面，我的内心受到强烈的震撼。乡亲们的情义，既是对父亲人品的肯定，更是对父亲一辈子乐于助人的善良仁慈之心的颂扬！

责任编辑：黄薇

· 诗人频道 ·

礼物 (组诗)

孙其安

翠 里

茶点是预设的场景
——扫雪，煮茶，我们屏着呼吸
静待一壶好茶的到来

窗外夜色正浓
像一声叹息在杯中参加了我们的聚会
我们彼此吮吸
黑暗中的光，让杯子透明

在鲈鱼上桌之前
我们聊啊！聊
一直聊到竭泽而渔，聊到
病句在春天与咖啡之间碰撞出来的火花
聊到，油炸的豆子
是如何走进西村成为日久弥香的
绝句

天 街

西贝牛骨有宽阔的音域
手执牛骨的人
一口沙棘，一口酸奶，让味蕾

在沙漠和草原，在草原和牛背上的风云
之间，来回激荡

执牛耳
无须膀大腰圆的骑手
在天街
读你，读文字里的言外之意
——只此青绿

只此青绿的天街
如你的背影
在原野上低吟浅唱
一如初生牛犊在夕阳下的反刍

我对你说

一路上我都在说
从建筑的线条到人体的线条
再到时间因扭曲而成的莫比乌斯环
环环相扣，如电话
如三月的艺术公园

我对你说
我在电话的另一头
正对太阳升起的地方不断地

喂！喂！喂！

而你却从身后迎着太阳而来

今天，早已入夏

火红的夕阳照在你的脸上

照在手机隔年的静默里

一任我诉说这夏天里的喋喋不休

有如“双重月色下那只安静的鸟”

我对你说

我的声音是穿过夜色的蛙鸣

你叫我就此打住

蛙鸣如天籁，不能说

不能破。我立马用手机拍下一个背影

你说，给我

我说，好！这是孟夏里的背影

月，如钩，如我

不绝于耳的对你说，对你说

你真的很爱花

那些花仿佛披了凉爽的风衣

让柔软的红，成就了你下午的好心情

而行色匆匆，擦肩而过的

或许正是那种花人

为卖而种的花

一旦离开，就成了陌路

而你却把它种在自己的手上

种在，回家的路上

你真的很爱花，是的

这被我说出的诗意在你不经意的

言说里有，在你的文字

被写下之前有。当你真的很爱花

被我说出以后，你就成了

一朵朵玫瑰，在你的文字里次第盛开

车

追云逐烟

从一片空白到另一片空白

骑车人手脚并用

仿佛阴阳的两极正盘旋而上

动力，让方向的选择成为可能

车，却在水穷处戛然而止

礼物

一层厚厚的灰落在灰色的盒子上

这置于高处的礼物

被供奉，被敬仰，被铭记

被一双双无形的手举起

礼物是一块橡皮

灰色的，一旦离开盒子便不再有边际

时间的灰成就了橡皮的灰

而橡皮的灰却擦不掉时间的灰

我把礼物送给你

唯有它，才配得上这广大无边的友谊

我们擦呀擦

擦出一个黑夜给我

擦出一个白天给你

擦不掉的部分

归我们

我们是一，我们是二

我们是三的礼物

白鹭

你飞过

草地上没有风

草地一直向湖面倾斜
水，借天空的云朵
擦去划痕

你飞过
如湖中的小船，但不是
从湖面，也不像贴着
往湖中倾泻春色的草地上

突然腾空而起的山雀，你飞过
在我来到湖边之前，在我
躺在草坪之前

你飞过
杜甫为你书写的那些绝句之后
飞过，两只黄鹂
刚好在湖对面的柳岸里呼朋引伴的黄昏

朝颜诗歌五首

朝 颜

倾 斜

我常常遇见那个跛足的男人
拖着一辆旧板车奔走在路上

他曾将我家的瓷砖搬上五楼
每走一步，身子就倾斜一次
每倾斜一次，都像有破碎即将发生

他接过几张零钞，倾斜着离开的时候
那角度恰好构成一枚锐利之刺
长久地在我身体里制造疼痛

我不知道，如果还需要一个劳力
是应该远远避开那个倾斜之身
还是迎上他热切渴盼的目光

至今我仍生活在那些瓷砖的包围中
一闭上眼睛，仿佛整个世界都是倾斜的

空酒瓶

只有打开酒柜，才能看见我的亲人
一排排站在里面

我的祖母曾经喝下糯米酒
醉卧在年夜饭的桌前
我的外祖母曾经灌下小半瓶白酒
劈了半个屋角的柴垛

如今我用耳朵贴近空瓶
仍能听见零星的往事
像旧唱片一样回旋、环绕
像渐渐被蚀平的坟莹上
风吹过荒草的声音

我的父亲，多年保持着
收藏空酒瓶的习惯
他常常打开酒柜，倔强地
和空瓶对饮，和故去的亲人对话

他把它们当做镜子
一面照他的少年
一面照他的暮年

还有一面，他要留给我
照我的一生

旧物

哭声渐渐暗了下来
他试图搬动的旧物里
还含着母亲最后一口呼吸

她曾经坐在棕红的旧沙发上
为他织一件浅色的毛衣
一台老笨的旧电视
在她寡居多年的岁月里
留下低音部的交响

他的手卡在一只旧药瓶里
这褐色的容器，曾经包裹了
一个关于止痛的谎言
他赶不走她的疼
只能看着她一日日变薄
一天天变旧

他挥了挥手
让一个收废品的人失望离去
现在，他陷在一堆旧物中
像陷入怎么也吐不掉的旧时光

夜色来得太快
空下来的屋子轻易就被凉风灌满
他只有裹紧母亲留下的旧毛衣
只有这样，才能再一次
被母亲的双臂环绕

白色的音符

不必等到深冬

白色的音符就开始了缓慢攀爬
我常常在深夜安静谛听
时间流走的声音

我曾在一个树洞里藏过许多秘密
如今它们变成黑暗的一部分
一棵树的倒下，一万枚叶子的落空
比我想象得还要快
还要不留情面

我常常看见父亲弯下腰来
头顶上落了一坡的雪
他总是小心地避开利器
以免最后一丛雪也被岁月铲除

我常常被女儿按住脑袋
从密密的黑发间抽走一根银丝
她喜欢在阳光下将它抖动
像弹奏一段白色的音符

把人间熄灭

从不熄灭灯火的人
就要被黑暗吞进肚里

她看见死亡伸出了舌头
舔过颓败的骨头，萎顿的血肉
灯光下，又一次回想
春的第一声哇鸣

夜晚多么漫长
在竹椅上枯坐
她伸出手抓住灯火
点燃在疼痛的地方

无犬吠，一丝风声也未走漏
我的祖母，燃尽了
身体里最后一滴油
“噗”地一声，把人间熄灭

丁香结诗选

丁香结

白梅

应该有一场雪还来不及退潮
就被梅花收藏
而有了冰冷的一枝

春风因此而迷途
分明是爱
却漂浮如云

你说，爱有二种存在的方式
却有一样的命运
冷热都会成为灰烬

春风有约

你还在，我还在
我们像两棵各自生长的野草
春风均匀，雨水均匀
一滴飘向你
一滴落向我

秋风掐灭的火苗再一次点燃
一只蝴蝶与另一只蝴蝶
追的轰轰烈烈
花朵之间
飞满甜蜜的媒人

置身其间
手握小小的绿
我们还是习惯
用沉默，说爱

开在墙角的二月兰

秋风拿走的
春风都会要回来
也许在失去的地方
也许在
某个隐密的角落

那时，她一袭紫衣
在风中收割目光
后来，也被秋风收走

再次看到时
在一堵墙和几棵水杉的
夹角，她开的内敛
小心翼翼，并且
举着另一个名字

留得枯荷听雨声

进无可进，退无可退
塘中的荷也算一个
它卷曲的样子，多像一个人
蹲在苍茫的水边，无舟可济

雨水飘过来的时候
正值黄昏，哦
又有一朵云力竭于此
又有一朵云
梦断黄昏

万物有灵，总能找到
各自的倾诉
一叶一声，一声一叶

……骑瘦马的断肠人
走在归来的路上

责任编辑 沙梦成

· 诗海拾贝 ·

穿云破雾的光

朱明高

在先祖亘古的印迹里
 比远古还古老的蛮荒时代
 上面没有天，天上有天没有星
 下面没有地，地上有地不长草
 天上一团昏沉沉，地上一片雾蒙蒙
 四周未形成，天地未分明
 上古时空的某一斗转星移
 河东狮吼，一道没有预告的轰天霹雳
 混沌的宇宙四处有星光，后来称做闪电
 雷击天火漫延肆虐，时空模样变异常
 熊熊的烈火，还有来自天空的第一道
 光辉
 仓颉取名叫火，这是生命的火种
 于是世间有了火

闪电搅动了浑浊的宇宙
 霹雳把天撬上去，把地撕下来
 天火燃烧了茂盛的森林
 烧熟了野果，还有禽肉
 借助一道道划破长空火光
 人们找到了延续生命的食物
 催生了先祖萌动的智慧
 人类的进化和蜕变就此开始
 火成为丛林部落的图腾，被祭拜为神灵
 天地间的篝火，还有带来的光明
 被先辈流传记载
 于是，彝人有了自己的《勒俄》史诗

在漫长矇昧的长空里
 在莽荒混沌的远古年代
 英雄的拓荒者开天辟地

拾起一束流浪星子
 点燃没有烧尽的蒿草
 成就史上第一支火把
 一条条火把长龙
 冲出漫长的深渊隧洞
 冲出无际的茂密森林
 走遍天涯与海角
 寻找养育生命的日月，还有江河
 人类步入了渔猎游牧时代
 于是，大山原野有了最早的部落

火把点亮空旷的原野
 点亮漆黑的村寨
 在神坛上燃烧，在田地里燃烧
 刀耕火种，日出而作
 火塘正旺，日落而息
 荒芜变良田，钢铁造利戈
 于是，先祖有了自己的家园
 一切早已开始，一切远未结束
 历经万古千秋的凤凰涅槃
 度过无数沧桑的艰难岁月
 大千世界，生生不息
 江河日月，地久天长
 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
 火把烧尽无数害虫，还有邪灵
 引领无数蜕变，还有超越
 这道穿云破雾的火光
 流淌着先辈的千古风情
 在新的时代，焕发出数字的光
 一路向阳

桐籽花盛开在桐籽村的高山上（组诗）

罗云

春后雪

春后一场雪
在桐籽村 是常有的事
从早至晚 肆无忌惮地哭着
喊着 咆哮着
沿老渔坝一路狂奔
又潜入一大片幽远的桐树林
潜入桐籽村
拐弯抹角的古典
藏着掖着 玩着游戏
打几个滚儿 灰头土脸
雪 就不像雪
早春彩排的银白色盛典
泪眼婆娑的桐籽村
注定是主角 而冻桐花
脱胎换骨的一出好戏
正在中国版图的某一个角落
无声上演

墙 角

是谁 挖了春天的墙角
一棵老掉牙的桐籽树摇摇晃晃
掉入季节
无底的深渊 它满脸无助

惶恐 泪水涟涟
而那朵挂在墙头
光芒耀眼的桐籽花
是它向人间发出的
唯一的求救信号 夜夜哆嗦
泼洒血光
将悲悯演绎的倒春寒
推向高潮

在桐籽村聆听花开的声音

总算赶上了花开的季节
我来得不早不晚
做一个幸运的人
敲开 春天的大门

那些小女人模样的桐籽花儿
纷纷睁开眼睛
宽衣解带 探头探脑 三五分懵懂
一场接一场的雨水
醍醐灌顶 桐籽村 醉成一滩烂泥

找个空隙 了结多年未了的夙愿
做一回红尘过客
解读桐籽花 得从今夜开始
一同见证奇迹的发生
美人如云

高山顶上的那朵花

弯腰 低头的那一瞬间
终于忍不住
露出了羞怯的面孔
你说 人间太吵 该如何
回避 那些七嘴八舌的传说

每一次 花开花谢的黯然失宠
是谁的幽怨
又是谁 一辈子寸步不离的守护
山峦高冷
春天 嚎啕大哭
桐花带雨的亮白 足以感化凡夫俗子
掏心掏肺的倾诉

那些酝酿已久的只言片语
一份诗与远方的完美诠释
最特别的礼物
需用心打磨

话说背井离乡

一次冲动的离家出走
注定就是长年累月 背井离乡的游子
一辈子脾气倔犟

驮着一湾沉甸甸的山水
身在他乡 眷恋
却丢在故乡的埂梁之上

一副白里透红的模样
那是我的二月桐籽花
傲雪怒放的高冷
那是桐籽村 孜孜不倦的守望

一口千年的老井 灰头土脸
该如何接纳 满腹的惆怅

住在桐籽村的人们

关于湖广填川的来龙去脉
一段家喻户晓的旧事 注定载入史册
浩浩荡荡的迁徙
穿越时光的漫长

那个唤着罗家湾的山脊晃
相距桐籽村路途遥远
颠沛流离的罗氏宗亲 拖儿带女
从此背井离乡

一部沉甸甸的家谱
自桐籽村开始排位 生根发芽
改头换面的第二故乡 人间烟火
熏烤着德高望重的祠堂
五谷杂粮 打磨温饱及小康
火塘 酝酿着陈年的酒香

代代传承的祖训祖规
后生晚辈们牢记在心
岂敢遗忘

责任编辑 沙梦成

《思无邪》研讨会综述

管夏平 整理



2023年9月15日,攀枝花市作家协会、攀枝花市文艺评论家协会组织召开邓明莉长篇儿童文学《思无邪》研讨会。

攀枝花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猛,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市作家协会主席李吉顺出席并讲话。

攀枝花市作家协会,市文艺评论家协会,攀枝花文学院(《攀枝花》杂志社)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和部分作家、评论家、编辑参加。

攀枝花文学院院长、市作协副主席、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攀枝花文学》主编周强主持研讨会。

会上,邓明莉回顾了《思无邪》从申报四川省重点扶持项目到最终出版的心路历程,创作的初衷、立意,分享了创作过程中的苦乐与收获,对省作协立项扶持,市文联、市作协给予的指导和帮助表示感激。

与会作家、评论家、编辑各抒己见,从内容、结构、理论等不同维度对《思无邪》进行点评,与作者邓明莉对话、探讨。

攀枝花文学院院长、市作协副主席、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攀枝花文学》主编周强:儿童文学除了具有文学共通的审美特性,也有其独特之处。希望各位作家在研讨会上畅所欲言,以严肃而富有真知灼见的讨论,从不同角度发掘《思无邪》的文学价值,为攀枝花儿童文学创作提供积极借鉴。

仁和区文联副主席徐海涛:首先,《思无邪》是经攀西自然山水孕育的青葱绿树。作者用秀丽的自然山水,浓郁的民俗风情建构出

“进则繁荣,归则田园”的梦中世界。第二,作者以儿童的视角引入一段穿越古今的长篇叙事,为读者呈现出西周社会的众生百态,演绎诗意世界的大爱和奇遇,为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起到积极作用。第三,在《思无邪》最后一章,作者巧妙设置了尹吉甫在攀枝花找到苴却石,并制作成苴却砚的情节,可见作者推广本土文化产品的良苦用心。

仁和区作协主席张龙:这本书给我的第一个感受是读之安静,很容易就沉浸在作者建构的世界里。第二个感受是单纯,不繁杂,就像是在听一首宁静的小夜曲,就像亲历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记》。我每晚给我上幼儿园的小孙子读一段,小家伙对书中的故事很感兴趣。

市文艺创评室副主任、国家二级编剧李骊:好的儿童文学作品可以让不同年龄段的读者受益。我们这一辈是看《哈利·波特》长大的,我希望出现更多《思无邪》这样的作品,让建立在中国传统文化之上的儿童文学陪伴孩子成长。

近年来,市场上涌现出许多以中国传统文化为基础的儿童文学作品,例如常怡的《故宫里的大怪兽》等,但它们大都是从地理层面展开,《思无邪》以《诗经》为基础展开,是一次可贵的尝试。我认为《思无邪》可以作为儿童走进《诗经》等古典文学作品的导读书目。

《思无邪》当中有许多关于西周历史的考证性内容,我建议将考证资料作为附录放在每一章最后,更显作品的严谨性。

市文艺创评室主任、市作协副主席普光

泉:《思无邪》带给读者“诗意地栖居”的文学境界,小说是诗意语言凸显的一场书写。以《阿乔》这章最后一段为例,开头是诗意抒情,紧接着涉及婚姻话题,是非常内在的表达,发自作家的灵魂,触及到人的“生活状态”和人的“存在意义”相关话题。

孔子评价《诗经》时说“思无邪”,其意为“思无邪意,心归纯正”。喜爱并践行旧体诗创作的邓明莉大概受此启迪,其文字所构建的文本实属灵魂深处生发的感触,读着不俗,能够走心。从文体本身来看,其实也可以把《思无邪》当成一部“儿童基调+穿越+科幻”的现代诗歌作品来阅读。虽说是儿童文学,在我看来也值得我们成年人阅读。因为它不是简单地摹写,而是有着思考的积淀。

作者是一位心思细腻的女性,其写作的姿态与感触是美的,借阿佳这个人物向人们介绍了《诗经》中描述的那个年代人们自在真性的生活。书中融入了那个时代的自然环境、风俗民情、建筑音乐及文化艺术等知识性内容,是一部融思想性、文学性、趣味性于一体的作品。

市作协副主席、《攀枝花文学》执行主编徐肇焕:《思无邪》是攀枝花儿童文学创作领域的一部上乘之作,我认为最成功之处在于作者具备语言的自觉,正如陈忠实说:“寻找属于自己的句子。”汪曾祺说:“写小说就是写语言。”《思无邪》的语言唯美,句子灵动鲜活。文如其人,生活中的邓明莉善良、通透、坚韧,知世故而不世故,又饱有悲悯之心,如此,才能描绘一个没有经过污染的世界。

《诗经》是整个故事的“药引子”,作者在此基础上展开想象,上可通天,下可入地,极具奇幻色彩。要将科幻、穿越、古典文学等元素融合在一个文本里,从小说技巧上讲是很有难度的。邓明莉第一次写小说便能做到如此娴熟,这出乎我意料,也足见她创作的毅力,对文学的执着。

《攀枝花文学》编辑沙梦成:这部作品可以从两方面体验其所蕴涵的内容。首先是以儿童的视角读故事。小说以儿童的心路历程支起整个文本框架,随着主人公阿佳的变化,读者似

乎又经历了一次童年时光,不知不觉中心灵受到洗涤,达到一种“思无邪”的效果,这样的阅读体验是难能可贵的。当我们以儿童的视角去读故事时,文本充满美好想象。比如当阿佳给丽姬吃巧克力,又如用纸给阿乔写诗,这样的情节显然是用感性逻辑取代了理性逻辑。孩子们接触到这样的情节会感知到美好的情谊,继而培养孩子的善良与正直。

其次是以成人的眼光看问题。《思无邪》尽管定位为儿童文学,但其内容生发的现实问题却需要我们以成人的眼光去思考,例如文学应如何在时代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等。这些内容给读者带来的显然不止重温《诗经》,重温历史,更是对过去的继承,对当下的思考,对未来的展望。

《攀枝花文学》编辑管夏平:尹吉甫是西周后期的重臣,《大雅·崧高》《大雅·烝民》均有“吉甫作颂”字样,可见尹吉甫是中国文学史上确有文本所据,而又卓有成就的最早的独立诗人。邓明莉别出心裁地选择尹吉甫这位《诗经》最早的采集者、编纂者和创作者作为故事的灵魂人物,让读者耳目一新。

《诗经》“大雅”“小雅”中创作于西周后期的诗篇数量众多,且以讽喻诗、怨刺诗为主,可见那一时期涌现出众多优秀的政治抒情诗人,是中国诗歌史上一段繁荣期、活跃期。邓明莉选择尹吉甫作为整个故事的线索,选择西周后期这一政坛跌宕而诗歌繁盛的历史时期为背景,可见其构思之精巧,创作态度之严谨。贤臣尹吉甫的形象塑造,又为作者通过《思无邪》表达厚德载物、为政以德、仁者爱人的情怀提供了坚实的依托。

作家张良:我认为《不周山》一章最为出色,文中写阿佳来到西周时代身体产生了“醉氧”反映,这一细节是小说的神来之笔,体现出作者严谨的推理和对生活的细致洞察,看似闲笔,却闲笔不闲。

小说创作有多种结构,如网状结构、散文结构、双线结构等,《思无邪》读起来自然、流畅,但在结构理论上还需进一步探讨。

市作协副主席、《攀枝花文学》副主编黄薇：首先，《思无邪》是中华传统文化元素与故事讲述的合奏。以《诗经》和《山海经》为代表的中华传统文化元素的运用是这部儿童文学作品在构思方面最突出的特色，这一运用并非局部的、装饰性的，而是真正与文字部分的故事讲述形成了合奏。

第二，《思无邪》是有“文学”与“文化”之脉的儿童文学佳作。用当代眼光和文学手法，“复活”中国上古神话、民间传说、汉字、诗词、文物中具有传承价值的文化元素与古典韵味，并将其与当代中国孩子的现实生活巧妙融合，是近年来儿童文学创作的新路径。

第三，《思无邪》是作家在创作中成长的现实范例。作家的创作过程神秘而又充满挑战。邓明莉直面创作中的困难，并在写作中得到成长，对我们本土作家而言是重要的启示。《思无邪》起点很高，但攀枝花类似的儿童文学作品还很少，攀枝花的儿童创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吉顺：《思无邪》是一部充满童真恬趣的儿童文学作品，有情趣，有看点，有故事，想象力丰富。作品围绕主人公阿佳捡到石精灵，《诗经》里的灵符“思无邪”，生发了阿佳与小伙伴们穿越到西周的故事，既有传统神话的基因，又突破了传统神话的藩篱，有一定的新意，看似简单的故事却折射了古今深层次的自然差距，发人深思。作品具有时代性，《思无邪》的基本立意寻找《诗经》里的灵符“思无邪”，以保护地球生态环境、保护人类。这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基，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以真善美构筑人类理想社会的一种智慧表达，这一立意使《思无邪》具备了一定的社会价值。作家以作品说话，希望邓明莉再接再厉，创作出更好的作品，期望攀枝花的儿童文学创作取得更大的收获。

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猛：《思无邪》体现出创作者多方面充足的积累：一是语言能力上的积累。作品行文流畅，能够将作者丰富的想象以精准、活泼的方式表现，可见作者深厚的文字功底。二是对生活思考的积累。作品思想层面对真善美的追求，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思考，是作者日常生活中所思所想的集中迸发。三是知识层面的积累。作品体现出作者围绕《诗经》所积淀的深厚知识储备，由此才能以充满童真童趣的形式将博大精深的古典文学内涵成功表达。四是时间和精力上的积累。《思无邪》从初步构思到最终成熟是一个艰辛的过程，是邓明莉四年磨一剑的心血，是她对文学的满腔激情。

如何进一步推动攀枝花文学创作，我有三点建议：一要与读者相结合。创作者应创造出契合读者心理，便于受众记忆的经典细节，形成鲜明的个人风格。二要融入本土地域文化元素。文学作品是很好的宣传本土地域文化特色的艺术形式，《思无邪》将直却砚等攀枝花元素编织入文，让人耳目一新。如何将三线建设精神、大箬文化、颀頏文化通过文学作品呈现，是值得思考的方向。三要积极与戏剧、音乐等姊妹艺术相结合。以《思无邪》为代表的儿童文学作品可以与动漫创作相结合，通过影视化的改编使儿童获得更为直观的感受和体验，扩大儿童文学作品的影响力，拓展儿童文学的市场发展空间。

作品是作家的生命，召开文学作品研讨会是市文联、市作协对作家创作成果的肯定。作家之间应有共荣、共享、共通的意识，应当直言不讳、畅所欲言，除了对作品给予正面的肯定，还应对作品可供完善之处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希望大家的交流更加深入、更加热烈，共同营造市作协出人才、出精品的良好氛围。

责任编辑 沙梦成

聊赠一枝春

江苏师范大学2021级汉语言文学(师范) 陈可

初春

我对你说：“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三月二十一日，今天的晚霞很美，我拍了下来，可是已经不能发给你了，欲君相知。

三月二十七日，我点了一杯桂花乌龙，名“桂枝秋”。一转眼已是初春，愿君春安。

三月三十一日，学校的海棠花盛开，我翻到二月的旅拍，照片中我拿着河灯。我想为你放一盏河灯，望君喜乐。

不，我不能。

我不能寄一封晚霞编织的笺给你，春暖花开，但若你看不见这花开，花开又如何？

那，我能不能放一盏河灯给你？满载思念的河灯，从二月流到三月，从我的心中流到你门前的河中。

倘若我放不了河灯给你，那我能不能寄一枝三月的海棠给你？海棠花又名断肠花，“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秋与冬

去年十月，秋桂正开好，那是初遇，是偶然。

你对我而言不过是路人，我对你而言甚至连路人都算不上，你有些恍惚，我也有些恍惚。

桂花香稍纵即逝，而后，我看到一句外

国诗：“陌生人，我喜欢你/如此静静地站立/在你携带着的/光的强度里”。

十月下旬，偶然中的必然，你我有了交集。

十一月，我爱上了桂花味的咖啡，后面得知你也爱。那以后，我只要看见桂花相关的东西，总是会想起你，总是会告诉你。

桂花的香味迎着太阳愈加浓郁，悠远，热烈，可我不想再深陷其中了。我惶恐不安，我害怕将来会“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我想，没有开始，便没有结束罢。

十二月，我送你一束满天星，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白色的满天星中间，是紫色的不太看得出形状的勿忘我。

“送你花是因为，我知道收到花让人快乐。满天星代表着纯洁和浪漫，风干之后可以永久保存。我希望我在你心中永远纯洁浪漫，我希望你永远开心快乐。”

“谢谢你，我很喜欢。”

那天是平安夜，愿君岁岁平安。

我想送你漫天星辰，可我不是神；我想让你勿忘我，明知你终会忘记。

没关系，就让我像诗人西贝一样，饮一些酒，让风吹走失重的灵魂，如果你我终将沦为路人。

十二月，大雪弥漫，我想抽离出这份情感。我没能成功。

今年一月，你说你要去看海。

“如果看到日出，可以拍照给我吗？”

“好。”

可惜你没看到日出，你只看到了海。你可以面朝大海，却不想完成后面半句。我知道。

二月，我一遍遍听着Jay的《晴天》和《彩虹》：“释怀说了太多就成真不了……”

你说：“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很深刻的回忆，就算有，也会被时间冲淡的。”

我说：“你说得很对。”

只是，我看不清，我不明白，我不知道。我只想“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我只想从春天静坐到秋天；我只想饮“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的满陇桂雨。

过去的我错了，明明还没有一个过程，却提早说了林白的《过程》，我没有坚持去拥有一个过程。

新春

“四月了，我能寄一枝三月的海棠给你吗？”

“四月了，寄不了三月的海棠了。”

“我可以找到三月的海棠，虽然四月了。”

我想做一个固执的孩子，从一月到二月，从三月到四月。我不认为时间会冲淡一切，让我释怀只能是木已成舟的结局。

我努力压抑而渐无欢喜，那转瞬间消灭的踪影却刻画在了天空之中。飞鸟从天空飞过，飞鸟和鱼相濡以沫，飞鸟和鱼相忘于江湖。

我终于想明白，人生本就有许多偶然中的必然，哪怕一方是飞鸟，一方是海鱼，大不了飞鸟从此沉溺于大海。

就像，“活着仅仅是为了活着”，至少要

有一个“过程”。我想，等海棠花尽，等秋桂满枝；我想，从去年的秋天，到今年的秋天，再到明年的秋天……如此，我便可以感慨，“十二月大雪弥漫”。

我对你说：“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四月中旬，我寄了一枝三月的海棠给你。

点评：

也许是四季更替，新春总替旧春之故；也许是平行时空，两颗心灵没有交集使然。在短暂的相遇中，我选择“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而你只选择前半句。

作者以充满细腻情感的文字刻画了两个年轻人一段美好的相遇，情思漫天涯，仿若又回春。尽管随着又一个秋天到来，“我”放下了对“你”的执念，但过程它一直重要，因此接受结果，同时给“你”寄去三月的海棠。

不同的选择，不同的过程，不同的结果，唯有留存心底的那份纯洁浪漫永远温柔且高尚。（攀枝花文学院创作员 沙梦成）

我想在四月寄一枝三月的海棠给你，你却只想做四月的清风。

爱而不得最是感伤，陈可用诗情画意的语句，将内心跳跃的情愫表现得隐忍，而文本之下则是涌动的、挥之不去的深情。

结构考究，语言灵动，可见作者在写作上的天赋和一定的技巧意识。作者认为爱上一个人始终是幸福的，即使大雪弥漫，即使飞鸟最后沉溺于海底。而我想说，“春暖花开”的结局不仅意味着纯洁青涩的感情会迎来回应，更意味着她写作生涯可期的未来。

（攀枝花文学院创作员 马丹）

责任编辑 管夏平

一树梨花一白头

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高2025届1班 阮钰喆

“摇摇洁白的树枝，花雨满天飞扬……”乡歌喃喃，伴着耳边温热的气息，以及身上有规律的轻拍，我沉沉入梦。

父母奔忙的岁月里，我总是与外公相伴在那老屋。

老屋的年纪和妈妈一般大，在时间的魔阵中，它褪去红颜，成为了一个老人。

老屋前的山坡上，浮翠流丹，唯一棵梨花树，捧着一树净白，傲立山头。

它是外公的“宝贝”。外公说，这棵梨花树是他修老屋时种下的，它的根系与老屋息息相连。老屋败了朱漆，残了灰瓦，而它，年年盛开，在阳春三月的暖浴中，白得耀眼，香得醉人。

外公疼我这个“宝贝孙女”也如他疼那棵梨花树。穿越溪流，踱上山丘，他从不放开我的手。他说：“人的一生很短，能陪伴的人很少，要牢牢抓住喽！”我也学着他，紧紧回握住他的手，仿佛手心的距离再近些，就能再长久的陪伴些。

我常常依偎在梨花树下，脊背感受着它粗糙的纹理，仿佛要与它融为一体。

外公喃喃地教我唱“摇摇洁白的树枝，花雨满天飞扬……”极目，是老屋的灰瓦屋顶，再往里瞧，便可看见屋内光景。风过山岗，溜过枝叶间隙，掀起了梨花的白衣舞裙，她们如玛丽莲·梦露般低头含笑，羞得跃下枝头。

一朵调皮的梨花顺着风的天梯降落在外公的白发上。我雀跃着，欢笑着：“阿公的白头开白花啦！”外公慈爱地笑着，轻轻摘下它，放进我的手心。

年幼的我，只知珍藏这白花，却不知该多留意留意外公的白发与皱纹。

在那些梨树下与外公相伴的年岁中，快乐

是我的宝藏。梨花收藏了一盒子，蔫巴的黄与新鲜的白杂放着。

岁月从不与任何人多留一刻，兀自走着。我上学后，不常回老屋。在数个无眠的夜，我时常躺在床上，想起爷孙俩相伴而眠，耳边喃喃着“摇摇洁白的树枝，花雨满天飞扬……”外公的鼻息扑在我的面颊，一只大手轻柔地拍着我……

时光催着他老去，慢了脚步，满了白发。时光促着我长大，褪了稚气，少了童真。

那天回去，我霎然发现，外公他老了。他的头发那么白，那么白，比那朵白花还要白。他，真的老了。

那次，我多留了一周，陪他坐在梨花树下，给他唱《梨花又开放》，哄他入睡，像他从前爱我的模样。

一树梨花一白头，陪伴能把青丝留。

时间啊，请慢些走；白发啊，请慢些长；外公啊，请慢些老。让我再多陪陪您，陪陪老屋，陪陪梨树。我想再多为您唱几次悠扬的乡歌，想多陪您看几场盛放的梨花。

点评：

动人心者，莫先乎情。该文以歌词“摇摇洁白的树枝，花雨满天飞扬”一以贯之，文笔流畅地抒写了小作者与外公数年相依相伴的生活。洁白的梨花，银发的老人，童稚的孩子，流淌在字里行间的祖孙情深，真挚动人。“一树梨花一白头，陪伴能把青丝留”，言有尽而意无穷。文章结尾情动于衷的抒情，既再次扣题，又加深文意，使本文的主题含量和感情内涵进一步得到升华。如果外公的个性特征能多一些细描，整篇文章的人物形象无疑会更加鲜明。

（攀枝花大河中学教师 卢吉芳）

责任编辑 和建梅

梦与东坡泛舟赤壁

戚 鑫

夜来独步江河畔，波光渺渺漫云烟。
岸边奇峰高耸立，月下孤影顿生寒。
遥望江心一叶舟，随风轻漾自悠然。
似有几人舟中坐，歌声隐隐耳边传。
欲与结伴赏好景，脱冠挥臂长呼唤。
舟中有人闻吾声，撑篙划桨至岸边。
舟首端坐一老者，道士风度眉眼间。
欣然见吾遂起身，轻携吾袖邀入船。
诸君坐定复撑篙，轻划江水起微澜。
明月在水水在天，一苇横渡天地间。

推杯换盏且吟啸，童子烧酒味香醇。
老者捋须笑颌首，轻拍吾背道欣故。
“深夜独自立江边，定是吾辈同道人。”
自言其名苏子瞻，城外东坡勤耕耘。
今夜兴起约至友，煮酒泛舟伴月轮。
既为同道莫拘甚，唤吾东坡情更真。
邀吾执樽与共饮，仰首举杯酒浆尽。

清风徐来水波兴，阴森山间猿声啼。
试问东坡此何处，却道三国赤壁矶。
故垒西边旧战场，樯櫓灰飞沉沙泥。
千古英雄浪淘尽，风流已随大江逝。
公瑾神游若还此，定当笑我多慨悲。
人生如梦亦如幻，一生风雨几人知。
且将樽酒酹江月，莫问今日是何时。

驾舟凭虚御风行，击空明兮溯流光。
无尽江流归海去，一叶翩跹欲何往？
手扣船舷低声唱，桂木棹兮并兰桨。
我心思念那伊人，伊人与我天各方。
舟中有客闻其声，轻抚箫笛倚歌和。
悲婉呜呜鸣如泣，凄绝袅袅声似缕。
东坡停吟眉稍蹙，正襟危坐询客故。

声停摆箫置舟中，客人摇首苦笑言：
“孟德轴轳连千里，临风横槊豪赋诗。
功败垂成溃北还，昔日英雄今安在？”

吾等云游山水间，举觞痛饮伴月还。
恰似蜉蝣寄天地，渺小一粟沧海中。
哀叹吾生之须臾，歆羨长江之无穷。
欲登天宫访诸仙，揽得明月而长终。
知此不可乎骤得，且寄悲音于秋风。”
众客闻后皆愀然，唯有东坡色不变。
不知高人有何论，遂近其身对其言：
“今夜月明水潋滟，驾舟从江随波流。
本应举酒畅欢饮，却有客子吐哀言。
吾心不以为之然，但无辩才驳其辞。
但见苏公颜不改，心中必有豁达论。
望君略施千秋才，驳谬辩真复乐来。”

子瞻闻语略沉思，复饮一杯迎风立。
衣袂飘飘须发扬，月华披身气轩昂。
“客亦知夫水与月，水流不息月自圆。
逝者如斯昼夜往，月有盈虚复消长。
欲问天堑何日枯，又疑姮娥非如故。
若以变者而观之，天地不能以一瞬。
若以不变而观之，万物与我皆无尽。
江上清风拂如常，山间明月照似往。
天地大美入我怀，取之无禁用不竭。
造物者之无尽藏，吾与子之所共享！”
诸客闻罢重释然，吹箫之人亦开颜。
东坡与客复畅饮，一醉方休不言还。
忽见缥缈孤鸿影，翩然西去又盘旋。

明月江汉浮轻苇，把酒言欢即永恒。
茫茫江面玉光泛，疑是晓月沉江中。
欲入江底捞玉盘，起身纵跃潜龙宫。
夜深水寒似冰冻，冻入骨髓猛惊醒。
元知方才皆是梦，梦醒东坡无处寻。
披衣踱至窗前立，溶溶月色一空蒙。

朝有所思夜有梦，晨咏《赤壁》夜泛舟。
名篇空读千百遍，不及梦中与君游。
责任编辑 和建梅



洪计懋 中国煤矿文联摄影协会理事，四川省摄影家协会会员，攀枝花市摄影家协会副主席，原攀煤（集团）公司摄影协会主席，摄影作品先后在全国、省内、行业内获奖或入选。



▲ 喜看智能化综采 摄影 / 洪计懋

《攀枝花文学》——

•• 追求“纯粹·典雅·超拔”的文学品质

描摹百态 观照万象 荟萃精品••



山河无恙 油画 100×120cm / 吕涛